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編號           |
|--|--------------|
|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 法律公告200/2015 |
| 《2015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 法律公告201/2015 |
| 《2015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                  | 法律公告202/2015 |
| 《2015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br>及赤鱸角機場)令》 ..... | 法律公告203/2015 |
| 《2015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br>令》 .....      | 法律公告204/2015 |
| 《2015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                | 法律公告205/2015 |
| 《2015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br>司)令》 .....    | 法律公告206/2015 |
| 《2015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br>司)令》 .....       | 法律公告207/2015 |
|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 .....                  | 法律公告208/2015 |
| 《2015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                  | 法律公告209/2015 |

|   |                        |
|---|------------------------|
| 《2015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                | 法律公告210/2015           |
| 《2015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           | 法律公告211/2015           |
| 《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 法律公告212/2015           |
| 《2015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 | 法律公告213/2015           |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                   | 2015年第43期憲報<br>第5號特別副刊 |

#### 其他文件

- 第12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報告
- 第13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14-2015年報
- 第14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4/15年營運基金報告書
- 第15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2015年6月)及  
第六十四號(2015年7月)報告書  
的政府覆文
- 第16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4/15周年報告
- 第17號 — 香港郵政  
2014/15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5-16號報告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及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2015年6月)及第六十四號(2015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三A號及第六十四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6月3日和7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三A號及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時，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4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基本上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了各有關部門的具體回應。現在我扼要介紹政府在這數個重要施政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第一，針對“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帳委會主席在6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時，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第四章有關“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的意見。首先，我完全同意帳委會的立場，即為了保障生命財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航空安全。民航處作為航空交通管理的專業部門，在確保航空安全方面責無旁貸。帳委會對民航處和民航處處長作出極為嚴厲的批評，政府高層會嚴肅處理，絕不敢掉以輕心。

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意見，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了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的具體回應。就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政府非常重視帳委會及審計署的關注，以及提出的改善建議。在涉及航空交通管制的規劃和工作方面，我們的首要考慮必定是航空交通的安全。故此，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新空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效能必須符合高標準要求，絕無妥協餘地。民航處必定會確保新空管系統在安全、可靠及穩定的大前提下投入運作。

目前新空管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旨在確保系統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民航處整體上滿意測試結果。民航處自2012年已委聘海外獨立專家，為新空管系統進行安全性的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遵照國際間的品質標準，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決定由局方聘請另一海外顧問，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該顧問會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是否均準備就緒，務求系統和操作人員準備妥當，才讓新系統投入運作。有關聘請顧問的工作已經展開。

按照現時的進度，新空管系統預計可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運作。與此同時，民航處亦已同步優化現有空管系統的維護工作，確保現有系統運作順暢，維持國際最佳水平，直至新系統投入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在進行重大採購時，均嚴格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則和程序，適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正。因應帳委會及審計署的意見，民航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內部管理，並提醒部門人員汲取是次審計結果的經驗和教訓。

在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方面，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的建議，確保未來購置的設備符合成本效益，審慎運用公帑。此外，民航處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務必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和潛在風險，以便議員作出知情的決定。事實上，同樣的開誠布公、適時匯報的態度亦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作。

隨着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規模及航空交通大幅增長，對民航處的規管工作及服務方面的需求將會大增。政府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該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當中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我們期望新空管系統投入服務後，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應付香港及區內連年大幅增長的航空交通，以及發展日益迅速的航空業務。

關於“屋宇署對僭建物採取的行動”，政府歡迎帳委會及審計署提出意見，並大致認同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政府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建議。

香港的僭建問題廣泛而複雜。縱然我們過去已致力對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包括在2001至2010年間透過各項執法行動清拆了超過40

萬個僭建物，但現存仍有數以萬計的僭建物有待處理。依法處理建築物僭建既是一個樓宇安全的問題，也是一個彰顯法治的問題。按緩急先後制訂執法政策，既是保障樓宇安全的工作，也是遏止僭建成風的預防性措施。試想想如果某些業主可以在不構成樓宇安全風險的藉口下隨意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增加可使用的樓面面積，而不受懲戒，對其他守法的業主是否公平呢？

就此，政府近年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僭建物，包括立法、執法、向業主提供支援，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市民關注樓宇安全的文化，包括加深公眾對僭建物可引致的嚴重後果的意識，以及對審批建築工程圖則和監管小型工程簡易程序相關法例的認識，以期市民自發清拆已有的僭建物，以及在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時，自發遵守《建築物條例》。我們認為這是長遠、徹底解決香港僭建問題的最好方法。

當然，在達致這個長遠目標前，屋宇署仍需對僭建物採取持續而有效的執法行動。鑒於現存僭建物數量龐大，屋宇署需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具體而言，屋宇署會對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包括對生命及財產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或新建的僭建物，優先採取執法行動。至於“非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署方可發出“警告通知”，並將未獲遵從的警告通知交付土地註冊處註冊；或發出“勸諭信”，但暫時不作進一步執法行動。兩類僭建物的涵蓋範圍，會因應需要及視乎社會關注而不時作出檢討。發展局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擴大“須優先取締”僭建物類別範圍，逐步收緊相關規管。

我們理解帳委會關注屋宇署是否有足夠資源執行政府打擊僭建物的政策。事實上，近年屋宇署的工作十分繁重。其中，近年起實施的多管齊下工作，加上一些重大樓宇安全事件，令市民對違例建築認識加深，因而向屋宇署舉報的個案亦大幅增加，導致屋宇署的工作量史無前例地大幅上升。雖然自2011年起被清拆的僭建物數目有所下降，但這並不反映屋宇署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效下降。事實上，隨着上述提及在2001至2010年進行的行動完成，大部分樓宇外牆的僭建物已經拆除。另一方面，屋宇署近年處理的僭建物，例如“劏房”，執法難度往往較高，因為屋宇署人員可能需要進入有關單位視察，又或需要安排居於僭建物內的住戶搬遷，因此清拆行動涉及較長時間及較多資源。清拆僭建物的數目因此下降，亦屬可以理解的。

帳委會建議我們向屋宇署提供足夠資源，或檢討僭建物政策。我們留意到帳委會建議屋宇署應考慮探討以其他有效方法處理大量長

期未獲遵從的清拆令，例如特赦那些沒有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我們希望指出，對現行僭建物政策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社會無所適從，甚或向社會傳達錯誤信息，誤以為政府沒有打擊僭建物的決心。在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對現行僭建物政策作出重大修改。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僭建物問題，除採取現行措施，包括檢控、徵收代辦工程附加費、實施檢核計劃及資助計劃，以及透過社區服務隊提供支援外，亦會探討其他有效方法，以促使業主清拆僭建物。此外，屋宇署亦會致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工作優次，例如調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或集中資源於一些因僭建物而導致風險較高的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發展局會審視屋宇署的工作進度，繼續為屋宇署撥備所需資源。

我們感謝帳委會及審計署就改善屋宇署打擊僭建物的工作提出的各項建議。屋宇署已成立專責小組，考慮帳委會及審計署提出的建議、部門的人手情況及工作量等，就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打擊“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策略及目標、交付清拆令予土地註冊處註冊、向違令者提出檢控及進行代辦工程、鼓勵業主清拆僭建物等各範疇提出具體優化措施，以期提高屋宇署打擊僭建物工作的成效。

發展局及屋宇署跟進帳委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已載於政府覆文內。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打擊僭建物工作的成效，並就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展向帳委會匯報。

關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我認同帳委會的觀察，特區政府飛行服務隊肩負提供24小時的空中救援及搜索、滅火、支援執法機關、進行空中測量，以及載運乘客等多重工作，在全球而言屬獨一無二。近年，飛行服務隊的服務需求量顯著增加。在過去5年，緊急召喚飛行時數上升了25%。同時近年一些資深機師的流失，亦令部門在行動和培訓工作上受到不少掣肘。

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歡迎及重視帳委會及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因應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及處理人手短缺的問題，飛行服務隊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快招聘公務員，以及僱用更多合約員工作為暫緩措施。

此外，保安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為飛行服務隊進行管理研究，探討部門在人手調配、工作流程、自動化、行政支援及服務範圍等多方面有否改善之處。該研究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

帳委會及審計署提出的其他建議，飛行服務隊均已付諸實行或正積極跟進。

主席，我曾經訪問飛行服務隊，了解他們的工作並與部門的同事傾談。上月23日，我與訪港向特區政府飛行服務隊表示感謝的廣東省副省長暨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劉志庚會面。劉副省長高度表揚飛行服務隊在今年7月21日兩次海上搜救中，救出兩艘遇事船隻全數20名中國籍船員。政府完全明白要繼續維持這支優良隊伍的高效服務，足夠的人力資源至為重要。我和保安局局長已正親自處理部門所面對的問題。

最後是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整體上接納帳委會及審計署就食環署公眾熟食市場（包括熟食小販市場、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的管理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我們認同有需要為空置率高的熟食小販市場制訂遷出計劃，騰出土地作重新發展之用。這些熟食小販市場原屬過渡措施，興建時並不算作長遠用途。自1972年起，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停發新小販牌照。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因持牌小販去世或交回牌照而空置的攤檔不會有新的入場填補。因此，空置率逐漸提高是必然的過程。考慮到大部分熟食小販市場的經營者均來自社會基層，政府一直以來採取比較包容的做法，盡量避免迫遷而引起社會激烈爭議，所以才出現目前空置率較高的情況。

儘管如此，食環署已加大工作力度，因應個別熟食小販市場的經營能力、社區需要、所得資源和政策優次，積極為熟食小販市場制訂改善計劃或遷出計劃，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食環署也會充分考慮關閉相關熟食小販市場對持份者的影響。該署已開始與兩個熟食小販市場受影響的熟食小販商討遷出計劃，並且將在2015年內與另一熟食小販市場的小販進行商討。

食環署亦正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消防安全措施及研究提升電力供應的建議。食環署會充分考慮公眾熟食市場的歷史背景和持份者的意見，繼續致力改善公眾熟食市場的整體管理。

政府整體上同意帳委會及審計署就公眾街市租金、差餉及空調收費方面的建議。雖然我們過去數年來有關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

調費用的建議未能取得立法會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致力尋求合適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及制訂收回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安排，目標是於2016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多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防止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

**1.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入境事務處近月接獲印度籍人士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免遣返聲請(下稱“免遣返聲請”)數目大幅增加，懷疑有印度職業介紹所串同本港律師行，招攬印度籍人士來港提出聲請，藉以留港非法工作。此外，入境事務處官員近日表示，相信有人教唆聲請人濫用免遣返聲請審核機制，例如在當局處理其聲請的過程中採取不合作態度，藉以延長留港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免遣返聲請機制(下稱“統一機制”)以來，除印度籍人士外，哪些國籍人士提出較大量的聲請；鑒於有一間律師行曾同時代表多名印度籍人士提出免遣返聲請，當局有否調查該律師行有否參與招攬印度籍人士來港提出聲請；如有調查，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統一機制實施至今，政府處理免遣返聲請所涉各項公帑開支總額為何；鑒於在今年首8個月接獲並尚待審核的個案已有一萬零二百宗，政府有否評估本財政年度的六億四千多萬元撥款是否足夠；如不足夠，差額為何；及
- (三) 會否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途徑向外國宣傳以下信息：在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不會獲發工作簽證，以及港府會嚴厲打擊在港非法工作及教唆他人非法工作的行為；會否考慮

透過國家外交部，促請印度政府協助遏<sup>1</sup>止中介人教唆其國民提出聲請；會否立法訂明提出聲請時限及聲請審核程序？

**主席：**謝議員，“遏止”應讀作“壓止”。局長，請作出主體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外國人(包括印度籍人士)偷渡入境，在入境時獲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繼續在香港逾期逗留，或者是在到達香港時已即時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入境，會被遣返離開香港。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上述人士應該盡快被遣返。

不過，根據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以及香港各級法院自2004年以來所作出的多項裁決，外國人如聲稱被遣返其原居國家後，會遭受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風險，入境處要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下審核，決定他的聲請是否確立，期間處方不能將他們遣返至其原居國家。

政府於2014年3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當時，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6 699宗。截至2015年9月底，入境處已就2 602宗聲請作出決定，撤回的有1 918宗。不過，處方又於同期接獲另外8 271宗聲請，令尚待審核的聲請增加至10 450宗。

主席，我必須重申，聯合國《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不會被視為“難民”。無論他們的聲請結果如何，他們都不可以在香港定居。當他們面對的有關風險不復存在，便須離開香港。不過，假如聲請人遭受迫害的風險被確立，其個案會被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由該署考慮安排他移居至第三國家。

就謝偉俊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目前尚待審核的10 450宗聲請當中，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其中最多聲請人來自印度，佔20%；其次

<sup>1</sup> 謝偉俊議員錯把“遏”字讀作“揭”音。

為越南，亦佔大約20%；巴基斯坦佔18%；孟加拉佔12%；以及印尼佔10%。單單來自上述5個國家的聲請人，已經佔總人數超過80%。

根據入境紀錄，46%聲請人偷渡進入香港，47%以旅客身份入境，但沒有在逗留期限屆滿之前離開香港(即逾期逗留)。另外約7%主要是在抵達香港時被拒絕入境，當場提出聲請。

數據顯示，74%聲請人為男性；76%聲請人的年齡為18至40歲之間；94%聲請人單獨來港，沒有攜同家人。

大部分聲請人(約70%)在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逾期逗留的聲請人，平均在香港匿藏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

政府極度關注早前有報章報道，懷疑印度有中介機構聲稱可安排當地人士以虛假的所謂“難民簽證”前來香港，並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安排從印度往香港的交通行程、提供律師服務以確保他們順利入境，並在入境後提出聲請，以及安排他們在香港等候審核期間非法工作。有關報道的行為，除了涉及嚴重濫用我們按法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機制之外，更有可能涉及其他與人口販運有關的多項嚴重罪行。

我們的執法部門，包括警方和入境處，正從不同渠道展開深入調查搜證。對任何犯罪行為，執法部門必定會嚴正執法，絕不會姑息任何人。

近月，政府已多次與印度駐港總領事會面，對印度有中介機構涉嫌安排當地人來港非法工作一事表達強烈關注，指出有關行為涉及多項嚴重罪行，要求印度當局提供一切可行協助，以進行重點打擊。政府亦提出執法部門派員前赴印度，與當地執法機構作出跟進。不過，現階段我們不能透露相關調查進度和行動細節，以免影響有關工作。

除印度外，稍後我們亦會聯絡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商討如何解決相關國家的國民偷渡到香港或逾期逗留的問題，以及打擊安排偷渡前往香港的犯罪組織。

同時，我們會盡力透過不同渠道，向有關國家的人民宣傳和解釋香港的出入境政策，以正視聽。

上述行動獲得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全力支持。

事實上，除了調查和宣傳工作之外，我們亦會研究如何從多個方面、全方位地打擊和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改善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加快審核聲請，以減低聲請機制被濫用，以及清除外國人來香港非法工作“搵快錢”的誘因等。我們亦會研究是否需要修改相關法例，以堵塞各個漏洞。

- (二) 開支方面，在本財政年度，與審核聲請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6億4,400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21%。開支主要包括入境處、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以及律政司審核免遣返聲請的人手開支約2億700萬元；按法律要求、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開支約1億800萬元；以及為避免聲請人滯港期間陷入困境而向他們提供的人道援助約3億2,900萬元。當中有鑒於公費法律支援計劃下處理每宗聲請的律師費持續上升，政府亦已經要求當值律師服務加強對計劃開支的管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同時，由於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急劇上升，我已經責成入境處處長，在現行法律的框架下，想盡辦法，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盡量加快審核聲請的速度。政府曾於本年7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數項可以無需修改現有的法例而推出的行政措施，包括提早安排審核會面、為聲請人提供文件冊以減省聲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程序，希望盡快落實，加快審核程序(預計由現時每宗聲請處理25星期減至15星期)。雖然有持份者對上述措施仍有不同意見，但局方會繼續與相關組織溝通，解釋落實措施以加快審核的必要性，期望能得到各持份者的合作，讓我們能盡快實行有關措施，以加快審核。

即使如此，我們預計與審核聲請相關的所需開支，亦有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正檢視現有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有需要時會循既定渠道爭取額外資源。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近日從電視看到很多流離失所的難民——他們真是難民，是為了避開戰亂而逃離家園。不過，看回我們的數字，偷渡進入香港、在機場被拒入境或逾期逗留在港的人士，全部也不是難民。

主席，香港市民申請任何福利，均要經過很多審批程序。例如，他們要宣誓。如果他們作出虛假陳述，會被判入獄。此外，他們也要定期參加某些訓練。以上種種措施，都旨在減低不必要的公帑開支。但是，在酷刑聲請者方面，我們似乎未能說服香港市民這些錢是用得其所的。就此，局長，我想了解一下，如果行政措施無法達到目的，究竟需要制定甚麼法例，才能幫助減少這些無謂濫用情況，防止我們被視為sucker和被欺負呢？

**保安局局長：**謝議員，我們是根據法庭的判決，向酷刑聲請者提供經濟支援的。現時，我們每月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1,500元、為數1,200元的食物券，以及400元應付其他開支。此外，我們亦會視乎他們的居住地點，提供一些交通費。提供這些最基本的經濟支援，目的是讓他們在香港等候審核期間不致陷入困境，而現行法律亦規定我們必須向他們提供這些支援。

自2009年開始，我們修改了《入境條例》，禁止聲請者在港工作。由2009年至今，我們已檢控超過1 000人，法庭亦就這些案件判刑，以收阻嚇作用。

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必須根據法律處理多個層面的問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經提及我們現時須要面對的問題，並指出我們會採取全方位的策略，重新進行檢視。我很希望其他持份者也理解為甚麼我們需要這樣做，並予以配合。

**謝偉俊議員：**有何方向性的法律修改能幫助堵塞漏洞？

**主席：**局長，你在立法方面有否麼補充？

**保安局局長：**就着法律的方向性，或許讓我稍稍說說大方向。第一，由於現時多近50%的聲請者是偷渡入境，我剛才已說了，我們會從源

頭打擊，加重刑罰。第二，就現時的審核程序而言，如果我們發覺有需要透過立法來加強現時的行政措施，我們便需要立法。我們會作出仔細考慮，亦計劃在辦妥一籃子事情後，包括與其他持份者達成某種理解後，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聆聽議員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我很高興從主體答覆看到政府極度關注早前的報道，指有印度的中介公司聲稱可以安排當地人用虛假的“難民簽證”來港。事實上，我在剛過去的一星期也曾向行政長官問及有關事情。可是，我亦知道有律師聲稱在聲請者尚未下機，已經可以聘人代他們提出聲請，甚至替他們提交申請。如果說沒有串同，我想沒有人會相信，但我不敢肯定這是否一定犯法……

**主席：**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因為這些律師非常熟悉有關的程序和漏洞。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採取一些行政措施來遏止這些情況，包括公布律師行的名單，說出他們每年辦理多少宗這類個案，以提高透明度？我希望在公眾和傳媒的監督下，這些律師行能夠有所收斂。

**保安局局長：**我們會在會後研究葉議員的建議，以及其他議員稍後可能提出的意見。第一，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必須以法律為依據。第二，除了公布名單外，我們還要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這些集團式招攬外國人非法進入香港的行為。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特別強調，警方和入境處已聯合進行十分慎密的調查。我們亦已經要求印度駐港總領事提供協助，讓我們派員到當地跟進，這項行動亦獲得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支持。我相信在源頭方面採取行動會更有效率。我們很期望對方能夠盡快提供我們現時要求的一系列協助。

**葛珮帆議員：**主席，在歷年的免遣返聲請個案中，只有少於1%成立。事實放在眼前，大部分申請免遣返的人根本是假難民，他們來港是為了領取津貼、“打黑工”，以及從事非法活動賺錢，他們用盡一切方法——濫用機制及法律程序——拖延留港的時間，令香港承受很沉重的負擔。

主席，現時已經積壓了1萬多宗個案，每月再會增加三、四百宗。政府每年要花6億多元，但局長說預計所須的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香港怎樣能夠承擔如此沉重的負擔呢？

**主席：**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問的補充質詢，相信很多市民都很關注。香港以前有越南難民中心，為甚麼現在不能設立聲請人收容中心？如果能夠消除他們前來的誘因，嚴禁他們到來“打黑工”賺錢，是否可以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我很感謝議員提出關注。其實不單是政府關注，法庭也曾就這趨勢作出評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Tarok Das這宗案件中曾經指出，聲請數量大幅上升，嚴重影響法院和法律制度運作，應該盡快將無理的聲請篩走，以免聲請人惡意濫用有關的制度，達到不法的目的……

**主席：**局長，請回答葛議員的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回應議員的補充質詢，當局是要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辦事，所以我剛才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至於議員建議設立好像當年的越南難民中心一樣的禁閉營，我們都會予以研究。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民建聯葛珮帆議員所提出的相似。盡快設立禁閉式難民營是大大減少他們來港找工作機會的最好方法。我們從主體答覆看到，來自5個國家的聲請人佔了八成。那些國家包括印度、孟加拉和印尼等，人口超過10億，但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局是不穩定的，他們來港純粹為了賺錢。我們只要進行宣傳，告訴他們在來港後等候判決期間是不准工作的，並且會被禁閉。政府現時容許聲請人出外……當然，如果他們獲聘，相關的僱主也是有責任的。

局長剛才說會研究。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盡快設立禁閉式難民營？這當然要花費公帑，但既然打官司也要花費6億元，倒不如把錢用於設立禁閉式難民營，杜絕這個問題。

**主席：**田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根據現時的法律，入境處在某種情況下可以拘留非法入境者、逾期居留人士或被拒入境人士，以便辦理遣返手續。最近，有數宗人身保護令、司法覆核的案件便是有關這類情況。法院已經作出非常清晰的判決，便是拘留時間一定要合理，不可超越合理的範圍和過長。

設立禁閉營，必然涉及立法，我們必須考慮所建議的立法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我們考慮不周，只會引來更多法律訴訟，所以是要小心研究的。

**田北俊議員：**政府何須立法？當年設立越南難民營的法例並沒有更改。如果那時候可以，為甚麼現在不可以呢？為甚麼要重新立法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當年設立越南難民營，亦是要制定法例。所以，如果我們現在又要設立禁閉營，立法是必須的。我剛才已經解釋了，根據現行法律的明確規定，入境處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行政拘留非法入境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尚有多位議員要求提問，請大家在其他場合跟進。第二項質詢。

## 處理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

**2. 田北辰議員：**主席，大批市民向本人反映，冷氣機滴水對他們造成嚴重滋擾，包括產生噪音及弄污衣服，而該問題在全港各區均十分普遍。正如我手上這幅圖片顯示，圖中的巴士站有三分之一地方長期無人站立。據報，2004至2014年，當局共收到超過17萬宗投訴，但只發出5 256封警告信，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只有12宗，檢控率僅為萬分之零點七。單在本年上半年，當局已收到8 900宗投訴，但沒有提出任何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向實際造成妨擾的人士或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規定有關人士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但沒有遵照該等通知及命令的最高懲罰只不過是分別罰款1萬及25,000元(另加每日罰款)，政府有否檢討該等罰則是否能有效促使有關人士盡快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如有檢討而結果為否，政府會否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及
- (二) 鑒於當局在2013年回應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為促進市民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認識，“食環署會在每年夏季透過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派發海報和單張，推廣有關訊息”，但有市民指出該等宣傳工作的效用不大，而食環署前線人員所受壓力也不小，政府會否成立專責隊伍，以更有效率地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及投訴個案，並提供培訓課程，訓練員工處理較棘手的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十分關注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亦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時分，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例如路旁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

食環署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或在日常巡查期間，如發現冷氣機滴水，會安排負責該投訴地區的衛生督察盡快進行調查。在大部分投訴個案中，有關單位的業主或住戶在接獲食環署人員發出的糾正要求(包括口頭警告或勸諭信)後，便會採取補救行動，減除冷氣機滴水滋擾。如口頭警告或勸諭信無效，署方才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通知書指定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任何人士如沒有遵照“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辦理，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1萬元；如持續違例，則每天可加判罰款200元。此外，該人士因沒有遵照“妨擾事故通知”而被法庭定罪後，食環署如發現有關妨擾仍然持續，會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在命令指定期限內遵從有關規定。任何人士如沒有遵照“妨擾事故命令”的規定辦理，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如持續違例，則每天可加判罰款450元。

在2004年至2014年間，食環署平均每年收到約15 000宗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投訴。在同期內，食環署共發出5 261份“妨擾事故通知”。附件一列出投訴及“妨擾事故通知”的每年分項數目。

在現行法例及制度下，如冷氣機滴水已被妥善收集或排走而不造成任何妨擾，冷氣機滴水滋擾則被視為減除。一般而言，冷氣機滴水往往是因為排水膠喉接駁不良或鬆脫、排水口堵塞或未有裝置盛水盆等簡單原因而導致。當事人一般都能在短時間內把有滴水問題的冷氣機維修妥當。故此，在絕大部分個案中，食環署都無須採取進一步的檢控行動。過去10年，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而需要食環署作出檢控的個案有12宗。

食環署在每年夏季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醒市民要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避免造成滴水滋擾。食環署於2005年起推出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先導計劃，並於2009年推行至全港，邀請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每年夏季協助處理屋苑內的冷氣機滴水投訴。現時，全港參與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共有33間，涵蓋約120個私人屋苑。參與此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在2014年共處理了約7 400宗冷氣機滴水個案。食環署會繼續在每年夏季推廣有關計劃。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就沒有遵照“妨擾事故通知”或“妨擾事故命令”的規定辦理的罰則，分別是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25,000元。正如剛才所述，絕大部分業主或住戶在收到食環署人員發出的警告或“妨擾事故通知”後，便會立即採取糾正行動，以避免檢控及罰款，可見有關的罰則已具有相當的阻嚇性。

此外，我們留意到在過往12宗檢控個案中，法庭判處的罰款介乎300元至2,500元之間。由於目前法庭的判罰與法例所訂罰款上限尚存在一段距離，我們會檢視情況，但暫時不會考慮提高罰則。

- (二) 我希望議員及市民明白，冷氣機滴水投訴的處理存在一定困難，例如：

- (i) 冷氣機滴水滋擾多集中在晚上或清晨出現，故此調查人員難以在昏暗的光線下確定造成滋擾的來源；
- (ii) 現時住宅樓宇大都是多層式高樓大廈，每層均在相同位置縱向安裝了冷氣機，有可能會出現多個滴水源頭，增加了調查所需要的時間；
- (iii) 在調查過程中，住客或業主可能不在家中或採取不合作態度，增加了調查的困難；及
- (iv) 一些已維修的冷氣機亦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再次出現滴水的情況等。

現時，約有290名衛生督察被調派到全港19個環境衛生分區辦事處負責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宜的工作，當中包括巡查及處理與持牌食肆或非食肆(例如商營浴室及戲院)牌照的相關工作、檢控無牌食肆、處理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處理食物投訴和食物中毒個案，以及處理和跟進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妨擾事故投訴。在2014年，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妨擾事故投訴約為49 000多宗，其中涉及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約為19 000多宗。

由於冷氣機滴水滋擾多集中於夏季發生，食環署各環境衛生分區辦事處的工作量會在夏天短時間內大幅增加<sup>(1)</sup>。為減低前線人員在夏季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工作壓力，食環署已於去年及今年夏天推行試驗計劃，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已退休的衛生督察，並調派到各分區辦事處，憑他們的工作經驗，協助處理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明白職員在處理各類問題時，往往會遇到一些較難處理的個案，因此亦會不時為職員舉辦一些個案經驗分享會和處理投訴技巧的工作坊，包括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個案經驗分享會等。如有需要，食環署也會邀請其他部門向衛生督察職系的同事講解有關的專業知識。

我們會檢討現時部門在夏季增聘合約員工支援前線人員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做法，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成立專責隊伍，重點負責處理區內一些較為複雜的投訴個案。

(1) 有關2014年接獲冷氣機滴水投訴按月的分布數字見附件二。

最後，要徹底解決這問題，除政府的執法工作外，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及自律，顧己及人，做到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

附件一

2004年至2014年  
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宗數及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 年份   | 投訴宗數    |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
|------|---------|--------------|
| 2004 | 10 116  | 304          |
| 2005 | 10 648  | 308          |
| 2006 | 11 736  | 395          |
| 2007 | 12 848  | 266          |
| 2008 | 13 636  | 299          |
| 2009 | 17 710  | 517          |
| 2010 | 18 508  | 490          |
| 2011 | 17 486  | 486          |
| 2012 | 20 092  | 631          |
| 2013 | 18 215  | 725          |
| 2014 | 19 722  | 840          |
| 總數   | 170 717 | 5 261        |

附件二

2013年至2015年冷氣機滴水投訴按月的分布數字

| 月份 | 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數目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1月 | 169         | 51    | 74    |
| 2月 | 65          | 47    | 95    |
| 3月 | 305         | 135   | 177   |
| 4月 | 853         | 572   | 421   |
| 5月 | 2 734       | 2 227 | 2 641 |

| 月份  | 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數目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6月  | 4 834       | 3 838  | 3 720  |
| 7月  | 4 166       | 4 065  | 3 798  |
| 8月  | 4 155       | 3 795  | 3 565  |
| 9月  | 3 374       | 3 315  | 2 380  |
| 10月 |             | 1 248  | 1 019  |
| 11月 |             | 337    | 282    |
| 12月 |             | 92     | 43     |
| 總數  | 20 655      | 19 722 | 18 215 |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在其回應中指出，在大部分投訴個案中，有關單位的業主在接獲食環署發出的糾正要求後，便會採取補救行動。他接着表示，當事人一般都能在短時間內把滴水問題解決。換言之，在過去10年的18萬宗投訴個案中，有165 000宗均在經過勸諭後獲得解決。可是，局長其後又表示，冷氣機滴水滋擾大多集中在晚上或清晨出現，故此調查人員難以確定造成滋擾的來源，而且很多時業主可能不在家中或採取不合作態度，這增加了調查的困難。

主席，局長究竟想說些甚麼？大部分投訴個案究竟是已獲解決，還是未獲解決？或許讓我這樣提問：在過去10年那165 000宗署方接獲投訴而又無需發出警告信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署方根本無法找出造成滋擾的源頭或無法進入有關單位調查，結果不了了之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雖然田議員指出了一些現象，但就他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可以簡單回答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田北辰議員：**如果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局長怎能說有關問題已獲得解決？那麼可否假設這165 000宗個案根本仍未獲得解決？因你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問題已經解決。

**主席：**田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排隊輪候。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認為如在夏季的晴朗日子在灣仔和銅鑼灣一帶等候巴士，大家也得撐傘或穿上雨衣，否則會渾身濕透。冷氣機滴水問題造成的滋擾令人深感討厭，但食環署在改善這問題的工作上卻未見有太大成效。所以，我建議政府研究在發現有冷氣機滴水問題時，可否由食環署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情況正如就違例泊車進行檢控一般，希望能藉此收阻嚇之效，令使用有關處所的人盡快改善有關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老實說，我沒有考慮過鍾議員提出的建議。當然，我們一方面會持開放態度，但亦必須指出，採取這做法殊非輕易。因為現時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定額罰款告票，通常涉及能夠在即場以一對一方式揭發的違例事項。以隨地拋棄垃圾為例，執法人員可在現場當面以證據確鑿的方式指出誰是違例者。另外，我們最近也在考慮採取新安排，以處理諸如店鋪物品阻礙行人通道的問題，因為當中造成滋擾的源頭均是十分清晰的。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指出，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時存在一些困難，以致很多時未必能簡單、直接而迅速地找到問題的源頭。尤其是現時的樓宇大多屬多層大廈，抬頭只見一列縱向安裝的冷氣機，當中甚至不排除有超過一部冷氣機正在滴水。所以，建議的方法是否適用，相信要經過審慎研究才可決定。

**鍾樹根議員：**其實，現時可以……

**主席：**鍾議員，局長已就你提出的建議作答。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

**何俊賢議員：**主席，冷氣機滴水問題會弄濕行人的頭髮，弄污他們的衣服。除此之外，到更深夜靜，當冷氣機滴下的水珠打在其他冷氣機上的時候，會產生噪音，對市民的睡眠質素造成很大影響。市民一旦睡眠不足，社會問題便會叢生。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接獲市民投訴和日常巡查期間發現問題後，如經口頭勸諭獲得解決便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政府能否提供數字，說明由接獲投訴、作出勸諭以至解決問題，當中大約需時多久？是3天、5天、7天，還是3個月、6個月、9個月？因為我們認為，要市民持續忍受這種滋擾，實屬無法接受。政府可有方法解決這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着採用簡易方法、口頭勸諭或警告來處理投訴，而相關住戶或單位持有人又能迅速作出回應一事，不同議員均曾提出詢問。議員想知道，政府當局究竟有沒有詳細的統計數字，可說明作出了多少次口頭警告，以及處理每宗投訴個案需時多久？對此，我只有一個答案：沒有，而我相信大家一定不會滿意。

因此，我得繼續闡明，若要提供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同事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便要作出很詳細的筆錄。我並非說這做法不對，但卻要衡量人手分配問題。正如我剛才所指出，那290位同事除了要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外，還要處理其他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工作。如要再增加這方面的工作要求，工作量便可能會有所變動，人手需求便會隨之增加。這都是我要考慮的情況，暫時而言，我只能告訴大家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陳恒鑠議員：**主席，現時每一區大約只有5至10名食環署衛生督察，他們須同時負責巡查食肆、捉拿垃圾蟲、跟進衛生黑點的工作，而且還要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因此，冷氣機滴水問題通常優先次序較低。所以，通常市民在夏天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時開始投訴，但食環署在接獲投訴後一直拖延處理，由夏天拖延至秋天，接着表示滴水情況已有改善。然而，有關改善基本上是因為天氣轉涼而導致，並非食環署作出跟進所得的成果。

局長，市民近年對冷氣機滴水、潔淨服務或蟲鼠服務有不少意見，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事實上非常繁重。因此，局長會否考慮把一部分工作，包括處理市政服務的權力下放予食環署總監或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俾能按地區為本的方式處理這些市政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可從兩個角度作出考慮。第一，在很多地區事務上，政府的確已經開始考慮以先導方式，把部分地區工作下放至區議會的相關層次處理。但是，我相信這方面的考慮不會只限於滴水問題或其他個別問題，而是會適用於整體地區事務。

第二，議員也關注到我們的人手是否足夠，這的確也是我的關注。現時，我們正不斷檢討食環署是否有足夠資源來處理相關問題，當然不僅是食水問題，還有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如何能作出改善。作為負責任的政策局，我們在有需要和有可能的情況下，會盡量爭取資源。

不過，正如議員所指出，即使在資源相對充裕的情況下，也要衡量工作的優先次序問題。正如何議員所說，這問題可造成很嚴重的困擾，對此我也非常了解，但還有其他問題，例如與食物安全切實相關的問題，卻更加令我擔憂。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局長也很清楚這問題所造成的滋擾和嚴重程度，而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亦清楚臚列了食環署在進行調查時所面對的困難，但局長一直的答覆，都只是反覆提出食環署有很多不同工作需要處理，單靠衛生督察並不可行。但是，我也參考了其他部門，例如屋宇署，它也面對相同問題，在處理僭建問題上亦面對困難，結果它把特定的工作……例如給可以把找出冷氣機滴水原因的工作外判，尤其因為冷氣機滴水問題有其特定的時間性，只會在暑假期間才會出現嚴重投訴。

我想問局長，他會否從這個角度認真作出處理，而不是告訴我們會交由衛生督察處理？他會否把檢查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工作直接外判，令檢查和調查工作能夠更具效率和運用新科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相信無論是直接增加食環署內部的相關人手資源，還是將冷氣機滴水問題獨立處理，把有關服務外判，所涉及的均是資源問題。

說到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我剛才也有提及，食環署最近已採取較具針對性的做法，與房屋署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合作。這可能和胡議員提出的概念有點相似，就是把問題直接交由相關的管理單位處理。以公共屋邨而言，管理單位是房屋署，而在以私人屋苑方面，則是屋苑管理公司。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這是有成效的做法，可透過與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藉着向他們提供相關知識和所需要的協助，賦權他們直接處理一些發生在其管理的屋苑中不同樓層之間的問題。此舉或可達致較佳的效率。所以，議員的建議和我們的做法，其實在概念上是相同的。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本身會採取甚麼處理手法。會否增加資源？但是，從局長的答覆聽來，他似乎不會這樣做，所以我想弄清楚這一點。

**主席：**胡議員，你聽到的答覆是準確的。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第三項質詢。

### 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

**3. 鄧家彪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下稱“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下稱“對沖安排”)。雖然行政長官早於2012年他的競選政綱中表示會逐步降低對沖比例，但政府至今仍未提出落實該承諾的具體方案，對沖安排不斷蠶食僱員可得的累算權益。另一方面，對於有報道指政府擬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取消對沖安排，有不少僱主團體反應強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取消對沖安排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訂立取消對沖安排的時間表；
- (二) 當局有否向僱主團體及勞工組織了解他們對取消對沖安排的具體意見；如有，雙方的意見如何，當局曾進行甚麼工作收窄他們之間的分歧，以及有否提出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如否，當局會否進行了解雙方意見的工作；及
- (三) 鑒於有學者建議政府在修訂法例以取消對沖安排時，設立5年的過渡期，並在過渡期內，容許僱主向政府申請發還原本可從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提取款項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多付的款項，當局會否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鄧家彪議員的質詢，政府的回應如下：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可與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下稱“對沖安排”)，涉及不同持份者。更改現有安排將影響僱員的退休福利及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成本。目前社會就此未有共識。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並細心聆聽社會各界，特別是僱員及僱主，就對沖安排的意見。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較早

前舉行聯席會議，聆聽各界團體對於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意見，當中包括多個勞工組織、僱主及商界團體。從討論所見，僱主及僱員雙方對這個議題存在很大分歧。勞工界關注對沖機制會減少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並強烈要求盡早取消有關對沖安排，以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另一方面，僱主團體表示對沖安排是當年強積金立法時經過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他們同意推行強積金制度，亦是基於政府在強積金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容許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僱主團體認為取消對沖機制不但有違當年的共識，亦會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特別會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強烈反對取消對沖機制。

近日，政府留意到社會各界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就對沖安排表達各自的意見及建議。現有退休保障制度有四根支柱，其中一根就是強積金。因此，強積金的“對沖安排”也關係到退休保障這個議題。社會一直以來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強化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12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屆時將會一併諮詢不同界別認為令強積金不能發揮應有的退休保障功能的事宜，例如“對沖安排”。政府在完成諮詢後，會仔細分析及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就這個議題作通盤考慮。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聆聽不同意見，亦會小心謹慎地考慮任何涉及公帑的建議。我們希望勞資雙方能以大局為重，互諒互讓，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進行包容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以尋求最大共通點處理這問題。

**鄧家彪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他希望勞資尋求共識，互諒互讓。那麼，行政機關和立法會又會否互諒互讓呢？當局12月才開始進行為期6個月的諮詢，完成諮詢時今屆立法會任期已經完結。究竟局長有否尊重今屆立法會很清楚的訴求？工聯會在今屆立法會已經提出4次質詢，加上答問會，共7次就對沖安排提出問題。拖延了這麼久，當局現在才進行諮詢，這是否遲來的諮詢呢？

另外，我留意到局長主體答覆的內文有少許“自打嘴巴”，他一方面表示“目前社會就此未有共識”，但他在第三段又說：“一併諮詢不同界別認為令強積金不能發揮應有的退休保障功能的事宜，例如‘對沖安排’。”換言之，除了部分商界人士，所有界別，包括勞工界、專業界別、基金界別，都認為對沖安排會破壞強積金的成效。

我想問局長，其實一直拖延此事，最大的阻力是否政府內部不同的人持有不同的意見，偏袒商界，令此事停滯不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鄧議員的提問及關注。

首先，我必須回應，本屆政府很認真地跟進這個問題，絕對沒有迴避。第二，我們亦有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在年底的退休保障諮詢過程中，亦會觸及這個大家關心的問題。第三，他提到議員的任期於明年7月屆滿，這是事實，但大家不要忘記，本屆政府的任期是直到2017年6月底。換言之，我們還有時間，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夠達到共識，有共識便容易辦事。

我經常覺得如沒有共識而硬要推行的話，是會產生反效果的。所以，在未來6個月的諮詢期，我們會做很多工夫去達到共識。我們會與大家一起加強認識及了解問題，研究數據，希望社會能進行知情、持平和客觀的討論，從而尋找到將來的路向。當達到共識時，我們便可以向前推進。

**鄧家彪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政府內部是否有共識？他和陳家強局長是否有共識？陳家強局長拖延了3年沒有處理，現在局長才成為主責的官員。

**主席：**局長，有關政府的內部共識，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關心這問題。我今天站在這裏是代表特區政府發言，並非代表自己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當年在競選政綱中對勞工界說，會逐步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但其實他亦對商界說，會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而在訂立新法規時，會評估對中小企及小商販的經營環境帶來的影響。

我想問政府，是否有深入探討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對於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小企及勞資關係的影響？如果沒有，會否做一項詳細的評估，然後才進行諮詢，以達致局長在最後一段所說的“凝聚共識”，然後才納入施政報告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我們是完全認同的。

其實，退休保障及對沖安排，特別是對沖安排的問題，是相當複雜的，亦有其歷史背景。事實是，大家都記得，我們在1974年設立遣散費，而到了1986年引進長期服務金，那時候是完全沒有退休保障的制度存在。所以，當時政府鼓勵僱主為員工離職或退休提供保障安排，但在過程中為了鼓勵僱主，是容許作出對沖安排的，而對沖安排亦寫在《僱傭條例》中，目的是避免僱主須要雙重付款。這是事實。但當然，經過了20年時間，現今社會亦經歷了一定的變化，例如外判工的數目有所增加，而基層員工往往因對沖安排而受到影響。

事實上，我們知道當中的困難，僱主絕對有理據，但僱員面對的困境，我們亦不能視而不見。所以，這是一個兩難的情況，問題是複雜的，一定要小心處理，不能夠草率、魯莽行事，大家要認真尋求共識，尋找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法，一定要平衡僱主的承受力及僱員權益的保障。

政府亦不會在缺乏客觀條件、理據及數據的支持下，貿然作出決定。所以，在過程中，例如在年底開始進行的6個月諮詢中，我們希望社會能進行認真和深入的討論。我亦多謝梁議員，屆時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進行數據分析和研究工作。我們是會跟進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關強積金，如果我們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頁，它基本上是關於退休保障。我們看不到對沖安排與退休保障有何關係？反之，對沖安排其實是不斷削弱強積金退休保障的功能。

梁君彥議員剛才說過，特首上場前，曾在競選政綱表示會逐步降低對沖比例。主席，局長在今天的答覆，基本上只是扮演了中間人的角色，呼籲勞資雙方互諒互讓，大家要達成共識。但是，特首上場時，是有一個很清晰的立場的。

我想問，局長今天代表政府，亦代表整個梁振英政權，究竟他就強積金對沖安排的立場，是否仍然是要將對沖比例下降？如果是，他做過甚麼來兌現這項承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年底在退休保障諮詢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帶出問題來討論。強積金是我們“四根支柱”其中一條重要的支柱，而對沖安排的問題亦是大家關心的，大家亦希望強積金能發揮原本的退休保障功能。所以，在諮詢過程中，這個問題一定不會迴避。在諮詢過程中，大家有機會各抒己見及提供一些意見，當過程完結後，我們便可以作出分析，再看看路向應該怎樣。可是，梁特首特區政府的承諾，仍然是存在的，他並沒有說不做。但當然，在進行的過程中，正如他在上星期的答問會中也提到，我們是一定要搞清楚，是要在大家取得共識後才可一同去做，政府在最後仍然是要牽頭去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過去一直有認真地做事，但我們認為他只是認真地為梁振英“走數”。在上星期的答問會中，我已經向梁振英“追數”了，而現時的答案，只是證實了一件事情，就是會繼續“走數”。局長現時的答覆證實了數件事情，第一，過去是沒有做事的；第二，仍然要等待半年進行諮詢。等待半年完成諮詢後，立法會屆時已經要解散，須留待下屆立法會處理，而梁振英也只餘下約半年任期。拖延至2016年年中才提出報告，便已經沒有時間立法了。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所以我想問局長，他的責任是推動政府政策，他的責任並非——我再次強調——並非為下屆特首候選人搞政綱，對嗎？他現時開始諮詢工作，便要到下屆政府才能夠成事，那麼他現時做來幹甚麼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下屆特首候選人可能會說直接取消強積金吧，這也是說不定的。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所以，我現時的補充質詢是，張建宗局長現時支薪是要為這屆政府工作，為何他卻為自己多加了責任，為下屆特首候選人的連任，開始擬備下一任特首的政綱呢？他是沒有責任這樣做的，當他做完後，原來在這一屆是無法實施的，那麼做來幹甚麼呢？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所以我剛才已經發問了，主席，你聽到嗎？他現時根本不是在做事.....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李卓人議員：**他是為下一屆訂立政綱.....

**主席：**請讓局長回應。

**李卓人議員：**.....所以便繼續“走數”。

**主席：**局長，你會否回應李議員的補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明眼人也看到我們是一直務實地推動這件事情的。我剛才也提到，我們仍然有些時間，最重要的是，在諮詢結果出來後，如果我們達到共識和方向，勞資雙方也認為有些地方是可以考慮的，我們便容易辦事了。不論是下屆政府也好，今屆政府也好，也可以按照這方向，進一步繼續推進這件事。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答覆，他是否為下屆政府做事呢？

**主席：**李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對局長的一項指責，局長已經回應了。

**易志明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二段的較後部分，局長提到當年僱主團體表示對沖安排是經過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這是第一點；而第二點是，基於政府在有關強積金的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了容許將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積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我便想問局長，他剛才也提到，他今天是代表政府說話的，那麼是否因為我們的特首在選舉時有一項政綱，所以他現時便預備推翻前朝政府的承諾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到，整件事情確有其歷史背景，所以是很複雜的。法例在20年前定立的時候確實容許對沖，這是為了鼓勵僱主，否則他們根本不會購買私人計劃來保障員工。我們當時是為了鼓勵僱主，所以才容許他們作出對沖，並在《僱傭條例》中訂明，這是事實，也是當時的承諾。

可是，大家也要明白，在20年後的今天，香港整個勞工市場和就業市場已有所改變，亦出現了很多外判情況，這是以往沒有的，而現時外判工的情況較常見。對於基層勞工，如果他們的供款還要被多次對沖，他們的強積金權益將會所剩無幾，這亦是事實。可是，僱主是有理據的，而僱員的訴求也是正確的。所以，在這兩方面，我們正站在中間，希望大家能和衷共濟去尋求辦法，讓僱主可以承受，而長遠亦可以處理到僱員的問題。這是一個不易處理的問題，但我們是沒有迴避的。接下來有關退休保障的諮詢亦會帶出這個問題，希望社會可以公開討論，構思不同方案，並有好的建議，政府是會虛心參考的。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說由於勞工市場的變化……

**主席：**易議員，局長剛才已經作答。如果你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排隊輪候。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有成功推行侍產假立法的經驗，就是先由政府帶頭做，然後在試驗成功後便立法。現時提出要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而在政府的資助機構，例如就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聘用根本沒有勞資爭議，不需要諮詢，亦沒有矛盾。在這種情況下，為何政府不可帶頭取消對沖呢？為何不能夠把侍產假先在政府部門試驗推行的

政策，搬過來用於取消對沖安排，由政府首先確立良好僱主的模範？至於勞資方面，局長說再諮詢和討論，其實也不知何時會做，但政府是否應該帶頭推行呢？我希望局長不要迴避這個問題。

**主席：**王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在目前的階段，政府無意率先做這件事，但我們不排除將來在諮詢過程中，如有新的發展，政府會再度審視這個立場。但是，大家要明白，最重要的反而不是現時由政府帶頭做，因為政府聘用的有關人員不多，而現時的關注主要是商界的情況。但是，在過程中，我們必須考慮商界的承受力。所以，我希望大家在這過程中給予政府空間和時間。在年底開始的6個月諮詢期間，社會可進行廣泛討論，這可能達致有用的建議，而當大家有共通點時，或許能一起把事情好好理順。所以，大家必須給予政府空間和時間來處理這件事。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在沒有爭議、容易做的部分為何不做，他沒有提出理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政府在現階段暫時沒有此打算。但是，我重申，這並不代表我們將來不打算這樣做。我們在現階段覺得應該聚焦處理該項諮詢，那才是大議題。

**王國興議員：**他說沒有打算，是否便等於說出理由？政府根本沒有說出理由。

**主席：**王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如果你對局長的答覆有意見，請稍後在前廳與局長再討論。

**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也問及，有學者建議就取消強積金對沖設立5年的過渡期。當然，局長剛才說知道各界有意見，會進行諮詢，亦強調就有關的對沖安排，勞資雙方有很大分歧。其實該學者提出此建議，理論上是把分歧縮窄。我想問局長，會否把學者的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讓勞資雙方可以盡快討論？局長剛才說希望尋求共識，如果勞資雙方接納此建議時，是否可以盡快做到取消對沖的安排呢？政府會否考慮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我們在6個月的諮詢過程中，當然亦會諮詢勞顧會、工會和僱主團體，取得他們的意見，不止是進行單一諮詢便了事。所以，我們希望有廣泛的、知情的、深入的和客觀的討論，從而希望找到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路向。

**陳婉嫻議員：**我真的越聽越氣憤。局長在說甚麼呢？他說這些是有爭議的問題，但我認為勞資雙方有爭議是必然的，從來也有矛盾的，而在過程中政府都應該做主導來排解。鄧家彪議員問局長，他在這3年多以來做過甚麼？鄧議員說我們提出了7次質詢，其實不止這數目，立法會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也曾多次作出討論。我質疑政府做過甚麼。主席，嚴格而言，他們是“白支薪”。主席，我會提出補充質詢。即是你面對着.....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回應議員的補充質詢，並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局長既然知道現時有很多外判工，他們的強積金最後被對沖得所餘無幾——這是局長剛才說的——為何全香港擁有最多外判工的政府卻不帶頭做呢？為何不由政府開始呢？政府滿口仁義道德，實際上.....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為何不由政府帶頭為自己的員工取消這種安排，不要讓他們的強積金被對沖呢？這是最容易做的，而外判工和雜工最受影響。主席，我想就此問局長。

**主席：**陳議員，你在重複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陳婉嫻議員：**我沒有重複。局長是要回答的。他怎麼可以連最簡單的也不做？

**主席：**陳議員，請立即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就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與我剛才給予王國興議員的答覆一樣，我們在現階段暫時沒有此打算。但是，我剛才說事態可能會改變，將來在諮詢過程中，如果有新的意見，經過社會廣泛討論後，我們可能會有共識，在該環境下，我們不排除再考慮政府的立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器官捐贈

**4.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日，有一名患上肺血壓高而病危的19歲少女未等到有合適的肺臟可供移植便病逝，亦有一名46歲肝衰竭男子在最後一刻才獲移植肝臟續命。據報，本港器官捐贈比率較其他地區為低。在2011年，西班牙每一百萬人(下同)約有35名遺體器官捐贈者、歐盟有17名，但香港則不足5人。本港器官移植的需求逐年上升，但可用的移植器官卻極度缺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目前的登記人數只有十七萬四千，當局會如何加強推廣器官捐贈的信息，以及會否在申領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和公共圖書館圖書證，以及捐血的場所，安排人員主動接觸市民請他們考慮簽署器官捐贈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全港只有9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而他們負責全港約40間公立醫院的器官移植聯絡事宜，當局會否增加人手至每間公立及私家醫院至少有一名聯絡主任，使他們除了游說剛離世者的親屬捐出死者器官外，還可加強向醫院的

員工、病人等推廣器官捐贈和為他們進行登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推行新政策以增加器官捐贈數目，例如規定死者如生前沒有表明反對，即被視為同意死後把器官捐作移植之用，以及立法規定器官捐贈證具類似遺囑的法律效力，除非簽署人生前改變意願，否則其他人(包括親屬)無權在其死後反對捐出其器官作移植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是他們重獲新生的希望。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不論遺體或活體移植，均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管，主要目的是確保器官移植並不涉及商業交易。

器官捐贈和移植，以至最後能否救助病人，取決於多個環節，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經有機制處理和協調各個臨床環節。然而，大眾對器官捐贈的取態是其中一個最重要、亦是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環節。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推動器官捐贈的文化，冀能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

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整體呈現上升趨勢，由2005年的每100萬人口大約4人增加至2013年的6.1人，高於亞洲其他經濟發達地區，例如馬來西亞(0.5)和日本(0.66)等，但較一些歐美國家為低。器官捐贈率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人口結構及死亡率、市民及其家屬的意願，以及臨床因素等。由於各地的背景、風俗文化和情況均有不同，因此我們難以作直接比較。

就各部分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市民可用郵寄或在網上向衛生署管理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表明死後捐出器官的意願。目前，已有超過179 000名市民在中央名冊登記。此外，市民亦可簽署及攜帶器官捐贈證，或向醫護人員表達意願。即使死者生前未有簽署器官捐贈證或在中央名冊登記，只要家屬同意仍可將死者的器官捐出。

為讓市民明白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並逐步在社會建立接受和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一直在不同方面進行推廣工作。

於2008年11月推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近年更引入資訊科技平台，務求便利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衛生署並推出以下宣傳措施：

- (i) 建立以機構為本的網絡：邀請公共機構、私人公司、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推廣器官捐贈，並於其機構內鼓勵透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進行登記，至今已有超過300間機構支持；
- (ii) 透過公眾教育，如舉辦展覽及講座等，加強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過往3年，衛生署於多個地點，如醫院、政府大樓／合署、入境事務大樓等共舉辦約170場展覽及講座；
- (iii) 在電台、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展開媒體宣傳活動；及
- (iv) 以電子形式推動公眾的參與，如在社交網站設立“器官捐贈在香港”粉絲專頁，加強向年輕的一羣推廣器官捐贈。

從2008年至今，我們已向市民累計分發超過210萬份載有中央名冊登記表格的宣傳單張。衛生署亦已安排有關器官捐贈的單張及中央名冊登記表格在捐血中心派發，我們亦會考慮在更多地點派發有關的單張或宣傳品。

為了表揚器官捐贈者的善人善行，並向他們及其家人致敬，政府在九龍公園興建了“生命·愛”花園。花園透過別具特色的園境設計和建築，突出“生命因你再現姿彩”的主題。

衛生署多年來亦為慶祝中央名冊成立周年舉辦不同的活動，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例如，為慶祝名冊成立7周年，衛生署將聯同香港醫學會、醫管局、香港移植學會及香港肝壽基金，於今年11月舉辦講座，希望與基層醫療醫生繼續攜手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

- (二) 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職責，主要有三大範疇：
- (i) 與有機會捐贈器官的腦幹死亡病者家屬聯絡，解釋器官捐贈的詳情，以期家屬可以同意。
  - (ii) 對內向醫護人員進行推廣，提升器官捐贈的意識。
  - (iii) 對外支援、統籌和協調器官捐贈推廣活動。

現時醫管局有7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上述第(i)項有關聯繫腦幹死亡病者家屬的工作，基本上已做到全面接觸。至於第(ii)及第(iii)項，有關對內和對外推廣器官捐贈工作方面，醫管局已加強人手，於2015-2016年度增加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編制至9名。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亦需要整個社會及多個專業的社區夥伴(包括衛生署與其他關心器官捐贈的社區和專業團體)羣策羣力，以團隊形式推廣整個社會的器官捐贈風氣，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會擔任一個支援、協調和統籌的角色。醫管局會適時檢討增加人手後的工作成效，以及檢討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人手。

- (三) 政府當局一直以不同的方法，包括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

至於以立法的方式，如參考外國做法引入“死後自動轉贈器官”、“選擇不捐贈器官”等機制，或賦予“捐贈器官證”法律效力，令其得以成為遺囑的一部分等建議，與現時的器官捐贈機制十分不同。根據現時的機制，捐贈者的家人有權代為拒絕捐贈器官的要求，我們需要尊重家屬的意願。就建立新的機制，我們必須確保公眾能接受有關的建議，以及建立一套公平、透明而公眾能接受的機制。因應社會近期對器官捐贈的討論，我們會與專業界別和相關人士繼續商討，對現行機制作出適切的檢討，並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我們現正計劃通過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更深入了解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與此同時，衛生署會繼續加強推廣器官捐贈。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每天有2 500多名病人被病魔折磨，在生死邊緣掙扎，器官捐贈是他們唯一獲重生的希望。我們民建聯一直推動器官捐贈，在2012年和2015年均曾進行問卷調查，兩次調查結果相若，發現有兩成三受訪者簽署了器官捐贈證，有四成五表示不會簽。可是，我們今年的調查發現，有五成四市民表示，如果有人邀請，便會簽署器官捐贈證，較2012年時增加了14%。所以，如果有人作主動邀請，效果其實會很明顯。人命攸關，生命寶貴，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已用盡一切渠道和方法，爭取市民支持簽署器官捐贈證呢？我在主體質詢問及政府有否在所有服務點主動接觸市民；有沒有足夠人手在每間醫院主動進行接觸工作；以及會否立即研究新的機制。局長只回答會檢討，我很希望局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說明他其實會怎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葛議員的質詢主要詢問我們會否考慮通過更多渠道，方便一些願意捐贈器官但卻找不到途徑或較方便的方法來接觸這方面的資訊和機制的市民。關於於這一點，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接下來，我們會考慮議員曾提出而現時又沒有進行相關工作的地點，增加派發宣傳單張。

現時衛生署用作推廣《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宣傳單張，當中夾附了一張簡單的捐贈意願表格，只要市民接觸到這份單張而又明白和同意其內容的話，便可直接填妥表格，透過各種方式交回衛生署，我們便會有專人再接觸這位市民，經確認他的意願及澄清一些資料後，便會替他進行登記。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如何研究新的機制，以及能否落實新機制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葛議員所說的新機制是指一些其他方法，包括一些涉及法例的做法，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所說，我會與相關專業界別繼續討論。首先要了解專業界別多年來的看法有否改變，因為正如我曾多次公開表示，十多二十年前，我們曾作相關討論，當時無論是專業界別或市民，其實都不太接受非自願的安

排。現在我們會再與這些專業界別進行商討，亦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會透過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更深入了解市民對於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關於推廣器官捐贈的部分，提到共派發210萬份表格，現時約有18萬人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即約為9%。我想問局長，政府當局有沒有數字可顯示，自2008年開始，在名冊內的18萬名登記人士是否分布於不同的年齡層呢？如果有這些數字，他會否針對不同年齡層，例如以生命教育的方式推廣香港的器官捐贈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分開兩部分。第一，雖然我現在手上沒有李議員提到的年齡層分布資料，但若有需要而又有這些資料的話，我可以稍後提供。另一方面，我本人在過去二、三十年，一直有參與無數由醫管局、專業團體，甚或衛生署現正進行的器官捐贈推廣活動。我可以告訴大家，現時的推廣對象層面相當廣闊，涵蓋很多不同組羣，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指出，我們為了加強向年青一代的推動，最近也採用了資訊科技平台來進行推廣。所以我相信，若有任何組羣我們在現階段尚未進行推廣的話，我們定會加大力度聚焦向這些組羣多作宣傳、培訓和教育。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局長稍後補回有關數字，以及清晰說明他會用甚麼方法針對不同的年齡層進行宣傳和推廣。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果我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盡量向議員補充。  
(附錄I)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器官捐贈計劃，可以遺愛人間。我讀書時已簽署器官捐贈證，不過最近才留意到有《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可以上網登記，十分方便，我亦登記了。我建議局長向全體立法會議員、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推廣這個計劃，因為未必每位議員都知道這資料。

局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在香港捐血有一些限制，例如男同性戀者，即是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是被定義為永久不適宜捐血的。我想問，捐贈器官有沒有同樣的規限？若有，我便要取消我的登記。若無，為何捐血和捐贈器官有兩套不同準則？在醫學上有何根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這一時刻我未能掌握有關資料，不過，我知道器官捐贈會因應不同器官而有不同條件，而且這些條件亦不斷演化。因此，簡單而言，同一套準則未必可以套用於不同人體器官或組織。我會回去看看有否相關資料可以向陳議員提供。(附錄II)

**李慧琼議員：**主席，器官捐贈普及化是移風易俗的過程，我希望局方繼續做、堅持做、努力做，以及更創新地做。其實葛議員提及的兩宗事件，確實提供了很好的契機，讓我們將這件事做得更加好。現時坊間正討論兩個主要建議，其一是採用opt-out形式，另外是將現時簽署器官捐贈證的做法遺囑化。簡而言之，如果我簽了器官捐贈證，家人不能反對我的意願。我認為後者較容易獲得香港社會，以至華人社會的支持。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以及會否先行推出這個做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考慮這個問題時，關於第一個建議——我忘記了她提出的次序——關於將一些器官捐贈意願或捐贈證遺囑化的建議，我們會在下一輪討論提出這個問題，以收集專業界別和市民的意見。關於opt-out或選擇不捐贈的建議，雖然我們亦會在新一輪的討論提出，甚至不排除將此建議納入意見調查，但是，如果議員問我會否對此有保留，我對此會有較大保留。

首先，香港整體，以至主流醫學界，都很希望採用自願而不是非自願的方法來推廣器官捐贈。再者，一些希望透過立法來提高器官捐贈率的地方，其實亦效果不一。例如西班牙便能見到成效，該國的捐贈率較高，但另外一些國家如新加坡，它的捐贈率卻不見得很高。所以，某些國家能成功提高捐贈率，但這究竟是反映立法取得成效，抑或只是由於當地的文化，尤其是當地對死亡的看法及對器官捐贈的接受程度呢？其實，我們需要進行更多分析，才能作出結論。

**郭家麒議員：**主席，全港市民眼看一名19歲少女因缺乏器官捐贈而死亡，這是相當難堪和令人沮喪的事實，但更令人難堪的是，經過政府

超過20多年的所謂工作，現時登記加入《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人卻不足人口的2.5%。局長剛才提及的工作已進行了十多二十年。主席，如果有成效，我們今天便不會出現如此不理想的情況。

我想透過主席向局長提出兩個問題：在過去10年，政府投放的實質資源，究竟增加了多少？同時，最重要的是，如果現有政策不可行，政府會否檢討有何較切實可行的方法，把捐贈計劃活化？因為政府在過去20年越來越“擡着做”，現時我們想從傳媒或其他地方找到有關的廣告、資料也越來越困難。

**主席：**郭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提高器官捐贈率，令更多有需要的病人能夠透過器官捐贈及器官移植獲得重生，是政府的目標，也是我們專業界別很多全工共同努力的目標。當然，如果政府被批評在這方面做得不足夠，我們無論怎樣也會接受批評。但是，大家也知道，器官捐贈其實是政府及很多專業組織和人士共同努力的目標。因此，如果大家批評我們不夠努力，甚至是“擡着做”，我相信，這對於很多曾經參與相關工作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

然而，大家也明白，一方面，我們秉持的價值是，器官捐贈應基於良好意願和自願的方式進行；因此，另一方面，我們亦盡最大努力來移風易俗，改變市民的想法，尤其是對於他們在捐贈至愛家人器官時的猶豫。我們所盡的努力，我相信大家也看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在十多二十年以來也有參與有關工作，而我覺得我們專業界別和政府一直都在這方面作出越來越大的努力。不過，最近的調查顯示，市民其實未必對捐贈自己的器官感到猶豫。他們感到猶豫，是由於要代其家人決定作出捐贈，尤其是要在不知道其家人意願的情況下作出這樣的決定。

所以，第一，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應該盡量提供方便，提供更多接觸點，以方便有此意願卻又無法找到表格及不知道用甚麼途徑登記的市民。第二，我們要確保每名已登記器官捐贈的市民，均會通知其家人，這樣才不會浪費其良好意願。我們會循着這些方向改善我們的工作。

此外，我剛才也提到，我們不會排除其他機制的可行性。不過，我們仍然會堅持以尊重市民及其家人意願的原則來辦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很清楚問局長 —— 可能他現在未必有資料，但我希望他能於會後補充 —— 局方在過去10年投放了多少資源，令多些人投入器官捐贈行列？

**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會盡力找尋有形的紀錄，看看我們投放了多少資源。(附錄III)不過，我相信這些有形的紀錄是不全面的。正如我剛才提到，對於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除了政府外，我們的醫療機構、專業人員及一些非政府團體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亦作出很大的努力。所以，我稍後能夠提供的資料，未必能夠包括這部分的資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第五項質詢。

## 性工作者在街上兜攬生意

**5. 陳恒鑌議員：**主席，某些地區的居民多年來飽受內地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性工作者在街上兜攬生意(下稱“流鶯活動”)的困擾。當局曾進行多次執法行動，但效果甚微。有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的日常生活以至社區的整體形象均受到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就流鶯活動進行執法行動的次數；當局在進行執法行動後有否監察流鶯活動有否死灰復燃；如有監察，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每年對出租單位供他人作賣淫用途的業主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該等檢控行動的成效為何；
- (二) 鑒於流鶯活動屢禁不絕，當局會否考慮藉修訂法例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以及引入新措施遏止該等活動；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加強偵查行動，打擊操控性工作者賣淫的犯罪集團，以減少流鶯活動；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因進行賣淫活動而被拘捕的訪港旅客人數，以及當中涉及從事流鶯活動的人數為何；當局有否加強堵

截懷疑為進行賣淫活動而來港的人士入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非常關注並致力打擊非法賣淫活動。警方執法行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賣淫行為本身在香港並不違法。警方行動所針對的是操控性工作者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而非性工作者本身，除非後者涉及其他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違反逗留條件等。警方除了加派軍裝人員巡邏黑點外，亦有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警方會繼續因應各區的治安及人手情況，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就陳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本港現行法例已有多項可引用於打擊操控賣淫的罪行，賦予執法部門足夠的執法權力。《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XII部訂明的相關罪行包括“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導致賣淫”，以及“經營賣淫場所”等。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至監禁14年不等。警方一向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上述罪行，亦針對涉及跨境的有組織賣淫活動與境外的執法機關保持聯繫和交換情報。此外，為遏止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違法行為，警方除了派員在黑點加強巡邏外，亦會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

過去5年，因涉及“淫媒／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罪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載於附表一。警方沒有備存掃黃行動次數的統計數字。

至於與經營賣淫場所有關的處所，警方會密切留意該等處所裏的活動，並會視乎情況向業主發出警告，提醒他們容許其處所用作經營賣淫活動會觸犯法例。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容許或出租處所作賣淫場所的人士可被控以“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罪行。一經

定罪，最高刑罰可判處監禁7年。過去5年，因涉及上述3項罪行被檢控的個案共有17宗，當中有11宗被定罪。此外，如果某人在特定期限內觸犯“經營賣淫場所”或上述3項其中一項罪行，而該等罪行與同一處所有關，警方亦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把有關處所封閉6個月，以對處所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起阻嚇作用。

我們留意到，非法賣淫活動亦可能涉及其他違法行為，例如：經營無牌賓館、非法改裝單位及違反逗留條件等。因此，警方亦會按情況及需要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會按情況調整策略，以有效執法。

(三)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致力打擊及防止以訪客身份來港人士從事違反逗留條件的行為，包括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所採取的措施及執法行動包括：

- (i) 審批訪港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時，若發現申請人的來港目的可疑，會拒絕他們的申請；
- (ii) 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行入境管制，防止訪客進入本港從事與逗留條件不符的活動；
- (iii) 加強搜集情報及向可疑中介人或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iv) 加強調查及檢控從事違反逗留條件行為的人士，以及協助及教唆他們的中介人或公司；
- (v) 加強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
- (vi) 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及僱主在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求職者前，必須檢查其旅行證件等；同時鼓勵市民透過電話熱線、傳真、來信或互聯網作出舉報。

為阻嚇內地訪客試圖來港從事非法工作，包括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入境處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加強交換情報，並按既有機制，將被定罪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到內地有關當局以註銷他們的赴港簽注，並禁止他們在兩年內再次訪港。

過去5年，因涉嫌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拘捕人士的按年統計數字載於附表二。對未能成功檢控、但有合理懷疑其在港從事違反《入境條例》活動的訪客，入境處會在他們再次入境時進行訊問，若發現其來港目的可疑，會拒絕他們入境，並即時遣送離境。

有關訪客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入境處一直按現行政策，嚴格審批每宗申請。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包括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等，並符合有關特定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入境簽證／入境許可。若申請人有不良紀錄或曾涉違規行為，入境處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拒絕有關申請。

## 附表一

過去5年因涉及“淫媒／操控賣淫”及  
“經營賣淫場所”罪行被警方拘捕的人士數目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br>1月至8月 |
|----------|-------|-------|-------|-------|----------------|
| 淫媒／操控賣淫* | 54    | 66    | 77    | 31    | 31             |
| 經營賣淫場所   | 285   | 342   | 243   | 164   | 122            |

註：

\* 淫媒／操控賣淫罪行包括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導致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

## 附表二

過去5年因涉嫌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  
而被拘捕人士數目

| 年份    | 被捕人數  |
|-------|-------|
| 2011年 | 3 939 |
| 2012年 | 3 619 |
| 2013年 | 3 829 |

| 年份           | 被捕人數  |
|--------------|-------|
| 2014年        | 4 133 |
| 2015年(1月至9月) | 3 373 |

註：

上述被捕人士包括違反逗留條件(例如逾期逗留)者和非法入境人士。

**陳恒鏞議員：**主席，因應容許處所用作賣淫活動的檢控，無論是針對出租者或租客的，在過去5年只有17宗。局長，這數字是否太少呢？其實，我們在不少地區都會看到，這些處所外面都掛起了紅燈，一看便知道是有問題的。此外，有市民亦曾經對我說，他們曾向警方舉報隔鄰的單位被用作賣淫場所，懷疑有持內地雙程證來港的人士從事一些不法行為。警方最後採取了行動，不過卻只以違反逗留條件來拘留那些人，接着一批又一批懷疑是持內地雙程證的女子又繼續在那個單位經營，周而復始的，令到那位市民非常困擾，亦覺得十分不滿。

請問局長，對於容許或出租處所作非法賣淫活動，警方的打擊行動是否過於被動呢？此外，針對內地女子持雙程證來港賣淫的數字持續高企，警方會否考慮與內地公安合作，把有關內地女子來港賣淫後被拘捕及遣返的事實，透過內地公安通知她們的家人，以收阻嚇作用呢？

**保安局局長：**陳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是，在過去5年內，針對容許或出租處所作賣淫場所的檢控只有17宗，這數字偏低。我想在此指出，我們看整件事的時候，不應單看某一項條例的檢控數字作為基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警方執法的目的何在？如果有些處所只有1個人，這便並非違反法例，但如果該位人士是一位訪港旅客，則我們便可以引用陳議員剛才所說的涉嫌違反逗留條件來執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亦有與業主立案法團聯繫，若它們能提供資料和線索，我們亦會採取針對性行動。整體而言，我們會持續進行這項工作。

陳議員的第二項補充質詢問及警方會否將被捕人士的資料交予內地當局，繼而要求內地當局告知其家人。對於這個問題，第一，內地當局如何根據法律處理這些個案，我們應予以尊重，因為他們有他們的規矩。我們現時能做的，就是將這些情況通知內地當局，他們會

採取措施禁止這些人最少在兩年內不得來港。至於能否採取進一步行動，我相信這需要留待內地當局處理。

據我了解，內地對於賣淫活動亦十分重視，他們本身也正面對這類問題，並有自己的一套處理方法。當然，我們在與內地同事的交往中，經常會就相關的情況互相交流。

**梁志祥議員：**主席，流鶯問題的確已擾攘社區多年，區議會也經常就着這些問題向所屬地區的警方提出意見。這次聽畢局長回應陳恒鑽議員的質詢，我發現保安局轄下的各警區和入境處在執法時的確面對很大困難。不過，回看以往的執法行動，警方似乎也經常採用高調的方式——即在採取行動後，傳媒會大幅報道警方拘捕了數十、甚至過百名持雙程證、懷疑參與賣淫活動的人士。其實，這種做法確實能收阻嚇作用。就此，警方會否在每次執行這類行動時，都大規模地進行，甚至“放蛇”？不過，最重要的問題是，現時很難拘捕“蛇頭”。當局有甚麼辦法專門打擊“蛇頭”，令他們不能成為“駁腳”的渠道，為持雙程證人士來港後安排落腳點，以便經營？局長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手邊的數字顯示，每個警區均採取了很多高調行動，這亦包括梁議員的元朗區。我們為何每一次都透過傳媒宣揚信息呢？其實，第一，我們希望藉着發放信息告訴廣大市民，我們並非放軟手腳。第二，我們希望透過這些信息，告訴以身試法的人，我們一直緊緊盯着他們。

當然，除了性工作者外，這些賣淫活動還牽涉另一些人，而若社會能留意到這些人，便很可能有助減少這些活動。至於控制他人進行賣淫活動或提供場所供他人進行賣淫活動，毫無疑問是違法行為。對於拘捕梁議員剛才所說的“蛇頭”，警方一直非常重視——其實，應該這樣說，這些都是控制他人從事賣淫活動並從中剝削或得益的不法分子。警方十分重視這一方面的工作。為甚麼呢？因為這是一些非法黑社會組織的經濟來源之一。所以，我們會着力予以打擊。我也看過法庭的一些判例，發現除非是檢控失敗，否則只要成功檢控的話，全部都會被判即時監禁，所以刑罰是並不輕的。當然，即使如此，始終仍會有人以身試法。但是，我可以告訴梁議員，警方將會不遺餘力地予以打擊，因為除了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各種問題，我亦留意到，地區居民，不論男女，其實均感到十分困擾。我相信我們必須持續關注這問題，以及在法律範圍內持續採取行動來處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不會否認過去警方在巡查性工作者方面曾使用“放蛇”方式。一些關注性工作者的組織，每每投訴有警員在“放蛇”時濫用權力，俗稱“吃霸王餐”，享受不同程度的免費性服務。陳恒鑞議員的主體質詢是關於過去5年拘捕非法性工作者的數目，而我則想詢問，警方有否備存過去5年在“放蛇”行動中，接受免費性服務的警員的數字或資料？再者，當局有否內部指引，規定警察在進行“放蛇”行動時，不可接受免費性服務，又或就接受免費性服務的程度作出規定？如果違反這些指引，會否受到處分呢？

**保安局局長：**我的答案很簡單。警方在反色情臥底行動中的目的，主要是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來進行剝削，以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行動。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實際需要，警方便必須進行臥底行動，把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至於在行動中，警員所需要遵守的規矩，警方訂有非常明確的指示：臥底人員必須是為了達到行動目的並在真正有需要時，才能夠作身體的接觸，而在達到目的後，應終止有關的身體接觸。警方訂有一套有效的機制，以監察所有人員的行為。警方高層亦會在每次進行這些行動前，向相關人員作出詳細的講解。我們認為這個監察安排是有效的。

如果有任何投訴，警方當然會按機制來處理。我們會嚴格按照投訴警察的機制，公平、公正地處理。按照這個機制處理完畢後，個案便會提交監警會，而監警會亦會就着每宗個案進行覆核。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回答說，達到目的後便應終止身體接觸，這是否意味相關的指引准許警員接受免費性服務呢？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程度到哪裏？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已非常清楚。

**陳恒鑞議員：**根據剛才局長所說，如果一個單位內有一個女子從事性服務，她是沒有犯法的。但是，現時的爭議點則是，現時有不少單位內有多個“劏房”，然後有很多人同時在該單位內提供性服務。

所以，我們很想問局長，政府在這方面對於“單位”的定義是甚麼？是否設有獨立的水錶或電錶，便視作一個單位？抑或是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註冊紀錄來界定單位呢？如果政府沒有清晰的定義，這個問題始終會在社區內持續下去，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局長可否清楚回答？

**保安局局長：**這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針對陳議員所問，我可以告訴陳議員，如果一個單位內有數個“劏房”，而單位的擁有人、業主或包租人，他理解到分租者是從事這類活動時，我們便會認為他是同屬一個賣淫集團或其背後同屬於一個人操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會進行調查，看看是否可引用“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的條文，是否吻合使他人進行賣淫活動等條件；如果吻合並且有證據，我們當然會採取行動。即使是我們有懷疑，亦可以向他發出警告信，告訴他這樣做是違法，如果我們有足夠證據，我們便會採取行動。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提升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

**6.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6月26日通過進一步提升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沿岸水質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以便當局委聘顧問研究如何減少近岸污染及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另一方面，本人接獲多宗市民投訴，指維港沿岸海水發出的臭味難當，對市民造成極大困擾，當中以紅磡海濱花園一帶的情況尤為嚴重。本人向多個政府部門查詢後，發現海水發出臭味的原因之一是紅磡區內有私人樓宇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下稱“污水渠錯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3年至今，當局每年跟進多少宗污水渠錯駁的個案；當中污水排放至維港水質管制區內的個案數目，以及已糾正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13年至今，污水渠錯駁情況在有關人士被警告或勸諭後得到糾正、在有關人士被檢控或在當局發出法定修葺令後得到糾正，以及在當局作出該等執法行動後仍未得到糾正，以致當局採取措施予以糾正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檢討執法行動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上述顧問研究在2018年年初才會完成，當局會否在顧問研究的建議措施落實前，加強巡查和打擊非法排放廢水及污水，以及加大力度糾正污水渠錯駁的情況，以顯示政府致力提升海岸水質及發展親水文化的決心？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採取行動及投放資源，改善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以提升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水質。自分期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後，維港水質明顯改善，隨着該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於今年年底完成，維港水質會進一步提升。然而，沿岸地區發展多年，人煙稠密，當中有部分污水排放未有接駁到公共污水渠，亦有污水及污染物經雨水渠流入維港沿岸水域，引致氣味問題。這些排放來自不同污染源頭，其中包括樓宇及公共污水渠錯駁到雨水渠排水系統和街道路邊上的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排水系統等。為減少近岸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其他部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

- (i) 環保署、屋宇署及渠務署等聯手跟進糾正污水渠錯駁個案。
- (ii) 渠務署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排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清洗沉積物。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路政署會在公眾地方及街道提供恆常的清理垃圾服務，並定期清理集水溝隔的沉積物，以減少地面污染物經雨水渠排放入排水系統而影響近岸水質及引致氣味問題。
- (iv) 海事處每天在香港水域清理海面垃圾及向船隻提供免費收集垃圾服務，避免海上垃圾可能產生的氣味。

在管制污水排放方面，環保署按《水污染管制條例》堵截非法排放污水或污染物。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就樓宇本身的污水渠錯駁個案進行管制。此外，食環署對非法把污水傾倒到雨水渠進行規管，以減低污染物流入雨水渠。

樓宇本身的污水渠錯駁屬於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的執法政策予以取締。在處理個案時，屋宇署需時調查以確定涉事的樓宇單位及物業的業主。在確定涉事業主後，屋宇署一般會先通知業主要求安排維修工程。如業主未有展開工程，屋宇署會發出清拆或修葺命令要求業主於指定期限內展開及完成所須工

程。不遵從有關命令的業主可能被檢控，並會被追討由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須工程的費用。屋宇署對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的執法行動持之以恆，並聯同環保署及相關部門跟進處理錯駁個案。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環保署在2013年至2015年9月在全港共發現276宗污水渠錯駁個案，當中157宗或57%位於維港水質管制區之內，其中121宗約77%已被修正，餘下的36宗現正處理中。分區數字可參考附表。
- (二) 在上述全港276宗個案中，約八成，即218宗個案經警告或勸諭後得到糾正，有3宗自發出修葺命令後得到糾正，餘下約兩成個案正在處理中。從我們經驗所得，執法行動是有效的。但污水源頭眾多，氣味的產生亦有多個因素，所以我們正在準備開展顧問研究，制訂詳細的改善方案。
- (三) 上述顧問研究正在進行招標及將在明年年初展開；研究需時兩年完成及會作出具體建議。在研究進行的同時，相關政府部門就應對近岸的水質及氣味問題，會加強以下措施：
  - (i) 首先，環保署會在維港區內陸續進行污水渠錯駁調查，並聯同相關部門盡快處理發現的錯駁個案。現時在紅磡區的調查已進行中，預計在明年年底完成，而在黃大仙區的調查亦會在明年年初展開；此外，署方在日常巡查期間會留意非法排放活動，並就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亦會糾正在公共污水渠發現的錯駁個案。
  - (ii) 此外，渠務署將安排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3期的申請撥款，工程除增加系統的負載量外，亦會改善新蒲崗、九龍城、土瓜灣、紅磡和尖沙咀內長約7公里的污水渠道，減少及防止未經處理的污水流至排水系統。
  - (iii) 就紅磡海濱的氣味問題，渠務署現正聯同環保署研究在區內加建旱季截流器的可行性；渠務署在本年年中已為有關的箱形暗渠及渠口作清洗，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清洗，以紓緩紅磡海濱的氣味。

總括而言，我們理解市民對解決維港沿岸的水質及氣味問題的期望，我們會透過顧問研究，從源頭防止和控制污染角度制訂詳細方案，長遠解決問題。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努力採取可行措施，減少各種污水流入維港沿岸。

附表

維港水質管制區污水渠錯駁個案

| 區域   | 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數目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br>(至9月底) |
| 中西區  | 1<br>(全部已被修正)   | 2<br>(全部已被修正)   | 2<br>(1宗已被修正)   |
| 東區   | 11<br>(8宗已被修正)  | 6<br>(3宗已被修正)   | 1<br>(全部已被修正)   |
| 灣仔區  | 3<br>(2宗已被修正)   | 1<br>(全部已被修正)   | 3<br>(全部已被修正)   |
| 九龍城區 | 5<br>(3宗已被修正)   | 5<br>(全部已被修正)   | 9<br>(5宗已被修正)   |
| 觀塘區  | 3<br>(2宗已被修正)   | 17<br>(14宗已被修正) | 21<br>(16宗已被修正) |
| 深水埗區 | 1<br>(全部已被修正)   | 0               | 1<br>(全部已被修正)   |
| 黃大仙區 | 4<br>(全部已被修正)   | 1<br>(進行中)      | 1<br>(進行中)      |
| 油尖旺區 | 17<br>(15宗已被修正) | 16<br>(13宗已被修正) | 12<br>(9宗已被修正)  |
| 葵青區  | 3<br>(全部已被修正)   | 2<br>(全部已被修正)   | 7<br>(4宗已被修正)   |
| 荃灣區  | 2<br>(全部已被修正)   | 0               | 0               |
| 總計   | 50<br>(41宗已被修正) | 50<br>(40宗已被修正) | 57<br>(40宗已被修正) |

**梁美芬議員：**主席，其實在過去3年的施政報告，特首均有提出親水文化。我們當然很歡迎，而且特首曾經親身到西九龍的海濱，欣賞該

地的海濱，同時體會過該地的水臭問題，環境局副局長亦曾親身到該地。所以，我認為當局是積極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iii)點提到，紅磡海濱會利用旱季截流器，即會研究加建旱季截流器的可行性。我想問，在當局的估計中，截流器是否解決現時臭味問題的方法？原因是，當局向我提供的數字，跟我們在區議會得到的數字有少許分別。當局向我提供的數字是：九龍城區全區合共有19宗污水渠錯駁個案得到糾正。但是，我們今年年初在區議會提出相關問題時，屋宇署正式答覆指，單是紅磡區已經有19宗個案。所以，第一，我希望他們回去弄清楚究竟有多少宗個案。

第二，屋宇署亦在給予區議會的答覆中指出，就當中7宗命令期已過的個案，屋宇署的跟進方式是安排工程進行糾正，然後由政府向業主收回工程費用。這是否就是你們的處理方式呢？即除了旱季截流器外.....這當然適用於其他區份，我只是列舉一個例子。這是否代表，你們會以這個方法，處理在發出修葺令後未獲糾正或仍然在處理中的個案呢？局長。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提出了多項問題，但議員只可提出1項補充質詢。請重複你要求局長回答的那一項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好，主席，我想局長答覆的補充質詢是：他提到發覺有多宗污水渠錯駁的情況正在處理中，這些處理中的個案，會否就是在屋宇署發出修葺令後未獲糾正的個案，而他們會採取的方法是，由屋宇署安排承建商進行糾正工程，而工程費用則由政府向有關業主追討呢？

**主席：**我剛才好像沒有聽到你提出這問題。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基本上，議員和政府的關注是一致的。政府一直聯同相關的部門應對這個問題。我首先簡單作出解釋，屋宇署交予區議會的數字，與環境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數字，可能是表達方式不同。有時候，環境局會以一幢大廈作為計算單位，而屋宇署則會計算大廈內的單位數字。因此，我們說數字是5時，屋宇署卻可能說是10，但其實內容是相同的，只是表達方式不同而已。

至於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屋宇署的經驗顯示，其實過去經過勸諭而作出糾正的個案，比例是高的。當然，我們看到不同的個案有不同的複雜情況，有些情況需要相關部門發出相關的修葺命令才獲跟進，甚至是在發出命令後仍未獲糾正，須政府承建商會代為跟進，然後再追討款項。這是現時法例的做法。

**謝偉銓議員：**主席，維港近岸水質不理想，局長的主體答覆提過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包括樓宇的污水渠錯駁雨水渠的排水系統，就此，我想問局長，現時駁渠的監管制度是否足夠或理想呢？有關駁渠的技術人員是否必須有一定的資格要求或註冊，而強制驗樓時，有否要求業主檢驗渠道有否錯駁？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基本上，我們是透過相關部門聯手，來應對近岸污水或氣味問題。議員今天的補充質詢主要是詢問屋宇署在《建築物條例》下，如何監管這類小型工程或渠務工程。就這兩方面，我們的看法是，現時屋宇署有其制度。當然，有些小業主委託承建商的過程可能未必很完善，因而導致一些問題。我們亦理解，一方面是技術人員資格問題，另一方面，則是舊樓存在的複雜情況。樓宇渠道的走線可能相當複雜，以致某些人採用一些折衷的辦法，令污水和清水混在一起，造成錯駁的問題。但整體來說，我們可透過跨部門合作掌握這些情況，並會採用不同的方法，根據條例，通知相關業主作出改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過，基本上，勸諭的成效並不太差，約有八成以上的樓宇在經過勸諭後便自動及迅速地作出處理。當然，在一些複雜的個案，我們必須多次提醒，甚至發出命令，或由政府承建商處理。所以，這是整體大概的方向。

**謝偉銓議員：**主席，可否澄清一下，局長的答覆是否指現時監管渠道接駁的制度不完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議員，我相信現行制度是有其基礎的，但我覺得在制度的整體運作上，可能會出現某些複雜情況，令業主的做法有機會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屋宇署當然會就此作出檢討。但就目前來

說，當我們看到錯駁的情況時，屋宇署已積極跟進。其實，大部分個案都能夠得到妥善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紅磡及大角咀一帶的臭味確是嚴重。從針對源頭，當然是長遠的解決方法。然而，最困難的地方是，如何才能發現錯駁的問題呢？

主席，我想問一個有系統性改善的問題：可否在將來的強制維修或自願維修計劃，或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等計劃下，加入檢查渠道是否有錯駁的要求。因為，如果整幢大廈均錯駁，污水會源源不絕流入雨水渠，發出臭味，這並不是個別單位的問題。如果是主要渠道，據政府的前線人員表示，這是非常難以發現的。所以，政府可否作出系統性改善，在強制維修中，加入必須檢查的元素。即使如謝議員所說，原本錯駁了，例如在歷史上錯駁了，但將來亦有機會在強制維修之下進行檢查而發現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議員的質詢。我的理解是，過去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一些工程，其實也有做到議員所說的要求。這對解決問題有幫助。不過，檢視我們手上的個案，一些比較困難的個案都是有個別原因，以致出現錯駁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多管齊下，一方面聘請顧問進行整體研究——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會進行研究——而我們亦會在上游，跨部門針對污水渠錯駁。我們在中游亦會做工作；在下游、近岸，亦會採取截流等措施。我們的工作是全面的。

簡單而言，就議員提出的關注，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部門的合作去掌握情況，並在適當的情況落實改善。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的提問是在強制驗樓制度下，加入這個項目。

**主席：**局長，可否將議員這項要求加進強制驗樓計劃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與相關部門跟進。(附錄IV)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在維港內進行污水渠錯駁調查。我想問政府當局，這項調查是否需要周期性進行，作為經常性做法，以及有否正式獲得有關的開支預算，以供長期使用？

**環境局局長：**主席，調查基本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我們感謝立法會今年對我們的支持，批出撥款進行全面及有系統的研究。所以，撥款方面，是需要立法會支持的。

第二，與此同時，我們在個別分區的同事，亦會在日常工作中安排人手，同時進行適當的調查及跟進。總之，調查是分兩方面的，而亦須作出人手調配及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剛才也說過——顧問的研究，大約需要兩年時間才会有結果。我們覺得，社會需要“兩條腿走路”，所以我們分區的同事亦在不同區域安排人手進行相關調查。如果發現個案，便盡快跟進。這是我們簡單的答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避風塘及海灣的消防安全

**7. 何俊賢議員：**主席，據報，今年中秋節，筲箕灣避風塘發生三級火警，駐守中區的滅火輪精英號於事發26分鐘後才抵達現場，並需經水警協調才能進入火場灌救，最終有10多艘船隻被焚毀。當局在2013年聲稱滅火輪前往該避風塘一般需時8分鐘，但過去兩年，消防船隻(即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前往該避風塘平均分別實際需時24及16.2分鐘。有政黨及漁民組織多次要求當局改善海上防火措施及救援策略，以及重新規劃避風塘的泊位安排，但當局充耳不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已經及將會向上述火警的災民提供甚麼支援；有關工作的詳情、進展及遇到的困難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支援該等災民打撈在火警中沉沒的船隻的有關費用；會否酌情減免災民須承擔清理油污的有關費用；會否簡化有關程序，以減輕災民的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災民反映，當局在事件初期並無跨部門的對口單位處理善後工作，令他們疲於奔命，當局日後會否加強各部門處理善後工作的連繫，以減輕災民在災後需承受的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盡快採取以下方法以改善海上防火措施及救援策略：制訂滅火輪到達各避風塘的目標召達時間、調派滅火輪24小時駐守高火警風險的避風塘、加強在避風塘內的防火宣傳和教育、提升漁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以及在避風塘岸邊或避風塘內的合適位置裝設適當的消防設施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各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停泊處到達各個避風塘或海灣一般需時多久(按下表列出，如並非該等船隻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 避風塘／海灣    | 滅火輪 |    |    |    |    |    |    |    | 消防快艇 |
|-----------|-----|----|----|----|----|----|----|----|------|
|           | 一號  | 二號 | 三號 | 四號 | 五號 | 六號 | 七號 | 八號 |      |
|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    |    |    |    |    |      |
|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    |    |    |    |    |      |
| 銅鑼灣避風塘    |     |    |    |    |    |    |    |    |      |
| 長洲避風塘     |     |    |    |    |    |    |    |    |      |
| 觀塘避風塘     |     |    |    |    |    |    |    |    |      |
| 新油麻地避風塘   |     |    |    |    |    |    |    |    |      |
|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    |      |
|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    |      |
|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    |      |
| 屯門避風塘     |     |    |    |    |    |    |    |    |      |
|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    |      |
| 大澳避風碇泊處   |     |    |    |    |    |    |    |    |      |
| 內河碼頭(屯門)  |     |    |    |    |    |    |    |    |      |
| 柴灣貨倉附近的海灣 |     |    |    |    |    |    |    |    |      |
| 屯門咖啡灣     |     |    |    |    |    |    |    |    |      |

- (六) 海事處正進行的本地船隻停泊處及避風泊位檢討，有否包括研究增加船隻停泊位、改善劃分泊位供不同類別的船隻停泊，以避免因船隻過於擠迫而增加火警風險，以及防止

不同類別的船隻(例如漁船及遊艇)因共同停泊而產生衝突；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何時公布研究結果；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有漁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為配合漁業發展而購置的漁船的長度，已超出他們擬停泊的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因此他們須定期取得海事處發出的許可證，才可把其船隻駛入有關的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相關要求亦導致不少漁船只能停泊在避風塘外或較遠的避風塘，而此情況嚴重影響漁民卸下漁獲及為漁船補給，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各避風塘的准入船隻長度限制，以切合本地漁業發展的需要，避免對漁民的作業和生活造成不便，以及防止該等限制帶來額外的火警風險？

**保安局局長：**主席，今年9月27日下午筲箕灣避風塘發生三級船火，消防通訊中心於當日下午2時1分接獲漁船火警報告後，即時調派兩艘滅火輪(分別為當時最接近事故現場，駐守中區滅火輪消防局的一號滅火輪；及駐守香港仔滅火輪消防局的四號滅火輪)、一艘潛水支援船及一艘潛水支援快艇，配合陸上5輛主要消防車趕赴現場。

陸上消防員於2時7分(即接報後6分鐘)到達筲箕灣避風塘，隨即按消防處與水警就避風塘內發生火警聯合行動的緊急應變預案安排，攜帶滅火工具登上水警輪前往事故現場進行滅火救援工作。一號滅火輪與潛水支援船亦於2時27分(即接報後26分鐘)相繼趕抵現場。由於當時正有多艘船隻駛離筲箕灣避風塘以避免受到火警波及，並集結在避風塘進出口外附近的水域，因此，消防船隻在進入避風塘時必須以安全航速謹慎地穿越和駛過密集船羣，而在避風塘內航行期間，亦必須注意其他停泊及航行中的船隻，以確保消防船隻和其他船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以免發生碰撞。

一般而言，在接獲香港水域內有船隻發生火警的召喚時，消防通訊中心會根據當時的情況，調派最接近肇事現場的消防船隻前赴處理有關火警。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支援。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的所在位置、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應對其他緊急事故)、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度、海浪及潮汐、能見度等，所以每次的到場時間各有差異。

就質詢的7個部分，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事發當天主動聯絡受影響的漁船船東了解情況，並協助有需要的漁民申請緊急救援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以維修或替換已損毀的漁船。漁護署正在審核有關申請，並會繼續與受影響船東保持聯絡，以協助他們盡快恢復捕魚作業。海事處在事件中共接報有29艘本地船隻受到影響。海事處已為需要協助的船東核實身份，並對其船隻作出損毀評估，協助船東向有關部門或單位申請相關援助，渡過難關。

另一方面，東區民政事務處根據部門處理緊急災難事故的運作指引，於火警發生當天，即時在最接近現場的東區法院大樓地下設立跨部門援助站，成員除東區民政事務處人員外，還包括社會福利署、警務處、消防處、海事處和地政總署人員，為受火災影響的人士登記資料及其實際需要，以便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及支援。東區民政事務處亦已透過華人慈善基金，向受影響家庭發放緊急援助津貼。社會福利署則轉介5個受影響家庭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服務，亦為另一個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辦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

(二) 船隻在海上發生意外事故，在一般情況下，海事處處長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第56條，就在香港水域內擱淺、被棄或沉沒的任何本地船隻的移走及移動等，向有關船東發出合適的指示；而牽涉的油污，則由海事處負責清理。就今次意外事故，海事處已按既定處理程序清理現場油污。至於打撈及處置船隻方面，部分船東表示在處理善後工作上遇到困難，因此向海事處申請放棄其船隻。海事處考慮到意外事故的情況及船東所表達的困難，已酌情代船東進行打撈和處理船隻的殘骸，並且不會向涉事船東收取相關費用。

(四) 正如我在今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何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消防處會不時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各式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

點及消防船隻(即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至於滅火輪駐守個別避風塘與否，須視乎有關避風塘在該水域是否處於一個策略性位置，以及有關避風塘是否適合停泊滅火輪，例如該避風塘的水深是否足夠，以及周邊地方是否有適合建設停泊滅火輪設施的地點等。

就何議員對消防船隻的召達時間提出的關注，本港並沒有就海上火警的召達時間制訂標準，而國際上亦沒有清晰訂明的召達時間標準。海上船隻停泊的情況跟陸地上建築物的分布不同，例如海面面積較大、船隻分布範圍較廣泛及流動性大等。由於海上區域缺乏類似陸上地區的風險指數作參照，難以進行具體恆常的評估，因此難以就個別水域制訂適當的召達時間和服務承諾。儘管如此，消防處會因應不同水域及近岸設施的整體風險，不時評估一切潛在的火警風險，靈活調配現有的資源到各個策略性據點，並因應個別區域的需求或在特別時期作出相應的行動安排，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

在漁船停泊的高峰期，包括休漁期和重要節日期間，避風塘內漁船停泊較為密集，火警風險可能相應增加。故此，消防處會比平時加強避風塘內航道的巡查，並會與警務處及海事處於每年的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在避風塘內進行火警演習，以提升滅火救援的效率及加強相關部門應對海上火警的協調能力。

在宣傳教育方面，消防處會透過漁民團體、海事處和各區民政事務處，為船戶加強安排專題防火講座，教導船戶注意使用和保養船上的電力裝置及正確使用滅火筒等知識，並在相關的期間進行船隻防火廣播及派發船隻防火宣傳單張，以增強他們的防火意識。

消防處曾考慮在避風塘沿岸加設固定消防裝置的建議，惟發現礙於避風塘內船隻停泊的位置並非固定，而船隻的分布甚廣，固定的消防裝置的灌救範圍只能覆蓋小部分船隻。因此，消防處認為該等裝置未能有效提升避風塘內的消防安全水平。假如在船隻停泊處及避風塘內沿岸的地點增設消防設備及其他緊急設備，當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亦需要陸上消防人員及消防車輛到達方可操作。而消防車輛直達事發的沿岸地點後，消防人員亦可以使用車



| 消防船隻<br>停泊處   | 滅火輪              |                  |                  |                   |                  |                  |                  |                  | 消防<br>快艇 |
|---------------|------------------|------------------|------------------|-------------------|------------------|------------------|------------------|------------------|----------|
|               | 一號               | 二號*              | 三號               | 四號                | 五號               | 六號*              | 七號*              | 八號               |          |
| 避風塘/<br>海灣    | 中區<br>滅火輪<br>消防局 | 北角<br>滅火輪<br>消防局 | 長洲<br>滅火輪<br>消防局 | 香港仔<br>滅火輪<br>消防局 | 屯門<br>滅火輪<br>消防局 | 表衣<br>滅火輪<br>消防局 | 機場<br>滅火輪<br>消防局 | 北角<br>滅火輪<br>消防局 | /        |
| 長洲避風塘         | /                | /                | 3                | /                 | /                | /                | /                | /                | 29       |
| 觀塘避風塘         | /                | /                | /                | /                 | /                | /                | /                | 7                | 17       |
| 新油麻地避風塘       | 20               | /                | /                | /                 | /                | /                | /                | /                | 3.5      |
|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                 | /                | /                | /                | 7                | 16       |
|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                 | /                | /                | /                | 8                | 16       |
|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                 | /                | /                | /                | 8                | 12       |
| 屯門避風塘         | /                | /                | /                | /                 | 15               | /                | /                | /                | 13       |
|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                 | /                | /                | /                | 45               | 20       |
| 大澳避風碇泊處       | /                | /                | /                | /                 | 46               | /                | /                | /                | 5        |
| 內河碼頭(屯門)      | /                | /                | /                | /                 | 10               | /                | /                | /                | 8        |
| 柴灣貨倉附近的<br>海灣 | /                | /                | /                | /                 | /                | /                | /                | 12               | 19       |
| 屯門咖啡灣         | /                | /                | /                | /                 | 15               | /                | /                | /                | 12       |

註：

#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的所在位置、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應對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度、海浪及潮汐、能見度等，所以每次的到場時間各有差異。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除立即調派消防快艇外，亦會派出最少兩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支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現時分別駐守於北角滅火輪消防局及機場救援船碼頭，它們並沒有指定的服務範圍，消防處會因應行動需要，靈活將它們調派至香港不同水域執行任務。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救援船碼頭亦駐有兩艘指揮船，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 遺棄動物

8.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指出，動物被遺棄的問題越趨嚴重，因此當局應正視問題，例如加強執法和推廣愛護動物的信息。根據現行安排，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動物管理中心最少4日，等候其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或人道毀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動物管理中心每年接收的動物數目，以及該等動物被人道毀滅的百分比；
- (二) 漁護署會否考慮增加動物入住動物管理中心的日數，以方便主人領回動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漁護署有否研究動物遭主人遺棄的原因；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禁止公屋租客在出租單位內飼養狗隻及其他動物(細小家庭寵物除外)，過去5年，遭公屋租客遺棄的動物數目為何；
- (四) 鑒於《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訂明，哺乳類動物的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過去5年當局引用該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的處罰為何；
- (五) 當局有否檢視現時禁止遺棄動物法例的成效，以及會否考慮提高有關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 (六) 當局有否考慮參考日本熊本市的有關做法，訂立“零人道毀滅動物”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當局在2015-2016年度有否推行新措施，加強市民對愛護動物的意識；如有，新措施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在社區推動愛護動物的文化，保障動物的福利。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事實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下稱“OIE”)亦指出，透過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能大幅度減少流浪狗隻數目及人畜共通病的個案。同時，我們也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並透過動物福利團體安排動物領養服務。

政府會繼續透過上述措施，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以期減少棄養動物的個案。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所接獲的動物包括捕獲的流浪動物、由主人交出的動物，以及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過去5年的相關數字及在該年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列於下表：

| 曆年   | 捕獲的流浪動物 |       |       |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     |     |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     |       | 被人道毀滅的動物 |       |       |
|------|---------|-------|-------|----------|-----|-----|-------------|-----|-------|----------|-------|-------|
|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 2010 | 6 519   | 3 907 | 411   | 2 345    | 204 | 68  | 1 689       | 204 | 31    | 7 420    | 3 047 | 482   |
| 2011 | 5 800   | 3 557 | 331   | 2 403    | 244 | 107 | 1 445       | 267 | 956   | 6 561    | 2 422 | 649   |
| 2012 | 4 722   | 3 027 | 260   | 2 009    | 248 | 85  | 1 131       | 98  | 1 276 | 5 675    | 1 950 | 1 160 |
| 2013 | 4 626   | 2 866 | 444   | 1 871    | 222 | 105 | 1 271       | 136 | 1 001 | 5 353    | 1 861 | 1 015 |
| 2014 | 3 676   | 1 836 | 1 374 | 1 464    | 132 | 28  | 809         | 78  | 656   | 3 868    | 1 039 | 1 594 |

註：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 (二) 現時，在本地捕獲的流浪動物(包括因走失而流落街頭的寵物)會先被送往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如動物已植入晶片，中心會根據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而其間牠們一般會在中心暫住10天至20天。無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中心暫住最少4天，以待主人認領。由寵物主人交出及無人認領的動物若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

漁護署在全港共設有4個動物管理中心，惟現時各動物管理中心已長期處於高飼養量。若把現時所有動物在動物管理中心暫住的時間延長以等候主人領回，將會大幅減少其他動物的飼養空間，包括部分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的動物，令牠們無法留在中心一段較長時間以等候被領養的機會。管理中心過分擠迫亦會增加疾病在動物之間傳播的風險。因此，我們無計劃更改現行的安排。

- (三) 如上文所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所接獲的動物包括捕獲的流浪動物、由主人交出的動物，以及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漁護署並沒有就因公屋、居屋或其他屋苑不能飼養動物而選擇放棄飼養動物的個案分類數字。

- (四)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的規定，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然而，當漁護署發現被棄掉的動物並成功尋獲相關的動物主人，動物主人亦往往以動物走失作為抗辯理由；在缺乏人證及其他證據下，檢控當局在衡量能否成功入罪的因素後，往往難以向涉嫌人士提出檢控，或只能以管理不善檢控被捕獲流浪狗隻的主人。漁護署曾於2013年根據第421章成功檢控一名人士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該人士被判罰款500元。

過去5年，狗主因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被成功檢控管理不善的數目如下：

| 年份   | 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 |
|------|-----------|
| 2010 | 365       |
| 2011 | 325       |
| 2012 | 355       |
| 2013 | 296       |
| 2014 | 331       |

- (五) 我們認為要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公眾教育最為重要。為此，漁護署有一支專責推行公眾教育的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推廣“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的信息，包括呼籲市民購買寵物前要想清楚是否有能力照顧牠們一生，以及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及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當局處置。透過上述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在過往5年，漁護署接獲有關投訴流浪動物滋擾及捕獲流浪動物的數字，分別下降了38%和36%，我們會繼續推行並提升這些措施，以期達到更大的成效。政府現時並未有計劃提高相關罰則。
- (六) 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OIE)及全球獸醫學界均普遍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把牠們人道毀滅會是合適的解決方法。此外，亦有一些因為患病或受傷的動物需要接受人道毀滅，以終止其所受的痛楚。

就政府會否仿效日本熊本市訂立“零人道毀滅”目標的做法，每個社會和城市都有其獨特的情況和考慮，不能一概而論。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如不採用人道毀滅的安排，便需把未獲領養的流浪動物長期飼養。此舉一方面會涉及公共財政及土地資源，另一方面也可能適得其反地鼓勵一些不負責任的市民遺棄動物，造成惡性循環。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要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公眾教育最為重要。同時，我們一直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並透過動物福利團體安排動物領養服務及提供免費絕育服務。透過這些措施，需要被人道毀滅動物的數目在過去5年減少了40%。我們會繼續推行並提升這些措施，以期達到更大的成效。

- (七)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推廣“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當局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在2015-2016年度，我們預留了500萬元進行有關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雜誌及網站等不同平台上登載廣告、與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在購物商場及戶外場所聯合舉辦推廣活動、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以及到學校和屋苑舉行講座等。漁護署亦更新了網站，以進一步推廣尊重動物的信息，並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

## 以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9. 胡志偉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有僱員指出，對沖安排損害僱員利益，令他們失去退休保障。近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有報道指政府計劃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取消對沖安排時表示，政府對於是否取消對沖安排未有取態，並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就取消對沖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如會，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資料顯示，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根據對沖安排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佔該年累算權益提取總額的20%或以上，而在2010年及2011年，根據對沖安排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甚至較當年根據退休及提早退休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為多，政府有否就對沖安排是否有違設立強積金計劃的原意作出檢討；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政府每年提取用作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i)遣散費及(ii)長期服務金的累算權益金額分別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在新聘或續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時取消對沖安排，以起帶頭作用；如有計劃，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現根據政務司司長轄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 (一) 現有退休保障制度有4根支柱，其中一根就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因此，強積金的對沖安排也關係到退休保障這個議題。社會一直以來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強化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12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屆時將會一併諮詢不同界別認為令強積金不能發揮應有的退休保障功能的事宜，例如對沖安排。
- (二) 政府於1995年設立強積金計劃時，政策的原意是沿用《僱傭條例》下實施多年的對沖安排使這項安排可適用於強積金計劃，容許僱主可以就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使僱主無須支付雙重的款項。正如上文所述，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範圍，將包括如何強化現有退休保障制度各根支柱的功能。
- (三)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部門首長自行負責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管理及所需的經費，包括長期

服務金、遣散費的計算及發放，以及安排以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收集過去3年各部門用以抵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累算權益金額。

就取消對沖機制的建議，政府理解僱主與僱員有不同意見，並會繼續聽取雙方意見。在有關建議未有決定前，政府沒有計劃改變容許以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 電訊服務供應商截斷電話

**10. 莫乃光議員：**主席，警方於本年8月表示，因應警方為打擊電話詐騙案而提出的要求，各電訊服務營辦商(“電訊商”)截斷了逾5萬個可疑電話。然而，警方沒有交代上述要求的法律依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中哪些條文規管電訊商截斷電話或訊息傳遞的行為；
- (二) 鑒於第106章第24條第(1)款把電訊人員等人對訊息的某些作為訂為罪行，但該條文不適用於該等人士為該條第(2)款所訂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當局有否評估(i)上述的截斷電話行為是否屬該條第(1)(c)款所訂的罪行(即“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以及(ii)(若是)該作為是否為該條第(2)款所訂的任何目的而作出；如有評估，結果及理據為何；
- (三) 警方要求電訊商截斷電話的法律依據為何；
- (四) 鑒於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第3.1條訂明，牌照持有人不論提供固定、流動還是匯流服務，均須遵從相同的互連規定，確保電訊服務用戶之間互連互通，有否評估上述截斷電話的行為有否違反該條款；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五)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何時得知上述截斷可疑電話的行動；通訊辦在該行動中的角色為何；警方及通訊辦事前有否就該行動諮詢電訊商；及
- (六) 是否知悉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否主動展開研究，以釐清上述的截斷電話行為有否違反法例或相關的牌照條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4(1)(c)條規定任何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不得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電訊條例》第24條全文載於附件。

(二)及(三)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規定，警方有責任防止罪行及保障市民財產。

今年首6個月，警方錄得共1 370宗電話騙案，較2014年同期上升16.3%，當中牽涉的損失金額共4,700萬元。相關案件數字更於7月單一月份錄得1 001宗，較2014年同月的217宗大幅上升3.6倍，損失金額達1億2,900萬元。有見及此，警方有迫切需要採取果斷措施打擊相關罪行。

云云電話騙案當中，以“虛構綁架”、“猜猜我是誰”及“假冒內地官員”3類手法犯案最常見。上述三者當中又以涉及“假冒內地官員”的案件數字有較明顯升幅。騙徒會利用應用程式更改來電顯示號碼，從境外透過網絡電話致電事主，並假冒內地官員以進行詐騙。

為有效打擊此類騙案，警方除了透過不同渠道全方位地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加強與海外及內地執法機構合作及情報交流外，亦曾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電訊業界商討可行的應對方法，以減少市民受騙的機會。為讓市民識別源自香港境外的來電，通訊辦要求各電訊營辦商在流動電話的“來電號碼顯示”中加入“+”號，作為所有源自香港境外來電的字頭。警方亦與各大流動電訊營辦商合作，

向市民發放預防電話騙案的提示短訊，務求將信息更直接及廣泛地向市民傳達。個別電訊營辦商也願意採取措施，防止客戶接收到利用更改來電顯示的騙徒的來電，以免其客戶因而受騙及蒙受損失。有關措施所針對的，是被警方有充分證據確認為騙徒冒認的數間機構的虛假來電，而事前警方已取得有關機構的同意。

經過連串措施及在社會各界的協助下，涉及“假冒內地官員”的電話騙案數字已回落至8月份的147宗及9月份的43宗。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騙案的趨勢及模式，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全力打擊相關罪行。

- (四) 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1條規定持牌人必須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指令，接駁其網絡及服務至與其他電訊持牌人的網絡及服務，以確保其客戶可接達至其他電訊持牌人網絡及服務的任何顧客。

通訊局近期沒有覺察到或收到任何電訊持牌人投訴有傳送者持牌人拒絕與其網絡及服務接駁；通訊局亦沒有收到任何電訊持牌人要求，根據該牌照條件發出指令。

至於個別電訊服務客戶，因線路失靈、受破壞或被攔截、網絡故障等情況下導致不能接駁至其他網絡及服務，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1條並不適用。

- (五) 警方就電話騙案一事曾多次與通訊辦及電訊營辦商會面，商討解決方法。通訊辦隨後決定要求各電訊營辦商在流動電話的“來電號碼顯示”中加入“+”號，作為所有源自香港境外來電的字頭，讓市民透過“來電號碼顯示”識別源自香港境外的來電。

至於篩隔騙徒冒認一些機構電話號碼而撥出的虛假來電的措施，是警方與個別電訊營辦商的協作，以保障其客戶免接收已確認為偽冒的電話號碼來電，通訊局及通訊辦並沒有參與其中。

- (六) 通訊局一直按既定程序調查涉及違反法例或牌照條款的行為，我們現時沒有任何資料提供。

附件

《電訊條例》第24條  
電訊人員等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如一
  - (a) 故意毀滅、隱匿或更改他已接收以進行發送或傳遞用的任何訊息；
  - (b) 偽造任何訊息，或使用他知道是偽造或經更改的訊息；
  - (c) 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
  - (d) 既非依據其職務亦非按法院指示，向並非某訊息所致予的人的任何人複製該訊息或披露該訊息或該訊息的大意，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2) 本條不適用於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者的人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一
  - (a) 利便本條例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獲遵從；
  - (b) 實施持牌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持牌人與其顧客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c) 利便遵從持牌人的顧客所提出的、與該持牌人向該顧客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合法要求。

### 為偏遠地區居民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

**11. 麥美娟議員：**主席，最近本人收到投訴，指部分偏遠地區的鄉村(例如荃灣川龍村、九華徑新村、油柑頭村)並沒有固定網絡寬頻互聯網接駁(“固網寬頻”)服務，或只有單一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提供該項服務，而有關供應商因佔壟斷地位而收取高昂的服務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哪些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未有固網寬頻網絡覆蓋，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哪些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只有單一供應商的固網寬頻網絡覆蓋，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

- (三) 會否重新考慮日後向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批出有關牌照時，加入必須在偏遠地區提供固網寬頻服務的條款，以確保當地居民可享用該等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將“香港政府WiFi通”免費公共無線上網服務擴展至第(一)項所述未有固網寬頻網絡覆蓋，以及第(二)項所述只有單一供應商的固網寬頻網絡覆蓋的鄉村，供當地居民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固網寬頻服務的提供、網絡覆蓋的範圍，以及所選用的技術，主要取決於固網商的商業考慮。為了鼓勵及協助固網商投資拓展網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直致力提供便利措施，包括協助固網商在公共街道、政府橋樑及隧道等鋪設網絡，並向大廈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講解固網商進入大廈鋪設網絡的權責和對居民的好處，以期改善網絡覆蓋及接達服務。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通訊辦沒有備存有關香港哪些地區沒有或只有單一固網寬頻網絡覆蓋的資料。根據通訊辦現有的資料，現時全港大約有87%的住宅單位(230萬個住宅單位)享有兩個或以上固網寬頻網絡覆蓋。

- (三) 正如以上提及，固網寬頻服務的提供、網絡覆蓋的範圍，以及所選用的技術，主要取決於固網商的商業考慮。若通訊辦收到查詢或投訴指固網寬頻服務未能滿足偏遠地區居民的需求，會向固網商轉達，並鼓勵他們研究可行的方案，改善該些地區的網絡覆蓋及滿足市場的需要。

最近，一家營辦商建議在鄉村地區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已就有關建議更改該營辦商的傳送者牌照，讓該營辦商可按計劃陸續拓展其寬頻網絡至偏遠地區；而另一家固網商亦已向外宣布，將拓展其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下一階段的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

- (四) 從技術角度而言，現時的Wi-Fi技術不能獨立運作，在建設Wi-Fi網絡時，背後必須有寬頻網絡的支援，才可提供上網服務。此外，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在新增“香港政府WiFi通”(“WiFi通”)場地時，我們須考慮場地的人流和需求，以及研究其技術可行性，包括是否能在場地提供寬頻網絡，並先在人流較多及方便使用服務的位置安裝Wi-Fi熱點，使服務設施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把免費公共Wi-Fi服務(包括“WiFi通”)範圍擴展至偏遠地區有一定的限制，但我們會繼續按需求檢視及增加“WiFi通”的覆蓋範圍。

## 關於免遣返聲請的數據

**12.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入境事務處近日接獲非法入境者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聲請(“免遣返聲請”)的數目不斷上升，懷疑有海外中介機構以移民顧問身份，協助外國人來港並透過提出免遣返聲請留港從事非法工作。部分聲請人在抵港前已帶備由香港律師提供的免遣返聲請文件，甚至有律師在飛機着陸前代他們提出聲請，以致入境事務處不能即時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上述情況令市民關注免遣返聲請機制有否被濫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機制至今，當局每月接獲免遣返聲請的宗數，以及該等個案當中，免遣返聲請(i)獲確立及(ii)被駁回的宗數分別為何(按聲請人國籍及聲請理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二) 第(一)項所述被駁回免遣返聲請的聲請人當中，目前仍逗留在港的人士數目，以及他們平均已在港逗留多久；
- (三) 自2009年12月至今，每年涉及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各項公帑開支(包括法律援助、人道援助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四) 現時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下的律師及大律師的人數分別為何；自2009年12月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該等名冊下的律師及大律師曾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他們分別平均處理多少宗個案；及
- (五) 有否研究在過去3年，海外地區有否採取下述措施防止免遣返聲請機制被濫用：加強執法堵截非法入境者、加快審核

聲請程序、訂立提出聲請法定時限、規定法律援助額上限，以及檢討訪客旅遊免簽證制度等；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會否仿倣有關做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外國人偷渡入境，在入境時獲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繼續在香港逾期逗留，或者是在到達香港時已即時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入境，會被遣返離開香港。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上述人士應該盡快被遣返。

不過，根據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sup>(1)</sup>，以及香港各級法院自2004年以來所作出的多項裁決，外國人如聲稱被遣返其原居國家後，會遭受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風險，入境處要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下審核，決定他的聲請是否確立，其間處方不能將他們遣返至其原居國家。

政府必須重申，聯合國《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不會被視為“難民”。無論他們的聲請結果如何，他們都不可以在香港定居。當他們面對的有關風險不復存在，便須要離開香港。不過，假如聲請人遭受迫害的風險被確立，其個案會被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由該署考慮安排他移居至第三國家。

就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於2014年3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當時，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6 699宗。截至2015年9月底，入境處已就2 602宗聲請作出決定，撤回的有1 918宗。不過，處方又於同期接獲另外8 271宗聲請，令尚待審核的聲請增加至10 450宗。自2009年12月起至今入境處處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一。

在2 602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2宗獲確立(包括2宗聲請被入境處拒絕後，在上訴階段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上訴委員會”)確立)。獲確立的聲請人包括4名喀麥隆人、3名盧旺達人、2名約旦人、2名巴基斯坦人及1名斯里蘭卡人。聲請獲確立的原因，是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包括個案的事實、文件證供、聲請人的可信性、來源國家的情況等)，認為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遣返至原居國家，他將有遭受包括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風險。在被拒絕的個案中，1 897人已提出上訴、44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253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自聲請被拒絕後，他們平均在港約7個月。

(三) 用於處理聲請的相關開支，由2010-2011年度的2億8,700萬元逐步增加至本年度的6億4,400萬元，平均每年整體增幅約18%，相關數字詳列於附件二。當中包括：

- 公費法律支援：有關計劃由當值律師服務營運和管理，開支由2010-2011年度的1,000萬元增至本年度的1億800萬元(每宗聲請的法律費用<sup>(2)</sup>，由2010-2011年度平均2萬元，增至現時的3萬元)；
- 人道援助：由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組織提供，開支由2010-2011年度的1億5,100萬元增至本年度的3億2,900萬元；及
- 處理聲請人手開支：包括入境處、律政司和上訴委員會的人手，由2010-2011年度的1億2,600萬元增至本年度的2億700萬元。

(四) 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資料，現時公費法律支援計劃下有約440名曾受相關訓練的當值律師，為聲請人提供服務。2009年12月該計劃開始運作至今，每年平均有200名至400名當值律師曾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個案，每人每年平均處理3宗至7宗，最多的一位當值律師曾於1年內處理26宗個案。

(五)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而有關法定程序是根據過往法院裁決制訂，以合乎法院要求

(2) 包括律師費及為當值律師提供法律行政支援的法庭聯絡主任的人手開支，但未計算當值律師服務的營運開支、管理層人手、翻譯費用等。

的高度公平標準。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以來，政府一直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程序及運作經驗，研究如何在現行法律的框架下，改善審核程序，盡量加快審核聲請的速度，並且加強執法力度，堵截非法入境者。各方面的細節如下：

- 加快審核程序：統一審核機制下給予聲請人時間，比其他普通法地區長。舉例而言，在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聲請人須在提出聲請時交回已完成的聲請表格；而在香港，現時聲請人有49天完成聲請表格(包括法定機制下有28天，加上當值律師服務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強烈要求入境處以行政措施額外給予聲請人21天時間)。政府會適時檢討是否中止有關行政措施安排，加快審核程序。

此外，統一審核機制在去年3月開始實施後，政府立即根據運作經驗檢討程序。政府曾於本年7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幾項可以無需修改現有法例而推出的行政措施，包括提早安排審核會面、為聲請人提供文件冊以減省聲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程序，希望盡快落實，加快審核程序(預計由現時每宗聲請處理25星期減至15星期)。雖然，有持份者對上述措施仍有不同意見，但局方會繼續與相關組織溝通，解釋落實措施以加快審核的必要性，期望能得到各持份者的合作，讓我們能盡快實行有關措施，以加快審核。

- 公費法律支援：我們注意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等普通法地區，均就類似的法律支援設有上限(由13小時至23小時<sup>(3)</sup>不等；以當地律師費用計則介乎港幣約3,000元至15,000元<sup>(4)</sup>)，並且設有案情審查。現時，當值律師服務沒有設置類似上限，在聲請人提出上訴前亦不設案情審查。如上文所述，現時每宗聲請平均使用57小時的法律服務，法律費用平均達港幣3萬元。我們已將上述研究結果知會當值律師服務，並要求他們加強對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的管理。若相關費用持續上升，政府會研究以行政或立法措施加強對有關計劃的管理，包括為律師費設置上限。

(3) 出席審核會面所需的實際時間另外計算。

(4) 當中已包括該律師按需要自行聘請法律行政人員的費用。

- 一 源頭堵截：近月，政府多次與印度駐港總領事會面，對印度有中介人涉嫌安排當地人來港非法工作一事表達強烈關注，指出有關行為涉及多項嚴重罪行，要求印度當局提供一切可行協助，以進行重點打擊。政府亦提出執法部門派員前赴印度，與當地執法機構作出跟進。除印度外，稍後我們亦會陸續聯絡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商討如何解決相關國家的國民偷渡到香港或逾期逗留的問題，以及打擊安排偷渡前往香港的犯罪組織。對任何犯罪行為，執法部門必定會嚴正執法，絕不會姑息任何人。
- 一 簽證政策：香港一向實施開放的簽證政策，以促進經貿及旅遊發展。不過，政府亦會不時檢討簽證政策，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措施在給予真正訪客旅遊便利的同時，不會被不法分子濫用。至於個別國家的免簽證安排，亦會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確保在便利旅客及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附件一

## 免遣返聲請相關數字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年底實施後至2015年9月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獲聲請  | 完成審核                 | 撤回或無法跟進 | 尚待處理<br>(以年底計) |
|---------------------------|-------|----------------------|---------|----------------|
| 2009年年底<br>(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       |                      |         | 6 340          |
| 2010年及2011年               | 3 241 | 1 146                | 1 988   | 6 447          |
| 2012年                     | 1 174 | 1 575                | 1 154   | 4 892          |
| 2013年                     | 491   | 1 813                | 778     | 2 792          |
| 2014年(1月至2月)              | 19    | 221                  | 89      | 2 501          |
| 2009年年底至統一審核<br>機制實施前(小計) | 4 925 | 4 755 <sup>(1)</sup> | 4 009   |                |

| 年份   | 接獲聲請                 | 完成審核                 | 撤回或<br>無法跟進 | 尚待處理<br>(以年底計) |
|--|----------------------|----------------------|-------------|----------------|
| 2014年3月<br>(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                      |                      |             |                |
| (i)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 <sup>(2)</sup>             |                      |                      |             | 2 501          |
| (ii)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sup>(3)</sup> |                      |                      |             | 2 962          |
| (iii)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sup>(3)</sup>  |                      |                      |             | 1 236          |
| 小計   |                      |                      |             | 6 699          |
| 2014年(3月至12月)<br>(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br>免遣返聲請      | 4 634                | 826                  | 889         | 9 618          |
| 2015年(1月至9月)                               | 3 637                | 1 776                | 1 029       | 10 450         |
|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至<br>2015年9月(小計)                  | 8 271 <sup>(4)</sup> | 2 602 <sup>(5)</sup> | 1 918       |                |

註：

- (1) 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截至2015年9月底，在被拒絕的個案中，1 839人已離港、2 658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34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 (2) 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 (3) 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 (4)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5年9月底，入境處共接獲8 271宗免遣返聲請，當中1 400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 (5) 自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起至2015年9月底，在2 602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2宗獲確立(包括2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截至2015年9月底，在被拒絕個案中，44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1 897人已提出上訴、253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 附件二

##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開支

自2010-2011年度，用於處理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br>(百萬元) | 公費法律支援<br>(百萬元) | 人道援助<br>(百萬元) | 總計<br>(百萬元) |
|-------------------|-------------------------|-----------------|---------------|-------------|
| 2010-2011         | 126                     | 10              | 151           | 287         |
| 2011-2012         | 135                     | 37              | 143           | 315         |
| 2012-2013         | 144                     | 58              | 191           | 393         |
| 2013-2014         | 151                     | 76              | 204           | 431         |
| 2014-2015         | 190                     | 97              | 254           | 541         |
| 2015-2016<br>(預算) | 207                     | 108             | 329           | 644         |

## 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13.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有部分由政府成立並注資的基金獨立於政府帳目以外，而其收支及資產淨值均沒有列入政府每年的帳目及財政儲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局”)局長就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人的問題時表示，由於該等基金是由個別政策局、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自行管理及監控，所以庫務局沒有備存基金過往及最新財政狀況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基金的名稱(按基金所屬的政策局、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以表列出)；
- (二) 庫務局是否知悉現時該等基金的資產總值；如果知悉，詳情為何；
- (三) 庫務局有何理據不要求負責管理該等基金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 (四) 過去10年，有沒有任何基金已停止運作；如有，基金的名稱為何(按停止運作年份、結餘，以及處置基金結餘方式分別列出有關資料)；
- (五) 該等基金的財政狀況有否受非所屬政府部門監察(例如由審計署定期進行審計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基金達到成立時所訂的成效目標，以及如何評估基金有繼續運作的需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對於議員的質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綜合答覆如下：

在2013-2014年度政府綜合財務報表(按應計制編製)下，政府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主要基金(主要由公帑出資成立)及由政府管理，表列如下：

| 基金                           | 所屬政策局／政府部門           |
|------------------------------|----------------------|
| 愛滋病信託基金                      | 衛生署                  |
| 禁毒基金會                        | 保安局                  |
| 關愛基金                         | 民政事務局                |
| 消費者訴訟基金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br>(工商及旅遊科) |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sup>*</sup> | 教育局                  |
| 教育發展基金                       | 教育局                  |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 勞工及福利局               |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 民政事務局                |
| 緊急救援基金                       | 社會福利署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環境保護署                |
|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 醫療服務研究基金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教育局                  |
|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 社會福利署                |
| 語文基金                         | 教育局                  |
| 新科技培訓基金                      | 勞工及福利局               |
|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 勞工處                  |

| 基金               | 所屬政策局／政府部門 |
|------------------|------------|
| 優質教育基金           | 教育局        |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勞工及福利局     |
| 研究基金             | 教育局        |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教育局        |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民政事務局      |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法律援助署      |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 社會福利署      |
|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 民政事務局      |

註：

\* 該基金已於2012-2013學年後，即2013年9月1日起結束。

根據2013-2014年度政府綜合財務報表(按應計制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基金所作的總投資額共約840億元。

於過去10年，停止運作的基金如下：

| 基金名稱            | 停止運作年份                    | 結餘       | 處置基金結餘方式   |
|-----------------|---------------------------|----------|------------|
|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2008<br>(於2007-2008學年後結束) | 約800萬元   | 退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2013<br>(於2012-2013學年後結束) | 約9,000萬元 | 退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各管制人員對其所管轄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以及其所負責的部門或服務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須予負責及交代。公帑包括政府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基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5年2月就設立和管理有特定目的的基金及資助計劃發出一套新的行政指引。該指引通用於記錄在政府帳目以內及以外的基金。一般而言，管制人員應時刻力求獲得最高成本效益，在公帑支出方面謹慎行事，在政府採購安排中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以誠實持正、具透明度和接受公眾問責的態度為市民服務，以及謹慎行事和避免利益衝突。具體來說，管制人員應特別審慎地考慮成立新基金的需要，按既定機制就基金所須撥款獲取授權，就基金項目或活動設立有效的監管架構，制訂及不斷更新策略計劃以達到成立有

關基金的目的及為基金制訂適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管制人員應考慮將未動用的資金作適當投資並參閱庫務署在2014年1月(及其後的更新)所發出的基金管理指引。此指引涵蓋成立基金的目的、制訂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營運及管制與監控、投資表現報告及財務報告。監察組織、投資委員會(或管制人員)應該定時制訂投資策略和密切監控投資表現。

管制人員須為其管理的公帑妥善使用負上最終責任，並須因應個別基金的目的、性質及規模，施加合理及相稱的管制。管制人員應制訂合適的準則去監控各政府基金的表現，對比其成立時的目的和評定個別基金繼續營運的需要。

## 電影業的發展

**14. 黃定光議員：**主席，上月底，美國華納兄弟娛樂公司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宣布合資10億美元，成立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企業，開發和製作全球發行的電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投資項目可為香港電影業帶來的裨益(包括如何促進電影業發展)，以及能否協助內地電影產業的發展及人才交流，以增加本地從業員的就業機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會否藉此機會加大力度推動本港電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目前有否足夠的電影業相關人才，應付電影業未來發展的需求；當局會否調整培訓該等人才的政策和措施以作配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美國華納兄弟娛樂公司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合營企業在本港設立總部的決定，突顯了香港在創意產業方面國際化的特點。香港電影業多年來累積了在國際銷售和發行、市場開發等方面的經驗，近年大多數香港與內地的合拍片及部分國產片通過香港公司賣給海外電影發行商。本

地電影業近年積極參與內地電影市場的發展，建立了廣泛的商業聯繫。這些優勢有助香港發展為拓展全球華語電影市場的橋頭堡，發揮香港作為內地與外國之間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整體來說，上述的合營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開發和製作全球發行的電影，將可推動香港電影業的進一步發展，尤其帶動在本港進行的電影國際銷售及發行相關的經濟活動，並促進香港與外地及內地之間在電影製作技術及宣傳發行方面的交流。此外，視乎該企業日後的營運策略及會否在香港進行電影製作，本地的電影製作及後期製作活動亦有可能增加，製造新的就業機會。

- (二) 政府一向大力支持本港電影業的發展。在美國華納兄弟娛樂公司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宣布在本港設立合營企業總部的決定前，行政長官已在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通過4項策略，進一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鼓勵增加港產片製作量；培育製作人才；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拓展觀眾羣；以及在內地、台灣及海外市場宣傳和推廣“香港電影”品牌，支持香港影片參與國際影展，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電影融資平台。

為配合這策略，政府已於今年5月底向“電影發展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支持本港電影業進一步發展。我們亦優化了“電影發展基金”下“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的機制，把電影的預算製作費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2,500萬元。此外，我們亦即將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新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000萬元的小型電影製作。政府為每部獲核准的電影提供的津貼，最高可達核准預算製作費或實際製作費(以較低者為準)的20%，上限為200萬元。

“電影發展基金”亦會繼續支持推廣本港電影業的工作，包括資助香港電影參與國際電影節，支持業界主辦或參與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影視娛樂博覽會)，協助業界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

- (三) 培育人才是政府推動本港電影業發展的策略之一。近年來本地電影製作活動下跌，減少了本地電影人才的演出機會

和其他從業員學習和掌握其技術的機會。據我們了解，由於在香港進行的電影製作活動數目相對上低，業界面對難以招募新血的情況，導致青黃不接的問題。

為了替新進的演藝人才及幕後製作人員製造更多參與演出及製作的機會，政府透過“融資計劃”及“資助計劃”為中小型電影提供融資或資助，以鼓勵更多商業資金投資於電影製作及相關的經濟活動。而“電影發展基金”下的“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則針對本地電影業人才斷層的問題，發掘及培育新一代的電影人才。該計劃從大專學生或沒有執導商業電影經驗的電影從業員中，透過比賽選拔新的電影製作人，撥款予優勝者以商業模式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資助培育製作人才的電影相關計劃。“電影發展基金”以往曾資助為電影製作不同工種培訓從業員的計劃、為影片放映員提供有關數碼電影放映的培訓計劃，以及為有意加入電影業的年青人而設的工作坊等。

在專上教育方面，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一直鼓勵各院校根據業界的人力需求設計及開辦課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不時與相關院校保持聯繫，了解創意產業相關課程的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情況，並向院校反映業界對課程內容的意見。

## 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在公立醫院任職的護士即將到達退休年齡，令人關注護士人手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在公立醫院任職的護士當中，將於未來5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護士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他們的職級及所屬的醫療機構(公立醫院／門診診所)和專科分別列出預計每年退休的護士人數；
- (二) 預計未來5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類護士(即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登記護士、普通科註冊護士，以及精神科註冊護士)職位的空缺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該等職位的職級及所屬的醫療機構和專科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預計未來5年每年各類護士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何，並按辦學機構列出分項數字；醫管局有否評估每年入職的畢業生的人數是否足以填補有關空缺；如有評估而結果是不足夠，醫管局有何方法解決該問題；
- (四) 醫管局有否考慮改善工作安排，例如豁免55歲以上的護士輪值夜班，以挽留人才；如有，醫管局有否評估為推行該措施而需額外招聘多少人手；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醫管局正推行連續夜更當值計劃，為連續在夜更當值的護士提供津貼獎勵，以減低護士夜間當值的頻率，該局有否評估該措施是否有助挽留人才；如有評估，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有關公立醫院人手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有1 051名全職護士到達60歲的退休年齡，佔整體護士人數大約4.4%。下表按聯網列出該等即將到達退休年齡的護士的分布數字<sup>(1)</sup>：

| 聯網    | 整體護士人數<br>(截至2015年3月31日) <sup>(2)</sup> | 退休總人數 <sup>(3)</sup> | 退休總人數佔整體護士人數的百分比 | 每年退休人數      |             |             |             |             |
|-------|---|----------------------|------------------|-------------|-------------|-------------|-------------|-------------|
|       |   |                      |                  | 2015-2016年度 | 2016-2017年度 | 2017-2018年度 | 2018-2019年度 | 2019-2020年度 |
| 港島東聯網 | 2 517                                   | 122                  | 4.8%             | 26          | 12          | 14          | 30          | 40          |
| 港島西聯網 | 2 679                                   | 157                  | 5.9%             | 28          | 20          | 30          | 38          | 41          |
| 九龍中聯網 | 3 275                                   | 148                  | 4.5%             | 13          | 31          | 28          | 35          | 41          |
| 九龍東聯網 | 2 613                                   | 80                   | 3.1%             | 13          | 15          | 15          | 20          | 17          |
| 九龍西聯網 | 5 608                                   | 305                  | 5.4%             | 39          | 42          | 57          | 91          | 76          |

(1) 醫管局並沒有就該等即將退休護士按其所屬醫院／診所、職級或專科另外備存統計數字。

| 聯網        | 整體護士<br>人數<br>(截至2015年<br>3月31日) <sup>(2)</sup> | 退休總<br>人數 <sup>(3)</sup> | 退休<br>總人數<br>佔整體<br>護士<br>人數的<br>百分比 | 每年退休人數              |                     |                     |                     |                     |
|-----------|---|--------------------------|--------------------------------------|---------------------|---------------------|---------------------|---------------------|---------------------|
|           |   |                          |                                      | 2015-<br>2016<br>年度 | 2016-<br>2017<br>年度 | 2017-<br>2018<br>年度 | 2018-<br>2019<br>年度 | 2019-<br>2020<br>年度 |
| 新界東<br>聯網 | 3 897   | 122                      | 3.1%                                 | 14                  | 28                  | 24                  | 27                  | 29                  |
| 新界西<br>聯網 | 3 163   | 117                      | 3.7%                                 | 17                  | 16                  | 17                  | 29                  | 38                  |
| 總計        | 23 751  | 1 051                    | 4.4%                                 | 150                 | 164                 | 185                 | 270                 | 282                 |

註：

- (2) 人手數目按相當於全職人員(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的數目計算。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 (3) 數目按人頭計，包括醫管局的全職常額及合約員工，但不包括兼職及臨時聘用的員工。

- (二) 護士職位出現空缺，主要是源於自然流失及由於新增服務需求而需要額外職位所造成。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醫管局整體護士的流失率維持在4.7%至4.9%之間，其中普通科護士和精神科護士的流失率分別為約5%和2.8%。醫管局預計在2015-2016年度，普通科及精神科護士因人手流失而產生的空缺分別約為950人至1 000人及70人至80人。

至於每年因新增服務所需的額外護士人手，由於醫管局的人力資源需求是根據每年的預計人手流失、市場供應、新服務的人手需求及財政狀況估算，而醫管局按每年的周年規劃釐定人手需求後，亦會因應護士的供求作出調整，故目前未能提供具體人手需求的數字。在運作上，醫管局會靈活調配護士人手，以提供現有服務及開設新醫療服務。因此，醫管局未能就個別醫療服務項目或各專科服務估算護士人手空缺數字。

- (三) 附件列出在2015-2016學年至2019-2020學年5個學年各類護士課程的培訓學額。

醫護人手現時普遍仍然短缺。醫管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實施各項加強護士人手和挽留人才措施，以紓緩護士人手壓力。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招聘人手、改善晉升機會、

提升護士畢業生的專業技能、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增加為註冊護士提供的培訓補助、支援登記護士的專業發展、改善連續夜更當值計劃及改善工作安排等。醫管局亦會每2至3年定期更新服務及人手需求的推算。

隨着2015-2016年度至2018-2019年度每年分別有367名、370名、395名和400名護士畢業生完成實習培訓，預料屆時整體護士人手會有所改善。醫管局會繼續監察護士的人手情況，在人手規劃和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應付服務需求。

#### (四)及(五)

醫管局現階段未有計劃豁免55歲以上的護士輪值夜班，但目前的“連續夜更計劃”可減低護士值夜班的頻率，而55歲以上的護士亦因而受惠。為改善護士輪班和休息時間，醫管局自1994年5月已開始實施連續夜更當值計劃，其間不斷改良值夜節數的安排及調整津貼金額，更於2015年再次增加津貼金額，為連續夜更當值的護士提供最佳的報酬，以期將護士夜間當值的頻率盡量減至不多於每7天一次。在2014-2015年度，共有1 897名護士參與這項計劃。醫管局會繼續考慮各種可行方案以改善護士的工作環境及待遇。

附件

在2015-2016學年至2019-2020學年的5個學年，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職前護理訓練課程的學額，按分科和護士訓練學校表列如下：

| 護士<br>訓練<br>學校 | 按學年的培訓學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2016學年    |                | 2016-2017學年    |                | 2017-2018學年    |                | 2018-2019學年    |                | 2019-2020學年    |                |             |             |             |             |             |             |             |             |             |   |
|                | 註冊前            | 登記前            |             |             |             |             |             |             |             |             |             |   |
|                | 護理<br>訓練<br>課程 |             |             |             |             |             |             |             |             |             |   |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
| 香港浸信<br>會醫院    | -              | -              | 65             | -              | -              | -              | 64             | -              | -              | -              | 64          | -           | -           | -           | 64          | -           | -           | -           | 64          | - |
| 養和醫院           | -              | -              | 108            | -              | -              | -              | 140            | -              | -              | -              | 140         | -           | -           | -           | 140         | -           | -           | -           | 140         | - |

| 護士<br>訓練<br>學校            | 按學年的培訓學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2016學年    |                |                |                | 2016-2017學年    |                |                |                | 2017-2018學年    |                |                |                | 2018-2019學年    |                |                |                | 2019-2020學年    |                |                |    |
|                           | 註冊前            |                | 登記前            |                | 註冊前            |                | 登記前            |                | 註冊前            |                | 登記前            |                | 註冊前            |                | 登記前            |                | 註冊前            |                | 登記前            |    |
|                           | 護理<br>訓練<br>課程 |    |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普<br>通<br>科    | 精<br>神<br>科    |    |
| 聖德肋撒醫院                    | -              | -              | 66             | -              | -              | -              | 66             | -              | -              | -              | 80             | -              | -              | -              | 80             | -              | -              | -              | 80             | -  |
| 仁安醫院                      | -              | -              | 40             | -              | -              | -              | 40             | -              | -              | -              | 40             | -              | -              | -              | 40             | -              | -              | -              | 40             | -  |
| 東華學院                      | 304            | -              | -              | -              | 325            | -              | 150            | -              | 325            | -              | 150            | -              | 325            | -              | 150            | -              | 325            | -              | 150            | -  |
| 香港大學<br>專業進修<br>學院        | 34             | -              | -              | -              | 32             | -              | -              | -              | 32             | -              | -              | -              | 32             | -              | -              | -              | 32             | -              | -              | -  |
| 香港大學<br>附屬學院              | -              | -              | 40             | -              | -              | -              | 40             | -              | -              | -              | 40             | -              | -              | -              | 40             | -              | -              | -              | 40             | -  |
| 明愛專上<br>學院                | 120            | -              | -              | -              | 120            | -              | -              | -              | 120            | -              | -              | -              | 120            | -              | -              | -              | 120            | -              | -              | -  |
| 香港公開<br>大學                | 493            | 174            | 155            | 85             | 460            | 185            | 155            | 85             | 460            | 185            | 155            | 85             | 460            | 185            | 155            | 85             | 460            | 185            | 155            | 85 |
| 香港中文<br>大學 <sup>(1)</sup> | 352            | -              | -              | -              | 75             | -              | -              | -              | 75             | -              | -              | -              | 75             | -              | -              | -              | 75             | -              | -              | -  |
| 香港理工<br>大學 <sup>(2)</sup> | 253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大<br>學 <sup>(3)</sup>   | 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管局護<br>士訓練學<br>校         | 300            | -              | 100            | -              | 300            | -              | 100            | -              | 300            | -              | 100            | -              | 300            | -              | 100            | -              | 300            | -              | 100            | -  |

註：

- (1) 載入的數字可能包括2015-2016學年一年級和高年級的收生學額，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自資課程。教資會正與各院校商討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的三年期學術規劃，因此暫時未有2015-2016學年之後教資會資助護士培訓學額的數字。2016-2017學年起的數字指自資的護理科學碩士(註冊前)課程。
- (2) 載入的數字可能包括2015-2016學年一年級和高年級的收生學額，包括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自資課程。教資會正與各院校商討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的三年期學術規劃，因此暫時未有2015-2016學年之後教資會資助的護士培訓學額的數字。有關自資的護理碩士課程，自2016-2017學年起的有關安排仍未落實。
- (3) 載入的數字可能包括2015-2016學年一年級和高年級的收生學額。教資會正與各院校商討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的三年期學術規劃，因此暫時未有2015-2016學年之後教資會資助護士培訓學額的數字。

## 食水安全

**16. 梁家騮議員：**主席，據報，菲臘牙科醫院上月有數部水機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的暫定準則值。關於食水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上述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的進展及結果，包括受影響人士的類別及數目，以及該局對他們的健康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二) 鑒於孕婦和兒童的健康較易受食水含鉛影響，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派員到各公立醫院的婦產科病房及兒科病房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含鉛量化驗(“抽樣驗水”)，以確保供病人飲用的食水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派員到轄下的護養院、復康院及寧養中心抽樣驗水，以確保供病人飲用的食水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社會福利署會否派員到各類安老院舍進行抽樣驗水，以確保供長期居住的院友飲用的食水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就興建中的香港兒童醫院的供水系統的用料、施工方式等各方面(包括預製組件的採用)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確保該院啟用後的食水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派員到各公立醫院的員工宿舍抽樣驗水，以確保供員工飲用的食水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家騮議員有關公營醫療機構和安老院舍的食水安全的各項質詢，在諮詢勞工及福利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建築署的意見後，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菲臘牙科醫院<sup>(1)</sup>所有懷疑含鉛量超標的食水樣本均來自員工茶水間的水機，這些水機只供院內職員使用，病人不會

(1) 菲臘牙科醫院是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081章)成立的教學醫院，為訓練牙醫及牙科輔助專業人員而提供設施。菲臘牙科醫院並不是醫管局轄下的醫院。

受到影響。現時，菲臘牙科醫院已停用所有水機，並向員工提供電熱水壺使用。菲臘牙科醫院為確保食水水質安全，將根據水務署提供的指引，從院內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以檢測含鉛量。食物及衛生局會密切監察抽驗的結果，作出適當的跟進。

(二)、(三)及(六)

醫管局的毒理學專家及相關專科醫生早前就醫院食水安全進行了風險評估，建議現階段為有6歲以下住院病人的兒科病房進行食水化驗。醫管局在過去數周已先後於明愛醫院懷義樓、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仁濟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兒科病房及製奶廚房收集食水樣本，進行化驗。經化驗後，證實所有樣本的含鉛量均在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的可接受水平之內。醫管局將會繼續根據毒理學專家及相關專科醫生的建議，在其他醫院進行食水化驗。

同時，醫管局已經採購了足夠的濾水器，一旦遇有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有關醫院會即時加裝濾水器，以確保醫院食水的安全。

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密切檢視上述化驗結果，從而為醫院其他臨床範圍和職員辦公或休息地點<sup>(2)</sup>的供水設施，作進一步風險評估的參考之用。醫管局會跟據風險評估，訂定適當的措施，確保食水安全。

- (四) 政府在聽取各專業部門的意見後，認為應優先處理較易受食水含鉛量超標影響組羣(即6歲以下兒童)的問題。有鑒於此，政府會優先為服務6歲以下兒童(而這些兒童須長時間逗留及飲用服務單位食水)的社福服務單位，安排驗水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在8月28日及9月30日，分別向所有社福單位(包括安老院舍)發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有關減少接觸鉛的健康建議及水務署提供有關安裝和使用固定熱水罈的建議，相關建議亦已上載至社署網頁。同時，社署已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向受社署資助的單位(包括安

(2) 醫管局現時並沒有提供員工宿舍，讓員工居住。醫管局只設有提供當值候命宿舍和夜更休息室，以供醫生當值候命時及護士在當值的更期之間作休息之用。

老院舍)提供協助，讓有關社福單位直接向供應商集體購置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

- (五) 香港兒童醫院的供水系統工程目前尚未進入施工階段。建築署會嚴格監察所有工程項目的物料和施工程序，確保有關物料和工序符合水務署的要求。建築署為了確保食水質素，會遵照水務署通函的要求，在香港兒童醫院交付醫管局使用前，為供水系統進行清洗、消毒及作水樣本測試。此外，建築署會研究政府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的建議，從而制訂相關程序，以確保食水質素。

### 延誤移交用地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影響

**17. 馬逢國議員：**主席，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借用了西九文化區計劃部分用地，用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區用地(包括高鐵西九龍總站工地及臨時躉船轉運設施用地)。由於高鐵工程項目出現延誤，該等用地部分或會延遲移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幅施工區用地的(i)面積、(ii)位置、(iii)原定移交西九管理局的日期，以及(iv)實際移交日期(如已移交)或預計移交日期(如未移交)；
- (二) 當局在得知施工區用地需延遲移交西九管理局後，採取了甚麼行動，催促港鐵公司盡快移交該等用地；
- (三) 根據當局的最新估計，施工區用地延遲移交西九管理局會對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包括建築工程、造價等)帶來甚麼影響；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低該等影響；有否研究該等用地延遲移交對西九文化區建造工程帶來的額外開支應由港鐵公司、政府還是西九管理局承擔，以及有關結論的理據為何；及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有多個高鐵工程項目承建商醞釀停工，當局有否擬備應變方案，以減低該情況發生時西九文化區計劃可能受到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全長約26公里，特區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建造和試行運作，工程於2010年1月動工。西九文化區的相關建造工程當時並未開展，經政府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充分溝通及協調後，高鐵香港段工程會使用西九文化區部分土地作為臨時工地。由於高鐵香港段總站一部分位於西九文化區的地底，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須與西九文化區的建造銜接。現時，大部分位於2A、2B和2C區在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用地正由港鐵公司臨時使用，作為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區，以興建高鐵西九龍總站。港鐵公司會在相關的高鐵工程完成後，將有關的施工區用地逐步移交西九管理局，以興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等設施。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分區圖見附件。

就馬逢國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整個西九文化區面積約40.9公頃。由於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總站的工程需要毗鄰土地，以存放機械、物料及設置相關設施，因此西九文化區內約有15.7公頃(約佔整幅西九文化區土地總面積39%)用地為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臨時工地。該臨時工地位處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1A、2A、2B和2C區的用地，以及部分綜合地庫3A及3B區和公園的用地。

目前，港鐵公司已將其中約佔總面積9%，即3.5公頃的土地(包括綜合地庫大部分1A區及所有佔用的綜合地庫3A區和公園用地)移交，以配合西九管理局建造戲曲中心、演藝綜合劇場和公園。至於餘下約佔總面積30%，即12.2公頃土地，主要位於綜合地庫2A、2B和2C區，政府已就當中約佔總面積2%的土地與西九管理局初步協定其移交時間表，而其餘約佔總面積28%的土地，約一半位於2A區的綜合地庫用地，移交時間表需視乎正在此區域興建中的高鐵總站，以及支援西九文化區上蓋發展備置工程的完工日期；至於另一半位於2B和2C區綜合地庫用地，現時主要用作高鐵項目的臨時支援工地。視乎2B區劃作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途的賣地時間表及2C區的大劇院、音樂劇院及音樂中心等發展時間表，政府可按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需要，彈性地訂立可行的移交用地時間表，以配合該兩區項目的推展。政府會與港鐵公司詳細商討，評估以上所述約佔總面積14%位於2A區的綜合地庫用地的移交時間，務求對西九文化區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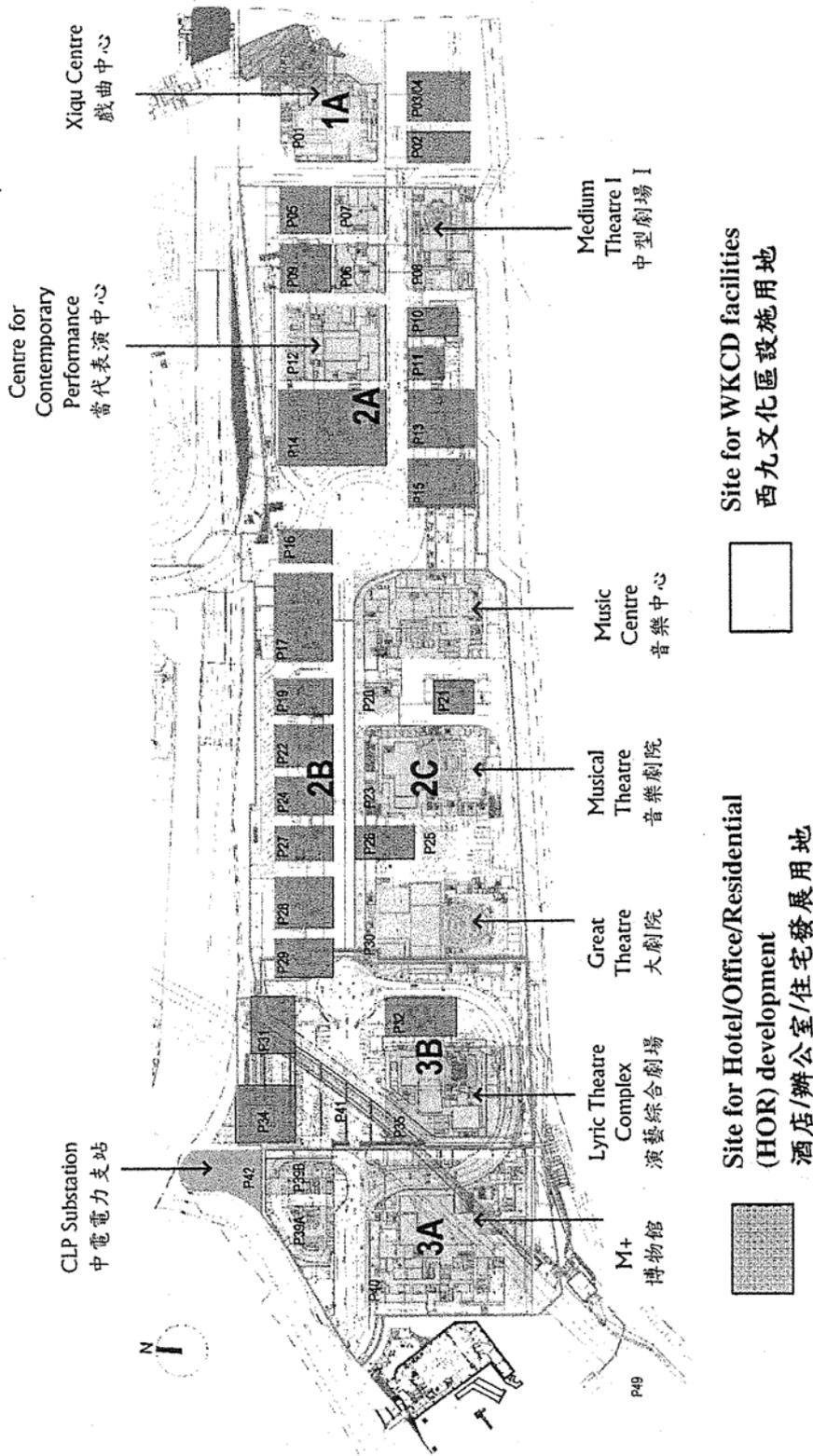
- (二) 自港鐵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宣布高鐵工程進一步延後至2018年第三季，當中包括6個月的緩衝時間在內，路政署聯同其監察及核證顧問對港鐵公司的修訂工程時間表進行嚴謹的審核。當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後，我們會評估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2A、2B和2C區及其上蓋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實施時間表會否因此而受到影響，以及受影響的程度。無論如何，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會繼續與西九管理局協調，採取可行的措施，務求對西九文化區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
- (三) 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計劃分批發展文化藝術設施，目前發展重點集中於戲曲中心、M+、藝術廣場發展區和公園(包括自由空間及小型藝術展館)。高鐵項目的工程計劃並不會對戲曲中心、M+和公園項目造成顯著的影響。戲曲中心和M+已分別於2013年9月和2014年8月動工。至於由高鐵躉船轉運設施所佔用的小部分3B區用地，西九管理局已透過將相關的地基工程納入演藝綜合劇場上蓋主體工程合約內，配合有關預期工地的移交時間，以期維持該設施約在2020年完成的目標。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委聘顧問公司就綜合地庫2A、2B和2C區的基本結構和相關工程進行設計及監督工地勘測工作。待落實設計及掌握綜合地庫2A、2B和2C區用地的移交時間後，於接近招標階段才能就綜合地庫及上蓋發展項目提供更可靠的成本估算，由於各類基建的要求，以及區內以至全球宏觀經濟因素，西九文化區發展的建造成本將會受到未來數年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所影響。

港鐵公司與西九管理局之間就以上施工區用地的移交日期並沒有合約協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就西九文化區的土地事宜與港鐵公司及西九管理局密切溝通，進行協調，以盡量減低鐵路工程對西九文化區項目的施工計劃和成本的影響。

- (四) 港鐵公司作為高鐵工程的“項目管理人”，並沒有向運輸及房屋局作出有高鐵工程承建商醞釀停工的報告。我們認為讓高鐵項目停工，絕不是妥當和負責任的做法。假如高鐵工程項目停工或甚至俗稱“爛尾”的話，其後果將會十分嚴重及深遠，當中包括會嚴重影響西九文化區相關土地的推展時間表。政府會以嚴謹的態度，加強監察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表現，以期項目能早日完成並投入服務，把對西九文化區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

# Zoning Plan of WKCD Integrated Basement 綜合地庫分區圖



備註 Notes:

1.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the different zones is subject to study during the design stage of the integrated basement project. 發展分區分界有待綜合地庫詳細設計核實。
2. The sites for HOR developments also consist of retail/dining/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other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of WKCD. 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用地亦包括西九管理局的零售/餐飲/清閒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地庫泊車設施。

附件

## 就藥物銷售執法事宜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目前，只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一般稱為“藥房”)才可出售需醫生處方的藥物。據報，有藥房向沒有持醫生處方的市民出售處方藥物，包括抗癌藥Herceptin及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Sovaldi。該等藥房以十分低廉的價格出售該等藥物(例如在美國的售價約為65萬港元的Sovaldi只以2萬多港元出售)，令人懷疑該等藥物是否假藥。關於當局就藥物銷售執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目前有多少間不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店鋪的中文名稱包含“藥”字；如有，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巡查中文名稱包含(i)“藥房”一詞、(ii)“藥行”一詞，以及(iii)“藥”字但不包含“藥房”或“藥行”詞語的店鋪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有關人士因違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被定罪人士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是(i)註冊藥劑師，以及(ii)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 (三) 過去5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出售假藥或冒牌藥物的投訴或舉報，以及就此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四) 過去5年，分別有多少名病人服用(i)在沒有持醫生處方下從藥房購得的處方藥物，以及(ii)假藥或冒牌藥物後，身體不適並需入院治理；及
- (五) 會否檢討及修訂現行法例，以提高在沒有醫生處方下出售處方藥物，以及出售假藥或冒牌藥物的罰則；會否規定只有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店鋪方可使用含“藥”字的中文名稱，以免市民混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藥劑製品”及“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規例》”))所監管。有關條例及規例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了一套全面及嚴格的規範措施來監管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製造、進口、批發及零售“毒藥表”。《條例》和《規例》由衛生署負責執法。

根據有關條例及規例，只有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授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人士，才可經營相關零售毒藥(包括列載

於《規例》附表10的毒藥表第I部及第II部毒藥)的業務。此外，如希望經營毒藥表第II部毒藥的零售業務的人士，則須先獲管理局發出“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

《條例》列明，在與處所有關的方面使用“pharmacy”、“dispensary”、“drug-store”各詞，或使用中文詞語“藥房”，均被當作刻意暗示有關的處所是根據《條例》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處所的處所，並且是由註冊藥劑師控制的。《條例》對使用“藥房”名銜加以限制，只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其註冊的處所才可使用“藥房”名銜，否則可能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任何人進口、出口、銷售或製造偽冒商標的貨品(包括藥物)，均屬違法。有關條文由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法。如有足夠證據，海關會提出檢控，案件交由裁判法院作裁決，若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若案情嚴重，海關可把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若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意見後，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網頁已詳列有關“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的名稱及其處所的地址。市民並可於該網頁的“香港持牌藥商搜尋”的連結，輸入商鋪名稱或地址以查證有關商店是否“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列載毒藥銷售商”。衛生署同時亦透過上述網頁教導市民識別“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衛生署並沒有有關有多少間不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店鋪的中文名稱包含“藥”字的統計數據。
- (二) 在2011年至2015年8月期間，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根據《條例》，分別向“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進行了5 588及35 320次巡查，其間共有34宗涉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的定罪個案及135宗涉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定罪個案(當中包括77宗涉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非法銷售處方藥物而被定罪的個案)。涉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定罪個案中，共有3名註冊藥劑師被定罪。詳細的巡查及檢控數字如下：

| 年份                  | 截至<br>年終<br>“列載<br>毒藥<br>銷售商”<br>數目 | 截至<br>年終<br>“獲授權<br>毒藥<br>銷售商”<br>數目 | 巡查<br>“列載<br>毒藥<br>銷售商”<br>次數 | 巡查<br>“獲授權<br>毒藥<br>銷售商”<br>次數 | “列載<br>毒藥<br>銷售商”<br>定罪<br>個案<br>數目 | “獲授權<br>毒藥<br>銷售商”<br>定罪<br>個案<br>數目 |
|---------------------|-------------------------------------|--------------------------------------|-------------------------------|--------------------------------|-------------------------------------|--------------------------------------|
| 2011                | 3 572                               | 557                                  | 7 141                         | 1 138                          | 8                                   | 33                                   |
| 2012                | 3 827                               | 570                                  | 7 426                         | 1 222                          | 5                                   | 42                                   |
| 2013                | 3 907                               | 597                                  | 7 746                         | 1 186                          | 6                                   | 23                                   |
| 2014                | 3 951                               | 605                                  | 7 878                         | 1 229                          | 5                                   | 17                                   |
| 2015<br>(1月至<br>8月) | 4 025                               | 606                                  | 5 129                         | 813                            | 10                                  | 20                                   |
| 總數                  |                                     |                                      | 35 320                        | 5 588                          | 34                                  | 135                                  |

此外，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於同期共處理9宗涉及藥物零售商非法展示或使用訂明標識、徽號或“藥房”名銜的定罪個案，均涉及未獲發牌的零售店鋪。

- (三) 在過去5年，海關共接獲469宗涉及冒牌藥物的投訴及舉報。海關已就所有個案進行調查及分析，包括要求商標擁有人確定相關貨品的真偽。海關共破獲133宗案件，最終共92名人士或公司被定罪，詳情如下：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br>(1月至<br>9月) |
|--------------------------------|-------|-------|-------|--------------------|----------------------|
| 投訴及舉報(宗)                       | 81    | 85    | 88    | 129 <sup>(1)</sup> | 86                   |
| 破獲案件(宗)                        | 21    | 22    | 28    | 34                 | 28                   |
| 定罪數字<br>(人士／公司) <sup>(2)</sup> | 25    | 14    | 22    | 14                 | 17                   |

註：

- (1) 海關在2014年就冒牌藥物加強了執法及宣傳。投訴及舉報數字的明顯上升，相信跟公眾對冒牌藥物的認知及警覺性提高有關。當中有部分投訴及舉報，經調查分析後未能成立。
- (2) 法庭於該年份內裁決的案件中被定罪的數字。

- (四) 衛生署從醫管局於2011年至2015年8月期間所呈報的個案當中，調查後發現共有78宗涉及服用在沒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購買的需處方藥物的個案。衛生署會對每宗個案即時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如有懷疑假藥或偽冒藥物，衛生署會轉介有關個案到海關作跟進。於上述期間，衛生署亦轉介了另外3宗有關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涉及摻雜西藥的懷疑假藥或偽冒藥物個案。
- (五) 鑒於冒牌藥物可能會危害市民健康，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冒牌藥物的問題，各部門並採取下列多項措施，以打擊有關情況：
- (i) 衛生署設有恆常機制定期對持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進行突擊巡查，查核它們有否遵守相關法例規定及發牌條件，並不時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非法售賣處方藥物進行試買行動；
  - (ii) 衛生署若收集到情報顯示有人涉嫌違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或其他零售處所涉嫌非法售賣處方藥物)，會即時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警務處或海關展開聯合行動；
  - (iii) 管理局可就任何“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不當行為委出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並作出裁決，包括取消“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一段時間；刪除“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的註冊登記；或向該“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發出書面警告。此外，管理局就任何“列載毒藥銷售商”違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規定，可因應情況將其“列載毒藥銷售商”的資格取消或暫時吊銷；
  - (iv) 為應對越來越多的零售處所從事零售藥物銷售的業務，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不同類型的藥物零售商的認識。衛生署印製了超過1萬份有關各類型藥物零售商及註冊藥劑製品的教育小冊子，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派發予來港旅客，並在海、陸、空各管制站派發予來港人士；

- (v) 海關堵截冒牌藥物從外地輸入，亦不時突擊巡查全港售賣藥物的店鋪以監察售賣冒牌藥物的情況。當發現有店鋪售賣冒牌藥物時，海關會迅速採取執法行動，並會調查所有涉案人士，包括銷售人員、店鋪負責人及店鋪持牌人等；及
- (iv) 海關除了與製藥業及商標持有人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共同監察市場情況外，並透過與商標持有人成立獎賞計劃，鼓勵市民積極舉報有關冒牌藥及假藥的活動，以便更有效打擊假冒藥物的罪行。

各執法機關會繼續採取措施，打擊違法行為。

### 刻有英國皇冠標記和皇室徽號的街道郵箱

**19. 毛孟靜議員：**主席，現時街道上供公眾投寄郵件的郵筒當中，有59個屬殖民地時代鑄造，並刻有英國的皇冠標記和皇室徽號（“標記和徽號”）。據報，香港郵政基於在仍然使用的郵筒展示標記和徽號並不合適，計劃以載有部門標誌白色蜂鳥的鐵版遮蓋有關標記和徽號。然而，有一名前郵政署署長表示，政府在香港回歸時決定不移除該批郵筒，是因為它們還可使用。他同時批評遮蓋標記和徽號的做法是欲蓋彌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遮蓋標記和徽號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香港回歸時有一名前高級郵務監督曾公開表示，該批郵筒是實用物件，並不代表向誰效忠，因此沒計劃更換該批郵筒，為何香港郵政事隔多年認為展示標記和徽號不合適，以及有何充分理據，推翻之前的決定；
- (三) 香港郵政遮蓋標記和徽號的決定是基於專業判斷抑或外來壓力而作出；香港郵政所屬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事件中有何角色及曾否給予意見；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香港郵政早於今年3月已作出遮蓋標記和徽號的決定，但一直沒有公布該決定，香港郵政在作出決定前，有否充分諮詢及考慮公眾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香港郵政會否考慮先擱置計劃，並在諮詢公眾後再作決定；及

- (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如何回應公眾對遮蓋標記和徽號的關注，以體現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全港共有約1 150個街道郵箱供公眾投寄郵件，其中59個為生鐵鑄造的古郵筒。政府經內部討論後認為在仍然使用的古郵筒上展示皇冠標記及英國皇室徽號並不合適，現正研究方案，更新郵筒上的標記。政府同時正研究保育古郵筒的最佳方法。香港郵政在近月向關心文物保育和古郵筒的人士和團體解釋有關更新郵筒上標記和保育古郵筒的安排。政府會聆聽和探討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有決定後會再作公布。

## 回收廢塑料

**20. 郭偉強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塑膠原材料價格因原油價格持續低企而不斷下降，所以塑膠產品製造商減少購買由廢塑料再造而成的塑料。在廢塑料需求減少及回收價格下降的情況下，廢塑料回收業近半年已幾乎停頓，大量廢塑料因而被棄置到堆填區。這情況不但加重堆填區的負荷，亦同時浪費原本可回收再造的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本港每年廢塑料的回收量及回收率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提升廢塑料的回收率，以免大量廢塑料被棄置到堆填區；
- (二)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5年廢塑料的回收價格和再造塑料的出口價格；如有統計，詳情為何；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本港廢塑料回收業的營運狀況(包括回收成本、行業面對的問題等)進行監察及研究；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鑒於本人得悉，現時有不少回收商已停止收集廢塑料，令大量已分類的廢塑料與其他垃圾一同運往堆填區棄置，當局是否掌握有關情況；如果掌握，有何補救措施；及
- (五) 鑒於與回收廢金屬及廢紙比較，回收廢塑料的成本較高但利潤卻較低，回收商因此不熱衷從事回收廢塑料業務，當

局會否就廢塑料回收業的發展訂立長遠計劃，例如成立專項基金、與商界合作進行回收計劃，以及訂立廢塑料回收量目標？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的原則應對廢物管理的挑戰，並在2013年推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透過整全的策略，務求達到10年減廢四成的目標。在各項政策措施的協同與配合下，市民的減廢及回收意識已逐漸加強。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堆填區進行的統計，本地廢物棄置量於過去數年維持平穩，並未對堆填區帶來額外負荷，而回收工作的實際成效亦沒有下降。

本港塑膠回收量的估計主要是以塑膠回收物料的“港產品出口”數字為基礎，再結合環保署向本地回收商進行調查所得有關回收本地塑膠在本地進行再造的資料。近年由於前者出現不尋常的大幅波動，環保署已於2012年年底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廢塑料在香港的產生、回收和棄置的情況，並審視現時用作估算廢物回收量及回收率的方法是否恰當。研究發現，現時以相關出口貿易數據為主的估算方法已是最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但回收或處理廢塑料或進行相關貨品貿易的業界人士普遍對《進出口(登記)規例》內“港產品出口”的定義應用於塑膠回收物料上的理解有很大的落差，因此在報關時，有機會將原應屬於“轉口”類別的塑膠回收物料和“港產品出口”塑膠回收物料混淆，因而影響了本港塑膠回收物料回收量估計的準確性。有見及此，政府統計處和香港海關已於2014年4月開始加強“港產品出口”塑膠回收物料報關單的審核機制，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塑膠回收物料的報關人士進行定期抽查，受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塑膠回收物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料是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及在港加工過程的資料，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申報正確的塑膠回收物料原產地及使用正確的港貨協調制度編號報關。環保署在計算塑膠回收物料本地回收量時，會參考由報關人士在加強審核過程時所提供的輔助資料。

過去5年，本港塑膠的回收數量、回收率及棄置量如下：

| 年份   | 塑膠總回收數量<br>(千公噸) | 回收率<br>(%) | 塑膠棄置量<br>(千公噸) |
|------|------------------|------------|----------------|
| 2009 | 1 211            | 66         | 622            |
| 2010 | 1 577            | 69         | 708            |
| 2011 | 843              | 58         | 618            |
| 2012 | 317              | 32         | 668            |
| 2013 | 243              | 26         | 681            |

塑膠回收量近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內地的製造業對包括塑膠回收物料等原材料的需求持續疲弱、內地嚴格執行對塑膠回收物料質素的要求、國際原油價格自去年起下跌而影響塑膠回收物料的貨值等，導致本地塑膠回收活動出現起伏。

在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統籌下，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和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藉以支持回收業以提升香港整體廢物回收率包括塑膠回收率。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包括：

- (i) 成立乾淨回收運動工作小組，在社區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和清潔，並同時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綠色團體、學校及其他社區組織合作，舉辦推廣活動，重點推動乾淨回收，增加回收量及回收物料的價值；
- (ii) 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轉化成有用資源及產品。回收基金已於2015年10月6日正式啟動，並開始接受回收業界及相關團體申請，以配對基金形式協助他們提升和擴充在本地的回收作業。我們亦已設立資助金額較少和申請手續較簡便的資助項目，利便中小企申請；
- (iii) 在土地支援方面，環保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藉此協助政府制訂對廢物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以及檢討短期租約用地的承租投標安排；及

(iv) 在行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方面，環保署正積極與業界加強合作以增強本地回收商行業運作能力，提升行業形象及提高職安健水平，加強培訓現有從業員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行業，從而促進本地回收業長遠發展。此外，香港品質保證局亦已於2015年10月展開了“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環保回收服務”計劃，推動回收業界實踐良好管理運作，鼓勵機構正確地處理廢物，並提供實務守則，促使業界改善在環境及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表現。

政府會持續檢視這些措施的成效，及時跟進和推行優化，確保它們合乎本地回收業界的需要，以及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二) 特區政府沒有正式統計塑膠回收物料的價格及再造膠的出口價格，但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透過各種渠道加強掌握塑膠回收再造業的運作及市場的情況。我們觀察到從塑膠回收物料“港產品出口”報關單計算而得的平均單位貨值<sup>(1)</sup>(即貨值除以貨量)，近年確受外圍環境影響而出現下跌趨勢。過去5年，塑膠回收物料“港產品出口”的單位貨值如下：

| 年份   | 塑膠回收物料“港產品出口”的<br>單位貨值(每公噸千港元) |
|------|--------------------------------|
| 2009 | 2.2                            |
| 2010 | 2.3                            |
| 2011 | 2.4                            |
| 2012 | 2.4                            |
| 2013 | 1.7                            |

(三) 環保署與本地回收業界有緊密的聯絡及溝通，並密切監察回收物料的市場動向，過去亦曾聘用顧問公司就本港塑膠回收的狀況進行專項研究。我們了解本地塑膠回收業界正面對各方面的挑戰，包括需要有更大量乾淨及已分類廢塑膠的穩定供應以提升處理程序的成本效益、需要提升其技

(1) 單位貨值並非價格，它會受非價格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例如整批塑膠回收物料中包含不同塑膠種類的比例和質素等。然而一般情況下單位貨值的趨勢，可視作粗略反映價格的趨勢。

術能力以便進行高增值的處理工序、需要控制勞工、保險等項目的營運成本及需要合適的土地以供營運等。環保署亦已開始研究或推行報告所提出的多項建議。有關報告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8cb1-417-1-c.pdf>> 下載。

- (四) 我們從業界得知本地市場對乾淨及已分類的廢塑膠，仍然保持一定的需求。故此，我們將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呼籲市民做好廢物源頭分類，以及避免回收物料混雜廢物或受污染，務求增加回收物料的價值及回收量。

此外，環保署一向以來均按年進行廢物分類調查，統計各類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統計數字顯示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近年並無大幅增加(請參考上文列出的近5年塑膠棄置量)。目前環保署在各堆填區入口處均有記錄運送廢物車輛及所運載廢物的資料。若發現或懷疑有大量塑膠回收物料被送往堆填區，環保署必會阻截及追查來源，以確保不會有外地廢塑膠轉至本地棄置。至於可回收的本地塑膠物料，環保署會聯絡貨主盡量協助尋找出路，跟進有關回收安排。環保署亦同時會協助住宅屋苑和工商大廈物業管理及回收商等廢塑膠產生者為可回收的廢塑膠尋找合適的回收商，避免有可回收的廢塑膠被大量棄置。

環保署最近加強視察，到訪多個社區收集點及廢塑膠回收場，了解它們的狀況，並得知廢塑膠在下游收集、回收和處理方面仍大致如常運作。據我們了解，部分回收商已因應有關情況，調整回收處理工序，靈活調整倉儲量，並同時找尋其他出路。

- (五) 雖然不同類別的可回收物料面對的市場情況各有不同，但均受經濟變動而需要面對價格的浮動。廢塑膠目前是受外圍環境如原油價格及相關地區的出入口管制措施的影響，導致回收買賣活動價格和數量面對壓力。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回收業界保持緊密的聯絡及溝通，並密切監察回收物料的市場動向，適時檢討支援本地回收業的相關政策和措施，協助業界應對外圍環境的變動。而在上文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支援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政策，均適用於整體回收業界。

## 資助學校終止聘用教師

**21. 葉建源議員：**主席，根據《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對表現未達標準的教師須給予指導及支援，而如表現未有改善，則可向該教師發出書面警告；如發出兩次書面警告後仍未改善，則在給予足夠的通知期後可終止聘用有關教師。法團校董會須把上述的書面警告副本送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便教育局知悉及／或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有持份者向本人反映，學校往往在沒有給予老師充分申辯機會的情況下，便對他們進行紀律處分(例如發出上述的書面警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i)教育局接獲上述的書面警告副本數目、(ii)教育局在接獲該等副本後作出跟進的個案宗數、(iii)教育局經評估後得出學校不恰當地發出書面警告的結論的個案宗數(並按教育局有和沒有要求學校撤銷書面警告列出分項數字及相關原因)，以及(iv)按教育局的要求撤銷書面警告的學校的數目及所涉個案宗數；及
- (二) 教育局會否全面地改善對表現未達標準的教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的程序，例如設立類似公務員紀律處分的機制，規定學校在處分教師前須召開聆訊，讓教師就指控作出申述，並容許他們的律師及代表陪同出席聆訊，以向他們提供法律意見或協助，從而保障有關教師的權利？

**教育局局長：**主席，現時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資助則例包括《中學資助則例》、《小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以及供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使用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就葉建源議員提出有關《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質詢，教育局現答覆如下：

- (一) 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為教師的僱主，須負責校內教職員的聘用、晉升、辭職、退休、終止聘用、解僱，以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宜，並須就此承擔最終責任。資助學校在處理教師終止聘用時，必須遵守《僱傭條例》、《教育規例》和相關條例和法例下所有與僱傭有關的規則和規例。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內有關終止聘用(包括發出書面警告)的條款，適用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學年入職的教師。根據《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學校向教師發出的書面警告

副本須呈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會對有關個案作出適切跟進。在過去3個學年，教育局共收到7份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向有關教師發出的書面警告副本，涉及6宗個案。教育局對每宗個案均作出跟進，並無書面警告需要撤銷。

- (二) 就處理教師的紀律安排，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的“學校行政手冊”已列明學校須給予有關員工充分的機會和合理的時間，改善其表現、解釋或糾正其被指控的過失。校方亦須讓所有員工清楚明白申訴的程序。

至於質詢提及學校向教師執行紀律程序時加入類似公務員的紀律聆訊制度，教育局認為公務員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不盡相同，兩者不適宜相提並論。

有別於教師犯下嚴重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對學生或學生的學習有不良影響而須即時解僱的處理，學校向教師發出書面警告，其中一個原因是給予教師改善的機會，並非所有接獲書面警告的教師均會被終止聘任。事實上，上述6宗個案的教師其後並沒有被校方解僱。

政府一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學校教育，而教師的專業素質是影響學生學習的關鍵因素。法團校董會以共同參與決策、透明和問責為基礎，並按學校的個別特色發展優質學校教育，各方應尊重並信賴法團校董會專業的管治架構。法團校董會對表現未達標準的教師採取適當紀律行動，以保障學生可以得到優質的教育，既是管理之責，亦是對學校教育質素問責的應有表現。我們相信這亦是社會對政府和教育界的期望。

## 電動車的充電設施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政策目標是要香港成為“最廣泛使用電動車的地區之一”。然而，有電動車車主反映，現時約1 200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公眾充電器”)不敷應用，而且配套設施亦十分欠缺。此外，現時沒有一套國際統一的電動車傳導充電標準。各主要電動車製造商最普遍採用的傳導充電標準包括：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IEC”)、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中國國家標準(“GB”)及日本的CHAdemo直流快速充電標準。不同型號的電動車採用不同的充電方法和插頭，令車主使用公眾充電器為電動車充電時十分不便，以致電動車難以普及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訂立電動車的香港官方充電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按傳導充電標準劃分，現有公眾充電器的數目及已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 充電速度 | 傳導充電標準                   | 公眾充電器數目 | 已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
|------|--------------------------|---------|------------|
| 標準速度 | BS1363                   |         |            |
| 中速   | IEC 62196<br>(小於或等於20千瓦) |         |            |
|      | SAE J1772                |         |            |
|      | 其他                       |         |            |
| 快速   | CHAdemo                  |         |            |
|      | GB 20234.2               |         |            |
|      | CCS DC Combo             |         |            |
|      | IEC 62196<br>(大於20千瓦)    |         |            |
|      | 其他                       |         |            |

- (三) 有否評估(i)標準速度、中速及快速公眾充電器的現有數目能否令車主不用擔心充電問題，放心轉用電動車輛，以及(ii)該等數目與現時及未來的充電器需求如何比較；有否增設公眾充電器的具體計劃；若有，詳情(包括傳導充電標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為公眾充電器的管理、付款模式，以及有關系統涉及的資訊科技安全等訂定全面的發展策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政府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並已致函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積極回應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政府是否知悉，自該等措施推行至今，

分別有多少幢私人住宅物業在落成時設有及落成後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並按下表列出有關物業的名稱、單位數目及已安裝的充電器數目；政府有否考慮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私人物業的管理人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私人住宅物業名稱 | 單位數目 | 充電器數目 |
|----------|------|-------|
|          |      |       |
|          |      |       |

- (六) 鑒於已登記電動的士的數目自上年年底的48輛下降至今年6月的29輛，呈現下降趨勢，而該等數目跟電動的士供應商預期的3 000部有很大落差，當局有否了解箇中原因；若有，原因是否包括充電設施不足；除豁免首次登記稅外，政府會否加強公眾充電設施，以鼓勵的士業界使用電動的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當中措施包括由政府部門帶頭使用電動車、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合適的電動車。截至2015年9月底，香港有2 514輛已登記電動私家車在路上行走，與2010年年底只有60輛比較，增幅令人鼓舞，亦顯示電動車的數目在政府相關政策推動下穩步增加。

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在充電設施方面，由於目前國際間仍未統一電動車的充電標準，而且在本地使用的電動車主要由外國進口，若訂立電動車的充電標準，會局限電動車車主的選擇。目前，已有46款不同型號來自7個國家的電動車獲運輸署批准在香港道路上行駛。現時全港有約1 200個公眾充電點，分布在不同地區，公眾充電設施可供現時所有市面上不同品牌的電動私家車使用。至於商用電動車，例如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等，則一般由營運商自行設置適用的充電配套設施，以配合他們的運作要求。政府會繼續留意電動車充電制式的發展，並會適時擴充電動車充電設施網絡。

- (二) 截至2015年9月底，香港有2 514輛已登記電動私家車，公眾充電點約有1 200個。按充電標準劃分，公眾充電點的數目及可使用這些充電點的電動私家車數目，表列如下：

| 充電速度 | 傳導充電標準                       | 公眾充電點數目 | 可使用有關充電點電動私家車數目* |
|------|------------------------------|---------|------------------|
| 標準速度 | BS1363                       | 904     | 2 463            |
| 中速   | IEC 62196<br>(小於或等於20<br>千瓦) | 142     | 2 392            |
|      | SAE J1772                    | 18      | 255              |
|      | 其他                           | 20      | 1 733            |
| 快速   | CHAdemo**                    | 11      | 1 983            |
|      | GB 20234.2                   | 40      | 51               |
|      | CCS DC<br>Combo**            | 3       | 398              |
|      | IEC 62196<br>(大於20千瓦)**      | 27      | 2 392            |
|      | 其他                           | 36      | 1 688            |

註：

\* 一款電動私家車可使用多款公眾充電器型號，包括使用充電器插頭轉換配件。

\*\* 可適用於多制式快速充電器。

- (三) 電動私家車車主一般在其居所或辦公地方的泊車位充電，當電動車需要補充電力，以延長行走里數時，他們會利用公共充電設施充電。

我們一直留意電動車的增長情況，並與商界合作擴展和優化電動車充電設施，以推廣使用電動車。現時全港約1 200個公眾充電點，當中包括180個中速充電器、11個CHAdemo制式和106個其他制式的快速充電器，分布在不同地區。

政府去年在16個政府停車場安裝共100個中速充電器，它們適合大部分電動車使用，而充電時間比標準充電器快60%，充電約1小時已足夠滿足一般電動車補充電力的需要。此外，商界亦陸續提升現有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器至中速充電器，並安裝多制式的快速充電器。電動車供應

商亦積極在公眾地點增加充電設施，包括中速及快速充電器，以支持其電動車的運作。

- (四) 雖然近年電動車技術有較明顯的進步，但相對傳統車輛而言，電動車的價格仍然偏高。為推廣電動車的使用，政府現時已設置供公眾使用的充電設施，目前基本上不收取充電費用。政府會密切留意電動車增長的情況，在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時，亦會留意充電設施的管理、付款系統，以及有關係統涉及的資訊科技安全等技術的發展，研究充電收費和管理模式，以適時檢討制訂相關政策，包括使用公眾充電設施收費安排等。
- (五) 為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i) 由2011年4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30%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電話：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期間，近八成新獲批的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我們並沒有私人住宅物業在落成時設有及落成後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統計數字。

此外，兩間電力公司亦會為有意在住宅或商廈車位安充電設施的客戶提供支援服務。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市場上已有公司為有興趣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私人屋苑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包括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我們會繼續鼓勵私營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設立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也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以評估擴展和優化充電設施的需要，以推廣使用電動車。

- (六) 內地一汽車供應商於2013年首次引進一個型號電動車到香港，並以出租形式作為電動的士，現時該品牌仍是在港登記的唯一電動的士型號。電動的士數目取決於汽車供應商的業務策略，以及電動車型號能否應付本港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由於本港的士的營運模式一般都是24小時不停運作，故對電動車的充電要求十分嚴格。

為鼓勵運輸業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了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業界以試驗有關技術。如業界透過基金試驗電動的士，除獲資助電動車與傳統的士車價的差價外，亦會獲資助以設置所需的充電設施。此外，政府去年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以協助業界擴充電動的士車隊。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5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以《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扼要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內

容。《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山頂纜車條例》，以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強制出租或售賣經營山頂纜車的必要財產，以及將該條例的政策責任轉移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3個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方向。對條例草案建議，在山頂纜車經營權轉手時，強制資產擁有人出租必要處所及出售必要設備予新經營者的離場機制是否符合《基本法》關於保護私有財產權的規定，部分委員及團體提出關注。他們認為，即使訂明須以公開市場租金出租必要處所，但擁有人的資產仍有可能受到損害。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強制出租安排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下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使用和處置的權利。有關的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

此外，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以非立法方式實施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是否可行，例如要求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把相關地塊的現有批地契約交回政府，由政府向纜車公司重新批出土地契約，並在當中載入擬議強制出租安排的條款。鑒於政府當局解釋，修改了的土地契約，對非締約方(例如新經營者)並無任何約束力，有委員進一步建議，可參考對大廈租客的權利和責任均具約束力的大廈公契模式，或把強制出租安排的規定納入為經營權的條款，藉以約束新經營者。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批出經營權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同意，會先諮詢立法會，然後才就批出或延續經營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並一併提交所有接獲的意見書，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稍後就此作出承諾。其他商議詳情，亦已載於書面報告內。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亦察悉謝偉銓議員已就條例草案下承租人須向出租人繳付的公開市場租金款額動議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山頂纜車是香港最吸引的旅遊景點之一，旅客乘搭纜車登上太平山欣賞維多利亞港的夜景，

這種旅遊體驗是獨一無二的。山頂纜車在過去百多年服務了無數市民和遊客，我偶爾亦會乘搭纜車到山頂一遊。我相信香港人與我一樣，希望看到山頂纜車可以繼續經營下去。

山頂纜車在1885年已開始服務，而且一直由纜車公司經營，多年來，不論在安全和服務方面，其表現也令人滿意。今次纜車公司提出了新的發展計劃，包括提升載客量、翻新終點站和改善候車安排等，均回應了公眾的關注。

現行法例對山頂纜車未來的經營權並無相關條文，所以，條例草案現在便一次過訂定2016年後的審批經營權機制，此外，亦加入離場機制，容許纜車公司以外的人士可以經營山頂纜車。我理解市民對纜車公司的服務普遍感到滿意，纜車公司也表明想繼續經營下去。那麼，為何要設立離場機制呢？原因是，根據現行法例，山頂纜車服務必須由纜車公司經營。有人認為這是一種壟斷，更大的問題是，一旦纜車公司日後的經營出現問題，政府和立法會便有責任確保山頂纜車能夠正常服務市民，那時候便須使用離場機制，讓新的營辦商經營。由於離場機制涉及土地問題，令條例草案變得較複雜。纜車終點站和山頂站的土地，以及用地上的建築物，包括路軌和車廂等，均屬於纜車公司的資產，而鋪設路軌的土地則屬於政府。假如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易手，便要面對如何處理相關設施和用地的問題。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基本法》保護私有產權，即是說，但凡是私人財產，任何人——包括政府在內——也無權處理，只有財產擁有人才有權全盤支配其財產。因此，條例草案中強制出租的安排，引起了委員的關注。相關條文在法律上授權政府，可以強行把屬於一間公司的財產按照市值租金出租予其他人。我們擔心這會成為先例，日後在其他法例中也會出現類似的安排，這對營商環境和香港自由經濟的聲譽會有影響。

代理主席，我明白經營山頂纜車服務，一定要有相關的必要處所和設備，但當聽到“立法”及“強制”等字眼，難免會有所保留。不過，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提供了詳細答覆，表示律政司經研究後認為有關安排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由於山頂纜車作為香港重要的旅遊資源，其良好運作關乎整體公眾利益，再加上纜車公司亦接受有關安排，而且考慮到以下數點，我認為現行處理方法已較為理想。

我們所考慮的是，第一，其他方法不能確保纜車運作，有議員提出以修改地契的方式代替立法，但政府解釋兩種方法的效力不同，新的營辦商並非地契的立約方，不能夠產生效力。第二，強制出租只限

於必要處所，條例草案列明強制出租的地方是經營纜車所必要的。以山頂站為例，車站上蓋的商場和觀景台部分也不應劃為必要處所的一部分，不用出租予新的營辦商，這已能保障原有土地持有人的利益。第三，這項權力並非可以隨便使用，新的營辦商須與必要處所擁有人先進行協商。政府亦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作出修正，加入條文限制強制出租的權力，即是說，如果真的要更換營辦商，新的和舊的營辦商首先要進行協商，除非協商不成，以致纜車服務快要停駛，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才會運用強制出租的權力。再者，以現時纜車公司的表現，只要能保持服務水平，我相信也不容易出現經營易手的問題和情況，畢竟，只有纜車公司擁有在太平山經營纜車的經驗。政府日後審批經營權時，亦要先諮詢立法會，把公眾意見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相信可以保證審批過程公正，以及符合公眾的期望。

代理主席，值得留意的另一件事是纜車公司現時擁有花園道和山頂兩幅土地，有關租約將分別在2114年及2031年屆滿。今次以10年加10年的方式批出經營權予纜車公司，待其經營權屆滿時已是2036年，即是須於經營權期內處理山頂用地的使用權問題。當然，這不屬於條例草案的內容，甚至要留待往後數屆政府去處理，但我們希望日後政府不會再臨時才作出過渡安排，令大家也大為緊張。

代理主席，我注意到謝偉銓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強制出租安排的修正案，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因此，其修正案並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看回條例草案，如果政府真的要實施強制出租安排，新的營辦商必須向出租人繳付公開市場租金，亦有機制處理涉及租金或其他出租條款的爭拗。而且，正如我之前所說，纜車公司已接納強制出租的安排，政府亦有充分理據讓法案委員會知道這項安排是符合《基本法》關於保障私有財產的規定。因此，我認為目前的條例草案已能保障資產持有人的權益。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把出租可能引致的損失計算在內，有關金額有可能引起不少爭拗，亦可能會令租金成本變得十分昂貴，結果沒有其他營辦商可以負擔，變相令離場機制失去意義。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審議完成後，有需要盡快獲得通過，以便政府可以在2016年前批出經營權。我在此衷心感謝纜車公司的合作，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令我們的審議工作更暢順，也感謝法案委員會和秘書處的努力，使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身為港島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我一直非常關注山頂纜車的服務。《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以及就強制出租或售賣經營山頂纜車的必要財產等訂定條文。我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山頂纜車是香港歷史悠久的公共交通工具，在1888年投入服務，至今已有127年，是不少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山頂纜車亦一直是深受旅客及本地市民歡迎的旅遊設施。我記得小時候，爸爸帶同家人乘坐山頂纜車前往山頂，我感到神奇而奧妙，亦感受到溫暖的父子之情，至今仍然記憶猶新，歷歷在目。這是山頂纜車給我的感受，數十年過去，我亦不曾忘記。

我認為，政府為山頂纜車的經營權制訂長遠安排，是必須的，因為要確保山頂纜車的服務不會突然中斷，以及避免重蹈2013年山頂纜車營辦商因無法延續經營權而幾乎終止服務的覆轍。我相信各位同事皆希望見到山頂纜車往後可以順利營運，所以對於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的相關條文皆不持異議。不過，有同事對強制出租的安排持有不同意見。

在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下，當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易手時，現時的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需以市值租金將現時花園道和山頂總站用地出租。有同事關注這項安排不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不過，政府當局在《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已舉出其他交通服務的強制出租安排作為例子，證明就強制出租安排制定法例並非史無前例。此外，由於上述兩幅總站用地的業主纜車公司亦認為強制出租安排較為可取，因此這安排獲得各方支持。

我認同強制出租安排是在離場機制下最可行的安排。當纜車公司一旦選擇不再繼續經營時，新的營辦商便可以用市價向纜車公司租用兩幅總站用地。我認為有關規定合情合理，因為如果只訂定強制出售機制的話，新經營者未必擁有龐大資金購買該兩幅總站用地。這樣會提高入場經營山頂纜車的門檻，令有意經營者無法入場經營。屆時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山頂纜車服務被迫中斷。我們皆不想看到這結果，而我亦相信絕大多數市民皆不想看到山頂纜車服務突然暫停甚或終止。因此，對於政府制訂強制出租的安排，我認為是可以理解及可以接受的。

在談及強制出租的安排後，我亦想指出提供山頂纜車服務的50多位員工是非常寶貴的專業人才和資源，非其他機械從業員所能取代。

他們的經驗，是山頂纜車正常運作的寶貴軟件。因此，在今天的會議上，我促請政府，如果有需要更換營辦商，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例如在招標文件或合約中訂定條文，以確保原有員工全都可以順利過渡，達到無縫交接，讓山頂纜車能夠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就此給予正面的回應。

代理主席，為確保山頂纜車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山頂纜車服務。按照條例草案，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最長為期10年，營辦商在獲批經營權後，可申請將經營權延續10年(即10年加10年)，即有機會可以經營20年。雖然這做法有助維持山頂纜車的長期服務，但我認為政府應每隔一段時間就山頂纜車服務進行中期檢討，藉此監管山頂纜車的服務及促使營辦商改善服務，以免營辦商在獲得經營權後便覺得“無皇管”，可以不思改進。

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在數年前(應該是立法會上屆任期內)，我收到很多市民及旅客投訴，而我亦目睹有關情況。當時，有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位於花園道總站旁邊的大廈內，因此我們看到很多乘客在該處輪候，日曬雨淋。我曾透過不同渠道向當局和纜車公司反映應設法改善這種局面。我曾提出使用花園道總站旁邊天橋下方的空間來改善候車乘客日曬雨淋的苦況。經過長時間反映，雖然情況最終得以改善，但改善卻是“蝸牛式”的。我舉出這個例子是想說明，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經營權可以長達20年，因此政府應加強對山頂纜車服務的監管，並且進行中期檢討。我希望在今天的討論中提出以下5項要求。

第一，我促請政府定期檢討山頂纜車的服務，並加強監管，而纜車公司每年亦應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例如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服務績效報告、服務改善進度報告，以及乘客的意見，加強公眾對山頂纜車服務的監督，從而確保山頂纜車能持續提供優質服務。這是我第一項要求。

我的第二項要求是這樣的。代理主席，本年4月，我隨立法會同事前往花園道總站實地考察，藉此了解纜車公司向我們提出的提升計劃。纜車公司承諾會建造更長的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至200人，以及在花園道總站設置寬敞、有空氣調節的全天候候車區。我們聽到該提升計劃，亦感到很雀躍，但對於提升計劃需要4年至5年才能完成，我們便感到不太高興。我們認為，要花上5年時間才能落成使用，需時實在太長。我希望局長對此給予回應，因為我認為要花5年時間才能完成提升計劃，實在是太遲了，纜車公司是不能“蝸牛式”地進行改善

的。我希望政府可以督促纜車公司，加快提升計劃的進度，務求盡早完成。

我的第三項要求是這樣的。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曾促請纜車公司負起責任，維修及改善在兩個總站之間的中途站設施，確保中途站設施與時並進，以及乘客的安全。我曾指出，纜車公司不能夠置諸不理。我記得，當局曾作出承諾。我在此記錄在案，作為日後的跟進事項。

我的第四項要求是這樣的。纜車公司可謂“百年老店”，在香港獨家經營山頂纜車服務。我認為，纜車公司應當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曾向纜車公司詢問提供長者和殘疾人士免費乘車優惠的情況，纜車公司回答道，會在每年的指定日期提供。不過，我認為只在365天的其中一天才提供實在太少了。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督促已獲得續約的纜車公司負起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更大的優惠，不要吝嗇。

我的第五項要求是這樣的。既然政府負責審批專營權，我認為政府有責任督促營辦者。我們會處處向政府問責，而我亦希望局長能夠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對纜車公司問責，要求纜車公司與時並進，持續改善對市民和遊客的服務，使山頂纜車成為香港最重要的地標式交通工具。如此，我們便有福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恢復《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從確保山頂纜車可持續運作，為香港市民和旅客提供安全、可靠及優質服務的角度出發，對於條例草案大部分修訂內容，我並沒有意見。不過，從公義的角度出發，條例草案有些建議備受關注，包括：為使經營權能夠順利轉手而訂立離場機制，就必要處所——何謂“必要處所”？即經營纜車服務必要的任何土地、構築物或建築物——實施強制出租安排，以及就有關出租人可以收取的租金釐定辦法等。我認為，條文訂明以市值租金計算強制出租租金的考量範圍太過狹窄，有關租金亦未能完全反映業權擁有人因強制出租必要處所應收取的款額。所以，如果政府最終不會就有關部分作出修訂，我將不會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三讀表決。

代理主席，山頂纜車自1888年開始投入服務以來，在過去120多年間，隨着社會變遷，角色和功能逐漸產生變化，由過去接載居民日常往來太平山頂的主要交通工具，演變為今天以服務旅客為主的旅遊及消閒設施；由單一的運輸功能，變成以旅遊為主、運輸為副的雙重功能。因此，對於條例草案建議，把《山頂纜車條例》（“條例”）的政策責任，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移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並無異議。但我希望各個政策局不要各自為政，因為山頂纜車的問題往往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旅遊、經濟發展，以及交通運輸等。所以，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若能加強溝通合作，相信對於優化山頂纜車服務，以及提升其經濟效益將會有正面幫助。

今次修訂條例的目的，除了把相關的政策責任轉移外，還有訂定條文，就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強制出租必要處所，以及強制售賣經營山頂纜車的必要設備作出規定。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訂定離場機制，讓山頂纜車的經營權能順利轉手，維持服務。在離場機制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擁有更多權力，包括可以批出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不超過10年的經營權；而且，可以多次行使有關權力，在經營者有或曾經有失責行為時，終止有關經營權；以及在經營權屆滿或終止時，如認為某處所及設備對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可命令強制出租該處所及強制售賣該設備。

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我和部分議員已就該條例草案中，強制出租必要處所及強制出售必要設備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對保護私有財產權的規定提出質疑。雖然政府強調有關安排並無抵觸《基本法》，但我認為政府日後仍然可能要面對有關法律挑戰的風險。此外，在落實離場機制的安排上，就政府建議在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租金釐定方面，我的意見跟政府存有分歧。

條例草案訂明，就強制出租必要處所，須以市值釐定租金。政府表示，在強制出租安排下，相關處所的土地及物業權益擁有人有權向承租人（即纜車經營者）收取市值租金。代理主席，我並非反對強制出租的安排，但基於公義理由，我認為純粹以市值租金計算物業持有人因強制出租而導致的損失，並不足夠，亦不公道。因為，條例草案要求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同時，沒有考慮因出租必要處所而需分割土地或建築物，對業權擁有人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這些可能出現的損失並沒有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故此，單以收取必要處所的市值租金，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業權人因出租該必要處所引致的實際損失。所以，對於條例草案第15條新加入的第11B條，有關強制出租處所的部分條文，我並不認同。稍後，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

案，希望將租金計算範圍擴大，加強保障私有財產擁有人的權利，就其因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蒙受的實際經濟損失，給予合理的補償。

此外，另一點令我覺得條例草案有欠公義的是，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及訂定有關年期，並可命令有關業權持有人強制出租必要處所予纜車經營者。該業權擁有人將因而無權選擇租予誰人，亦無權決定出租年期及何時終止租約。根據一般自由市場運作，出租人可以選擇承租人，可以與承租人商議及決定出租年期及租金。眾所周知，現時自由物業市場一般租期為兩年至3年，或可以續約兩年至3年，租金亦往往在每兩、三年調整一次。但條例草案卻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的強制出租年期可長達10年，跟現時市場一般出租兩、三年年期，明顯有很大差距。

條例又訂明，出租人須確保在承租人接管必要處所時，該處所的狀況是適合經營纜車服務的。但是，如果原先的經營者在經營期間未有負起應負的責任，做好有關必要處所的維修、保養及管理，或會造成一些損毀。當有關經營者離場時，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有關維修、還原等責任便落在出租人，即業權擁有人身上。條文訂明出租人有責任確保新的經營者接管時，必要處所是適合作纜車營運的，我覺得這樣的安排或要求是完全不公平、不合理的。

代理主席，現時纜車公司是山頂纜車的營運商，同時亦是纜車軌道兩端終點站的土地和建築物擁有人。因此，條例草案引入離場機制，對現時纜車公司沒有實質影響。但是，將來一旦更換新的經營者，我剛才提到的問題便有可能出現。所以，政府有必要仔細考慮相關環節，在保障公眾利益、應付社會實際需要和保護私有財產權之間，找出最佳的平衡點，避免對某方面造成不公平，以及減少日後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就《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條文。至於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我稍後會表達我的看法。

就規管山頂纜車的問題，我曾經在《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上提出建議，將山頂纜車的規管由運輸及房屋局轉移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多謝議員們的支持，亦得到政府的接納，並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作出了調整。

山頂纜車於100多年前修建，原本是供居民作為往來太平山山頂至山腳的交通工具。隨着道路和交通的完善，山頂居民已轉乘私家車、巴士及小巴出入，真正使用山頂纜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的居民實際上很少，現時山頂纜車的乘客差不多全都是遊客。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在全港的旅遊景點中，山頂排名第二位，相信有不少旅客慕名乘搭纜車到山頂。所以，在大家心目中，纜車已成為山頂旅遊的配套設施，如果仍然由運輸及房屋局以規管交通工具的方法來規管，肯定是不合時宜的。將山頂纜車作為旅遊項目，收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該局便可以把山頂纜車與其他景點統一考慮，方便統籌。目前，昂坪360便是當作旅遊項目來規管，同樣，把山頂纜車作為旅遊景點來規管，定位便非常清晰，負責的政策局可更專注工作，令山頂纜車發揮更大功能。未來，我希望當局多關注以下數點：

首先，所有山頂旅遊設施應被視作一個整體，包括景點、娛樂、購物、飲食連同山頂纜車等。政府在作出旅遊發展規劃、宣傳推廣時，應注意發揮其最大的協同效應，從旅客感受、市民享用的角度來處理山頂纜車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間的互動關係，提升山頂的整體形象。

其次，香港山頂纜車有超過百年歷史，知名度高，負責的政策局當然有責任從旅遊發展、保育、規劃等專業角度，以及外國的先進管理經驗，向營運商提出更具針對性的建議，令纜車的設備和服務能得到有效的監管和提升，讓旅客和市民有更好的體驗。

第三，市民更關注的是收費問題。當山頂纜車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規管之後，票價仍然由營運商根據市場情況來決定。目前纜車收費尚算合理，條例生效後，我希望營運商一如既往，在考慮調整收費時要充分照顧到公眾的利益，多考慮票價的合理性，避免票價波動過大。而政府方面應該密切監察纜車公司運作及收費標準，適時提出建議。目前，香港入境旅遊正面臨下跌的趨勢，希望政府增加對山頂纜車及香港其他相關景點的支援和宣傳，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區內旅遊市場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能汲取今天的經驗教訓，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條例到期前的疏漏問題。纜車公司方面，亦應該在條例生效之後，盡快提升服務及更新設施，包括改善纜車站的排隊問題，在影響旅客程度最低的前提下，完成纜車更新工程及擴展候車室的空間，提升服務質素，並根據未來10年、20年的旅客增長情況，作出更長遠的規劃，令山頂纜車這家百年老店，能散發出更能吸引旅客的魅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代理主席，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令我獲益良多，因為當中不僅涉及許多政策的問題，亦有一些接近哲學層面的探討，例如何謂私有產權，如何在現行《基本法》和普通法的種種傳統條例保障下，體現到私有產權在香港“一國兩制”下得以充分受保障。

在過程中，我想先指出，我欣賞政府當局很耐心地回應法案委員會中我和其他議員同事提出的種種質疑，亦很有耐性地透過與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的接洽、商討，高度透明地向我們清楚解釋他們討論的結果和過程。我也有機會了解纜車公司管理層的看法，知道他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的建議及安排之下，如何才能充分保障該公司所擁有的山頂纜車兩端總站土地和上蓋物業。所以，我必須讚賞有關官員在過程中處事細心，並盡責和清晰地回應議員同事和公眾所提出的質疑。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大概會集中於4方面，總結了我們的一些觀察和關注，希望張炳良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作一些補充，並就議員同事提出的一些問題或質疑，提供充分的解釋，以方便本會在二讀和三讀階段審議這條例草案。

首先，山頂纜車是甚麼呢？山頂纜車在1888年開始運作。剛才還有議員同事，例如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仍認為山頂纜車是一種交通工具，表示將來要在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這個問題，每年匯報山頂纜車的情況。不過，條例草案正要強調的是……政府當局或纜車公司本身，又或旅遊業的代表均已覺得山頂纜車已不再是交通工具，而是一個旅遊項目，一個龍頭的重點旅遊項目。這也是條例草案提綱挈領說得很清楚的第一點。

今天可能是張炳良局長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身份最後一次談山頂纜車的問題，接下來，他便會把整份責任轉移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即蘇錦樑局長。因此，按照立法會一貫的處事方式，除非將來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一起研究山頂纜車的表現或票價、服務等其他安排，否則這方面的事宜應落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範疇，而立法機關內的對口單位應是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所以，如果關心山頂纜車的表現、服務等事宜，可能要考慮加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大方向我是同意的，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甚少把山頂纜車視為日常交通工具，山頂纜車已成為一個旅遊項目。正因為山頂纜

車已成為一個重點、龍頭的旅遊項目，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特別多談及和較關注的一點是，究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局方各有關官員，會基於何種考慮因素來決定把經營權批給誰？由現時的經營者繼續經營，還是換另一個經營者來繼續營運這個如此重要的重點、龍頭旅遊項目呢？初時政府表示我們應細閱條例草案中相關的地方，那當然是條例草案的第2B條，關於批出經營權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考慮的因素，例如法人團體或公司建議的條款、作出的申述，有否展示有能力令我們信納它可以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和消閒設施，申請營運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財政能力，以及這公司或法人團體營運纜車及任何類似設施的相關經驗和表現等。

我細閱這些條文時，覺得這些其實都是普通常識，有能力的經營者才會申請，要證明有這樣的能力才會獲批經營權，否則我們憑甚麼來考慮呢？我同時也很關注市民或旅客的意見或公眾表達的渠道，所以，我特別關注的一點民意的角色、位置在哪裏呢？我也在法案委員會再三提出要求。當然，在公共行政或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大家都會說“這是常識吧，怎會不顧民意呢？怎會不聽取意見呢？”然而，我想具體知道如何聽取、收集民意，又會如何處理收集到的民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讓現有營運者繼續營運，甚至要介入轉換營運者，是一個怎樣的過程？公眾如何能參與這個如此重要的決策？因此，我很感謝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在審議過程中表示，當局會作出很清楚的政策表述，令議員同事感到放心，知道在醞釀的過程中，民意會受到重視，獲得有系統的表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民意亦會獲得清楚表達，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均得悉、察悉。

當初官員只是說當局會諮詢區議會，全部都是公開的，市民自然會表達意見，報章亦會報道。但請別介意，我覺得這是很被動的方法，所以，我欣賞有關當局在中後期表示會在討論過程中、在決策之前，不單會諮詢持份者和區議會，也會前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這方面亦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所在，在有需要時，我們當然會召開公聽會，有系統地收集民意。政府當局亦承諾會把收集到的意見，有系統地表達、表述、反映出來。這是公民黨和我希望看到的良性互動關係。這是我提出的第二方面觀察和關注，亦希望張炳良局長稍後可以作出適切的回應。

第三方面是所謂私有產權的保障。從哲學層面來說，如果一個地方是屬於我的，我是擁有人，我如何使用這地方，把它出租或出售給誰，都完全是我的事，不容第三者或政府干涉。只要我合情、合理和

合法地繼續行使我的私有產權，便不應該突然間發生“強租”、“強售”的事，而條例草案較特別之處便是有這種安排，例如在需要轉換營運商時，把兩個纜車站(山頂和花園道總站)的一些必要處所強制租予新的營運商，即是說，如果政府現在決定更換營運商，可命令纜車公司出租必要處所予新的營運商，按所謂公開市場價格去議定租金。還有便是“強售”一些必要的設備，包括車廂、發電裝置或電纜等。

所以，在審議過程中，大家也很執着《基本法》的相關條文，特別是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因為事實上，有很多方法可以考慮，以處理好這個關係。例如政府會否認為，既然這是香港的重點龍頭旅遊項目，是否應考慮用其他方法來處理好這尷尬的私有產權問題呢？

在討論當中，我們也有向政府當局和律政部門釐清一些法律上的問題或先例。我們知道並不是沒有先例，但我們只希望確定是否理據充分，讓我們能夠百分之一百、很清楚地知道不會引起任何爭議，不會引發司法覆核的官司。我認為，到目前為止也難以說清楚，因為未發生過，也不知道未來會如何發生。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尤其在“強租”和“強售”時，會否出現我們所憂慮會出現的產權爭拗？所以，目前也是在摸索的階段。

剛才有些同事也提及，政府當局也提供了一些先例，在香港或外國有一些“強租”安排的例子，例如香港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或《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不過，政府在同一段落中也解釋得很清楚，大家要留意，政府一直沒有行使任何有關的法定權力去接管私有財產，很多這類條文規定，在特定的情況下，可能在緊急、危急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執行這些“強租”安排。政府特別闡述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是要獨立來考慮的，不會引申出所謂的先例，或日後其他公共運輸行業或服務都會完全遵照這種做法去實施“強租”和“強售”的安排。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加上纜車公司已清楚解釋及明確表示接受這項“強租”和“強售”的安排，我認為在這個階段，我們可以接受這種做法。當然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安排能否真正做到合理、符合公義和公道，確保私有財產的擁有者，其私有產權引申出來的種種權利不會有任何損害或損失。

所以，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相關決定時——雖然他們的會議是保密的，我們無法知道他們的討論內容，他們亦不會予以透露——過程應具高透明度，這是極之重要的。我也希望局長稍後回

應時能夠說清楚，現時藍紙條例草案說公開市場價值，但這種表述方式，是否已能夠回應剛才謝偉銓議員所提出的一系列理據，以及他就此而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他的憂慮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政府當局現時的寫法是否已能提供足夠保障和有力回應謝偉銓議員擔憂會出現的種種問題，和他因此而寫得清楚明白的修正案呢？所以，就這第四方面，我希望政府當局稍後會透過張炳良局長的回應來說明一下。

代理主席，我相信公民黨和很多香港市民都很希望條例草案能及時獲得通過，因為時間已不多，如果條例草案在今年年底仍未獲立法會通過，或出任何延誤，自2016年1月1日起，山頂纜車服務便要終止。大家都不想看見這個情況。

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在處理這事時，能平衡各種考慮。當然，《基本法》有關保障私有產權的條文可能引致司法爭拗、訴訟(儘管機會不大，但也是有可能出現的)，而謝偉銓議員剛才亦提及大家未必能夠百分之百了解和掌握採用公開市場租值的實際操作會如何。儘管如此，我認為也應該先讓條例草案通過，試行一段時間。在這過程中，我會繼續積極敦促局方——日後負責管轄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即蘇錦樑局長——指派官員更主動地向立法機關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各持份者交待，在這件屬於香港人的事情上，進一步增強透明度和問責性，讓這個重點龍頭旅遊項目，即香港人引以為榮的山頂纜車，不僅得以繼續保留，也能繼續向前發展。

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是相關條例修訂的第二部曲。第一部曲已於兩年前完成了，當天的修訂針對以往訂定《山頂纜車條例》時在延續經營權方面出現的缺陷，給予纜車公司兩年的過渡經營權，令其經營權免於自動失效，使纜車服務無法繼續經營。由於兩年的過渡經營權將於今年年底屆滿，政府於暑假前提交條例草案，進一步完善《山頂纜車條例》中的缺陷和不足之處，目的是希望山頂纜車可以持續經營，不會出現服務中斷的重大風險，影響市民和遊客。雖然政府亡羊補牢，但我仍然支持政府積極完善條例。

山頂纜車已有百多年的歷史，不但具有歷史意義，亦已成為香港一個標誌。雖然，早年興建山頂纜車的原意是要為山頂數十戶居民提供往返山頂的交通服務，但時至今天，即使山頂住宅林立，由於區內

道路網絡的發展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配合，山頂纜車已不是山頂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反而成為最受旅客歡迎的觀光交通工具。現時纜車每天的乘客當中，有九成以上是遊客。因此，如果纜車服務無法持續運作，對於香港的旅遊業一定會有影響。既然纜車已由居民的交通工具變成旅客的旅遊設施，旅遊成分較重，對於把負責的政策局，由負責交通運輸的運輸及房屋局轉為負責旅遊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自由黨是支持的，亦希望日後山頂纜車能夠配合更多旅遊元素，得以持續發展。

正因為山頂纜車的歷史價值及其重要性，政府今天的修訂條文，主要針對如何令山頂纜車持續暢順地運作，即使一旦現時的經營者有離場意欲，新的營辦商亦能夠順利接手，不會令山頂纜車出現服務中斷的情況。就此，政府在提出的條例修訂中新設了“離場機制”，當中指明就必要處所實施強制出租，以及就必要的設備實施強制出售的安排。

就山頂纜車的營運而言，當中屬於政府的土地只有軌道途經的地段及4個中途站，而首尾兩站，即花園道總站和山頂總站的土地、纜車車卡和軌道本身則屬於私人擁有。但是，根據現行法例，政府是沒有權力要求纜車公司出售或出租首尾兩個站頭的土地及有關設施。所以，一旦現時經營山頂纜車的營辦商萌去意——雖然我認為機會很低——在沒有制訂離場機制的情況下，山頂纜車在轉換經營權時就隨時有機會出現未能持續運作的危機，相信這亦不是普羅市民和政府希望見到的。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提出離場機制有其必要性。

在政府提出的離場機制中，要求就必要處所實施強制出租，以及就必要設施實施強制出售，但對於強制出租和強制出售的安排，我是感到憂慮的。陳家洛議員剛才已就此作出了詳細解釋，我們擔心這有違《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護私有產權的規定，再加上政府並不是通過契約模式落實此項強制安排，而是以立法形式施行，如果因此成為先例，對私有產權的影響相當深遠。我在會議期間，亦多次要求政府慎重考慮立法施行強制出租和強制出售。為體現《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對私有產權的保護，政府是不應該就私人土地的承繼予以額外規限，否則只會被指強搶民產，未能保障私有財產擁有人的權利。

即使政府徵用私產，亦須依法行事。雖說由於強制出租是以市值租金租出有關處所，而強制出售安排下的售價亦會以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釐定，產權擁有人不會因此而蒙受損失，但如果有關的必要處所

及設備是被強制出租或出售 —— 我要強調是“強制” —— 既非產權擁有人所決定及自願的，這安排始終不太理想。更甚的是，有關安排是透過立法施行。由於現時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會在今年年底屆滿，為免倉促定案，以及確保能維持正常纜車服務，我曾在討論立法強制出租和出售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先行再延續纜車公司的過渡經營權兩年，讓議會有足夠時間討論如何能夠妥善安排因易手而涉及的產權移交問題，但卻不獲政府接納。

政府強調，強制出租和出售的做法符合《基本法》，而以契約模式施行強制出租或出售必要處所的做法並不如立法般具有成效，因為只有立法才能產生約束力。政府又表示，有關安排只限於 —— 只限於 —— 山頂纜車這個特殊個案，而重要的是，纜車公司亦接受了政府建議的安排。所以，為了順利批出新的經營權，不希望耽誤山頂纜車的優化工程，我便沒有再堅持要求政府進一步作出修訂。

對於政府聽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主動提出在11B及11C作出修訂，自由黨是支持的。經修訂後，有關必要處所的強制出租及必要設備的強制售賣，會加入條文以清楚地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不會單方面要求產權擁有人把其資產出租或售於指定的新營辦商，除非政府認為山頂纜車會因為沒有合適的新營辦商接手，而出現中止服務的危機。這可避免政府過度干預，亦讓產權擁有人有較大彈性，自行與有興趣的新營辦商接洽，制訂雙方認為合理的契約條款。

對於謝偉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明白謝議員希望更進一步保護產權擁有人，但如像謝偉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般，規定承租人須就出租人所遭受的任何損失，不論是因為纜車易手後的經營所致，又或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所引起，一切牽涉的損失，都要由新的承租人負責，恐怕這項條款只會減低新營辦商申請經營的意欲。事實上，如果新營辦商是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令而行事，新營辦商因為自己經營不善而令自己蒙受損失，這是無話可說；但除了自己的損失外，若還要承擔因其經營不善，而令出租人蒙受的任何損失 —— 我再次強調，是“任何損失” —— 這項條件我認為相當“辣”，相信亦不會有任何營辦商願意申請有關經營權。由於有關修訂並沒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詳細討論，而且我認為這亦有違政府設立離場機制的原意，因為可能根本不會有營辦商有興趣接手，因此，自由黨今天是不會支持謝偉銓議員這項修正案。

最後，我想在此一提，雖然新經營權並未正式批出，但我們明白山頂纜車已提出耗資6億元進行優化工程，其改善山頂纜車服務的決

心是毋庸置疑的。我期待纜車公司在獲得新經營權後，能夠盡快展開工程。由於工程需時，山頂纜車服務可能需要暫停，每天往返山頂的旅客將因而要轉用其他交通工具，山頂區的交通亦因此會受到影響。除了希望山頂纜車的優化工程能盡快完成外，我亦促請政府加強關注區內的交通狀況，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參與審議此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令我回想究竟曾乘搭纜車多少次。原來30多年來，我乘搭的次數應該不超過20次，因為事實上，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有很多不同方法到達山頂。不過，每次乘搭山頂纜車都是很深刻的經歷，因為都是重要時刻，可能是小時候父母帶我往山頂，數年前與太太上山頂“拍拖”，我相信下次可能是我帶我孩子到山頂。所以，每次經歷都非常深刻。

香港纜車與香港人一起成長。其實，一提到香港，很多香港市民，以至遊客便會想起維多利亞港和山頂纜車。對香港人而言，山頂纜車見證了香港的轉變。以前山頂纜車主要供半山居民乘搭，是地位的象徵，但今時今日已成為熱門旅遊景點、必定乘搭的旅遊交通工具。

代理主席，今次條例修訂包含批出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營權，為期10年；因應新經營權，纜車公司承諾作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車廂的長度以加大載客量、擴建花園道總站候車區、安裝新的訊號系統、翻修山頂車站，以及更換路軌等。隨着旅客人數持續增加，現時山頂纜車服務相當緊張，兩個總站經常出現“打蛇餅”情況，旅客往往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能上車，輪候時間極不理想，影響香港的旅遊品牌，令旅客遊興大減，而市民亦因為輪候時間過長，減少到山頂消遣的意欲。我相信，如果這些改善計劃能夠得以落實的話，將可以提升纜車服務的容量和質素，增強競爭力，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當然，我們希望這些改善工程不會影響山頂原有特色和風貌，亦不會對山頂的自然景色造成任何破壞。此外，擴建工程亦應避免佔用官地，如果工程和新建設施佔用政府土地的話，政府當局便需要小心地按照既定機制來處理，以免公眾認為有利益傾斜的情況。

回看過去批出經營權的情況，上兩次是1984年以“10加10”的形式批出。1984年批出時，政府收到279萬元地價補付，直至2003年至2013

年這10年，政府則收到3,680萬元地價補付，反映了香港地價急速上升。單單是過去的兩年過渡期（2014年至2015年），便已收到2,500萬元地價補付，換言之，未來10年的地價補付將會是一筆頗大的金額。以上是供大家參考的。

然而，我想提出以下數點。第一是“10加10”的形式。為何我剛才提到“10加10”形式呢？因為今次批出的經營權將會由2016年1月開始，理論上，10年之後，即是到了2025年年底才屆滿。但是，政府現時已經收到纜車公司的要求，它希望提前作出之後10年的經營權申請。我對此是存疑的，因為理論上要先看它首10年的表現，有甚麼改善、服務如何等。在經營10年之後，應該先進行中期檢討，再決定是否繼續給它延長10年經營權。但是，纜車公司似乎想“打茅波”，表示將要進行大量改善工程，如果政府提早批出往後10年經營權，便會在今次改善工程中，投放更多資源並做得更好。

我認為這有少許本末倒置，因為這會令我們難以監察纜車公司的中期表現；同時“10加10”便變為直接批出20年經營權，會產生這種效果。因此，我在此提醒當局，如果在下次批核這些經營權或續期時，要小心考慮這些情況。

此外，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有關現時纜車公司同時擁有纜車首尾站的土地業權，作為私人財產的看法，究竟應如何處理？現時討論強制出租，這是比較可行的方法。但是，坦白說，纜車公司交出經營權或轉手的機會是否會高呢？其實大家也看到是不高的，為何仍要考慮強制出租的情況呢？其實，某程度上是希望吸引新的競爭者入場，保守估計希望在20年後引入競爭。

事實上，其他競爭者是否容易入場呢？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單是纜車、機件、配套或路軌等成本已經是一個頗大的數字，要吸引外來競爭本身並不容易。我們反而是要讓現有的纜車公司知道並非真的“無皇管”，亦不能讓它肆無忌憚，認為穩操勝券，可以直到永遠地經營下去。加入這項條款，希望對它產生引以為戒的作用，我認為這個作用會多於實質的作用。

最後，我也想提醒政府，如果希望未來有公司加入競爭，首尾兩個站的土地私有權其實是很大的障礙。如果有公司想與現有的纜車公司競爭，纜車公司一定佔有優勢，因為它掌握這兩項物業，會較容易控制運作成本。所以，即使以投標處理，也很大機會由纜車公司投得。除非現時的纜車公司表示不再經營，有另一公司與它商討，洽談好價錢，然後轉手，我相信這機會會較其他情況高。

但是，與其是這樣，我便在此提醒政府，接下來反正有20年時間考量，不如想想在20年後，政府有否需要購回首尾站的土地——我的前提是，如果真的想引入競爭，政府不如購回首尾站的土地，待將來有競爭者時，大家便可公平競爭，不用想誰擁有該土地，究竟出租時會開出甚麼價錢。當然，這是關於20年後的事情，未來數屆政府大有空間和時間考慮。

此外，代理主席，我相信經過2003年至2013年批出合約的“甩轆”事件，令2013年不能直接延長10年經營權的情況發生後，政府已汲取經驗，引以為戒，類似情況再出現的機會較微。但是，無論如何，我希望纜車公司或纜車服務不會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現時是趕得及的，經營權可盡快批出，令纜車服務不會在期間中斷，我相信需要盡快做。

此外，我亦歡迎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替之前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纜車服務經營權的續期安排，反映出現時的纜車服務成為重點旅遊項目的重要角色的標誌，故此改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跟進。我在這裏亦歡迎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在批出經營權前，會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正如我之前所說，山頂纜車是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我希望纜車公司在保留原有特色的同時，亦會持續改善服務，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好的體驗。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是就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強制出租或售賣經營山頂纜車的必要財產；以及將《山頂纜車條例》(“條例”)的政策責任轉移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等，訂定條文。民建聯對有關的修例建議有以下意見。

原有條例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若干權力或職責，修訂會將有關權力和職責轉移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安排。山頂一直是香港的地標景點，每年有數以百萬計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乘坐山頂纜車。坐纜車上山頂是遊客在香港的獨特體驗，亦是香港人鍾愛的休閒活動。山頂纜車已不止是一項交通設施，更是一項旅遊、休閒設施。所以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負責這項設施的政策局，可以更有效管理有關項目，改善山頂纜車的服務，整體提升其旅遊效益。

條例草案中的一項重要建議是制訂離場機制，容許在必要時讓現有營辦商離場及讓新營辦商取代現任營辦商。為確保新營辦商能接管山頂纜車運作所需要的資產，離場機制會為土地和相關建築物的強制出租安排和其他資產的強制出售安排提供法律基礎。資產擁有人將會獲得合理賠償。此外，條例草案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山頂纜車經營者有失責行為的理由，在經營權屆滿前將其終止。

之前，政府只能通過與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商討經營權批出條款，爭取最有利條件。條例經修訂後，政府可以在有需要時按法例啟動離場機制，保證纜車服務不會因為談判破裂而被迫中止。政府因為有迴旋餘地，而不致於那麼被動，在談判時可以無後顧之憂地爭取更好的條款，更有效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

此外，因為有機制讓新營辦商可以進場，等於變相引入競爭，加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提前終止經營權，這些都提供誘因，讓現有營辦商認真履行批出經營權的條款，保證山頂纜車安全運作，並不斷提高山頂纜車的服務水平。我們認為這做法有利於山頂纜車的長遠發展。

纜車公司亦已提出未來的投資計劃，包括更換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超過六成；擴充及翻新兩個終點站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提升現有系統以保持行車安全及穩定性；以及更換所有路軌及改善地基和纜車橋樑的結構。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但我們希望在所有這些改善工程進行期間，纜車公司可以維持有效運作和提供合理服務。

對於部分委員提出，離場機制中的強制出租土地和相關建築物，以及強制出售相關資產的安排，可能未能保障私有財產擁有人的權利，我們表示關注。但政府已解釋，有關安排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此外，我們認為這是離場機制中，讓山頂纜車經營權可以實現易手的重要部分。如果沒有強制出租和強制出售的安排，只要纜車公司離場，纜車服務就無法繼續，等於纜車公司實際上成為可經營山頂纜車的唯一機構，離場機制根本無法實現。

此外，財產擁有人可以因為強制出租收到有關物業的市值租金，或因為強制出售獲得按市值評估的補償金額，財產擁有人亦可以通過仲裁和土地審裁處尋求法律救濟。我們認為，財產擁有人的權利是得到足夠保障的。強制出租和強制出售的安排，可以平衡社會整體利益和保障財產擁有人的權利。

對於謝偉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有以下的看法。

根據條例草案的安排，如果經營權轉手，新經營者需要向現時的纜車公司租用所謂“必要處所”(即營運纜車所需要的處所)，主要涉及纜車的機房等地方。謝議員的修正案加入兩點規定。第一點，如果新的經營者在租用必要處所後，未能將它維持在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導致業主蒙受損失，就需要作出賠償。我們同意，如果在租賃期間，租客未能將必要處所維持在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導致業主最後要花錢維修，租客是應該賠償的，但這個安排完全可以在業主與租客商定租約條款時解決。

現時的條例草案規定，出租條款由雙方議定，租金則是“按照出租條款釐定”的“公開市場租金額”，因此雙方可以在磋商租金水平和租約條款時確定有關賠償問題，我們不相信雙方會忽略討論這個問題。此外，條例草案也規定，如果雙方未能就租金或其他條款達成協議，可以通過仲裁解決，或交由土地審裁處解決。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條例草案的規定已經有足夠條款，保障雙方的權利，並不需要在法例中特別寫明由誰去賠償的問題。

謝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二點進一步訂明，新經營者必須賠償業主因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強制出租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的範圍太闊，可能導致新經營者面對太多不確定性和風險。例如業主在必要處所附近的其他物業，可能在估值或實際租金收入方面因為強制出租令而受到影響，這些都是難以預計的。此外，這些物業估值或租金收入的變化也可能影響業主的其他商業安排或承擔，可能增加了業主的對外借貸成本，由此造成的損失是否也包括在內，在法律上需要新經營者賠償？我們認為這是不需要的，我們擔心這樣的規定會嚇怕有興趣接手經營的人，最終只會令整個離場安排難以順利落實。

基於以上考慮，民建聯不會支持謝議員的修正案。

我們會繼續監察山頂纜車的服務，希望政府亦履行承諾，除就纜車公司申請第二個10年期經營權的安排，前來諮詢立法會，還應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山頂纜車的服務表現。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剛才說他乘搭纜車拍拖，也勾起我的回憶，但我甚少乘搭纜車，我經常步行上山頂。

香港人對纜車很有感情，也很支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其實說不上及時，因為之前有兩年延後了續約期，但今次的延誤……說不上是延誤，只是換取一個比較長的時間，訂立一個較完整的框架。我相信這較以前完整得多，亦有一個離場機制。當然，離場機制亦引來一些有關私產等爭議，我當然不希望出現要啟動離場機制的情況。因為，纜車公司近年面對的困難，是生意太多應付不來，因為太多人乘搭纜車，要排長龍，纜車公司現時需要擴容，擴大乘客量，增大停車地方，令纜車容量和流量加大等。事實上，纜車公司有着很大的誘因，一直繼續經營下去。眾所周知，維港夜景非常吸引，很多人喜歡到山頂看香港夜景。

民主黨對今次條例草案是支持的。當然，現時十分清楚，是把權力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先生轉移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視之為一個旅遊項目，這是適合的。客觀上作為一個交通工具，實在太昂貴。作為一個旅遊項目來說，確是吸引。可能有人仍然視之為交通工具，但我相信這只是極之少數，大部分都視之為旅遊項目。因此，現時把權責歸入旅遊，也是恰當的。我相信，為了日後有一個完備的框架，條例亦訂立了離場機制，萬一觸發離場時，也有可能出現所謂仲裁等，剛才很多議員亦已提及，我不再重複。

我反而認為，雖然有關權責往後交予另一個政策局，但政府作為一個整體，要好好監察纜車公司。儘管它已有一個所謂擴容的計劃，而新合約一經簽定，它便擁有一個較穩定和可信的將來，我相信它會投入資源擴大纜車。纜車予人的感覺是比較古雅的交通工具，雖然可能引入一點較現代化的元素，但我希望在新政策局監督之下，能夠保留古貌的原味，不要太過現代化。車站本身略為現代化不要緊，但我相信很多人喜歡古舊的風味，更勝大革新。對於今天的框架，民主黨是支持的。

謝偉銓議員稍後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很可惜，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未曾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但謝偉銓議員所憂慮的問題在法案委員會曾反覆討論頗長時間，雖然我們只開了4次會，不算太多。然而，謝偉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一個恰當的解決方法，也是存疑的，但他所提出的問題值得我們深思。

當然，據我們現時理解，纜車公司似乎也接受現有條例草案，但今次法案不是純粹纜車公司與政府的關係，同時亦牽涉到公眾。公眾

也希望見證到，在現時的框架之下，纜車公司有發展空間和擴容空間，吸引更多遊客使用纜車。但這個過程中，政府應要緊密監察它的投放、時間表、進度，包括它對政府的規劃承諾，何時發展到哪种情況等。剛才一些議員表達，在重建、重置或擴建的過程中，盡量壓縮不能乘搭纜車的時段，減到最少，這是大家希望的，希望纜車能夠繼續營運。

纜車是一個很長遠的項目，是一個旅遊項目。在很多地方的旅遊景點，纜車往往是遊客追捧的地方，十分需要妥善保育和保存。將來兩個車站，雖然土地本身屬於纜車公司，但它將來需要租用部分政府土地才能容納一個新的經擴展的終點站，所以在土地價錢、將來回報等事宜，政府亦要緊密監察。我們歡迎這條條例草案，希望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後，纜車公司盡快投入它的新計劃，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新投資和擴大容量等。局長，我們支持這個條例草案。

至於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已表達過，謝偉銓議員剛剛回來，他提出的憂慮和討論焦點是希望政府審慎行事，對於他提出的解決方法，現階段我們暫時未能支持。因為政府和纜車公司亦有比較充分的理解，纜車公司亦接受現時的條例草案，我們也看到有一個所謂公開市場價格和仲裁等機制，亦可假設當糾紛出現時，應該如何處理。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和纜車公司做得更好，作為一個partnership，既監管同時也有partnership關係，令它們無須啟動離場機制。它是一間有經驗的公司，希望它繼續妥善經營。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對修正案我們未能支持。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在整件事情上，大家最關注的，便是有不少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擁有一些土地及設施，當中有部分可能仍然由政府擁有，但亦有部分由營運者擁有，萬一該營運者提供的服務未能令人滿意而要更換營運者，或營運者本身放棄營運下去，這些土地產權應如何處理呢？由於在香港營運這類公共服務的機構不止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其他例如前景尚未非常明朗的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也有很多發射站，還有兩間電力公司也擁有很多產業，當然，這些機構有所屬範疇的法例監管，但香港確實有不少這類公共服務提供者。一旦要更換服務提供者時，我們應如何處理這些產業，這確實是極具挑戰性的問題。

其實，舊有機制訂明程序由政府回購，價格當然由雙方商定。關於這項安排，我認為由雙方一次過磋商是比較一勞永逸的做法，但山頂纜車的情況有點特別，因為它首尾兩個終點站不單涉及纜車上落客或機械工程設施，其上蓋還有其他商用物業。如果要購買這些地方，應如何分割購買，亦是一項難題。

我們知悉政府跟營運者已談妥一項協議，便是採用出租方式來處理，即是將來如果有甚麼情況發生，以致現有服務提供者不再營運纜車服務時，可以採用出租方式將服務轉移給下一個營運者，只需把纜車營運所需並有直接關係的地方(例如月台及售票處)透過協議出租予下一個營運者；而有關法例亦告訴我們，這安排會按照市值租金來進行，租約亦不會短至兩年或3年，按當局回答我們有關程序方面的提問時表示，租約最低限度是10年甚至20年。

可是，我們也擔心，怎樣才是市值租金呢？對於市值租金，如果雙方出現很大爭拗，應該如何解決呢？再者，如果不是由政府以賠償方式回購為政府產業，然後由政府運用權力透過招標等程序轉移至新營運者，而是透過強制出租方式來處理，即是每次更換營運者時也須重新進行商討或出現“拉鋸”過程，我認為這樣並不理想。由於其他公共服務機構也可能會面對這兩難情況，一個是要尊重私有財產權，另一個是要有更換服務提供者的機制來維持服務水準，面對這種兩難局面，雙方如何找出最佳的解決方法，確實是大家需要面對的挑戰。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同事提出可否在地契加入條款，如果營運者提供的服務未能令人滿意，這些土地或其他設施的產權便自動移交給政府。當然，在審議過程中，大家也認為用地契的方式來解決這問題亦非合適的方法。

總括而言，我認為強制出租機制只是一種權宜機制，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只是在首次更換營運者時可以由現任營運機構與將來的營運機構磋商租金協議，如果再有第二次甚至第三次更換營運者的話，便遠遠不及由政府一次過用補貼或賠償的方式，一次過回購產業和土地，然後再以投標方式讓將來的營運者接收全部東西繼續提供服務來得便捷和利落。

代理主席，我們投票支持今次這項條例草案之餘，我們工黨亦希望當局能構思出一個長遠解決方案，這不單是纜車的問題，其他公共服務提供者也可能出現類似的情況。在這方面，請局長在今後繼續進行研究和檢討。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努力，令審議《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順利完成，亦感謝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支持二讀並提出意見，尤其是關於山頂纜車的經營權一旦易手時強制出租安排的意見。

我們在2013年曾經向立法會交代，鑒於當時《山頂纜車條例》(“條例”)既有條文並無訂明2013年以後的安排，政府需要分兩階段處理關於纜車的長遠營運安排及所須的法例修訂工作。我們已在2013年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在該年12月修訂條例後，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此過渡經營權將會於今年年底屆滿。現時我們是按計劃進行第二階段工作，即是進一步修訂條例，以訂明山頂纜車的長遠營運安排，令纜車得以在過渡經營權於今年年底屆滿後維持服務。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亦已回應了各位議員們過往提出的主要關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是修訂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以合適方式向任何合適的營辦商，批出由2016年1月1日起或之後生效的經營權，每次批出的新經營權為期不多於10年。此外，在原有營辦商提出申請並提交證據，以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該營辦商決意及有能力落實其提升設施及改善服務的發展計劃，以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該經營權屆滿前，向該同一個營辦商再批出不多於10年的經營權。換言之，經營權可以“10年加10年”的方式批出，而批出經營權的權力可重複使用。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則是為經營權一旦須易手時訂明離場機制。山頂纜車是全港獨一無二的設施，多位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它的業權亦相當獨特。目前，位於花園道和山頂的兩幅纜車總站用地、位於纜車總站用地的建築物，以及山頂纜車營運所必需的其他資產(例如纜車路軌、車廂，以及電力和拖曳系統等)，全屬纜車公司所有，但是路軌及4個中途站所處的用地則為政府土地。若要維持纜車繼續運作，則必須動用所有上述資產和用地，缺一不可。故此，條例草案訂定，一旦經營權易手，離場機制便可啟動，以確保離場及經營權交接能夠在有法律依據下有序進行，以減少纜車服務中斷的風險。

在離場機制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原有的營辦商將要離場而認為有需要時——即纜車有機會出現服務中斷的風險時——強制資產持有人出租其認為對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的任何土地、構築物或建築物(在條例草案中稱為“必要處所”)，以及強制資產持有人出售其認為對經營纜車屬必要的纜車車廂、動力、工程設施、機械裝置、機械、器具或物品(在條例草案中稱為“必要設備”)。一般而言，將由資產持有人和新營辦商自行商議出租必要處所及出售必要設備的安排。只會當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而又會影響纜車服務甚或會出現服務中斷風險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方會行使發出強制出租或出售命令的權力。在強制出租的安排下，資產持有人會獲得公開市場租金。在強制出售的安排下，資產持有人則會獲得實際價值的補償。如雙方就租金或補償金額出現爭拗時，可交由土地審裁處決定，或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仲裁解決。在依法處理爭拗期間，新營辦商可根據經修訂的條例先行接管資產，以確保交接順利，纜車服務不會中斷。

山頂纜車自1888年開始運作，最初是為了服務同一公司在山頂營運的酒店，後來亦成為服務中半山一帶的公共交通工具；可是，隨着來往太平山山頂及中半山的道路及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自80年代開始，山頂纜車已基本上成為一項旅遊及消閒設施。有見及此，條例草案修訂“局長”的定義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原有權力及政策責任轉交前者。將來，政府不同的局、署仍然會從各個政策範疇，為纜車服務的暢順運作作出跨部門的相應配合。

整體而言，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的法律框架。在審議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有數位議員，包括謝偉銓議員，對於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安排表達關注。議員關注對私有產權的法律保障，這一點是對的，我們亦非常理解。在法案委員會上，運輸及房屋局、律政司及地政總署人員，在舉行的4次會議上及期間透過4次的書面回覆，已多次解釋政府所建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在法律、實施及功效上均屬於可行可取的安排。現在，我藉此機會再次作比較詳細的說明。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強制出租安排的過程中，委員普遍認同須要設定離場機制，以避免服務中斷，當中必須包括能妥善使用必要處所及轉移私產的安排，以確保山頂纜車的經營權一旦在有需要時可以易手，而易手安排(包括令新營辦商能取得營運纜車的必要處所的使用權)須有效執行。因此，當出租人(即資產持有人)和承租人(即新營辦商)雙方就出租必要處所的安排不能達成協議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行使發出強制出租命令的權力。條例草案中所建議以立法方式施行強制出租的安排，能確保資產持有人每次在出租必要處所時，均能收取公開市場租金，這一點是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關於保障私有產權的規定。況且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6)條，承租人在強制出租的命令生效時，已可按照條例及所批出的經營權條款接管必要處所，以確保不會因商議出租必要處所的條款細節遲遲未能達成協議，而延遲了新營辦商進場營運山頂纜車的時間，這樣便能防止纜車服務因交接而需要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在出租安排下的其餘部分，例如公開市場租金的實際金額，以及租用必要處所的具體細節條款，則仍然會由出租人和承租人自行商議，政府不會作出任何干預。若雙方就市場租金或其他出租條款有爭拗，條例草案亦設有合適的機制處理。

有議員曾提出可否直接要求新營辦商在進場時須同時購買兩幅總站用地及關連建築物。我們認為這並不可取。首先，離場機制的有效施行所須的只是必要處所的使用權，不是擁有權。我們建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已能發揮效用。此外，若強制規定新營辦商接管時必須購入包含兩幅總站土地在內的必要處所，則新營辦商便須支付巨額款項，這會提高入場門檻，變相令離場機制在有必要時難以實現；而若由政府出資購買必要處所，則須動用為數不菲的公帑；若無明文立法規定，也是難以進行的。

事實上，目前必要處所的持有人(即纜車公司)已表明同意目前建議的強制出租安排，並對任何強制出售必要處所的做法有強烈保留。不過，條例草案並無禁止資產持有人出售必要處所資產。換言之，若持有人有意出售必要處所資產，而新營辦商又有意購買，雙方便可自行商討及達成協議。若此情況發生，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無須發出要求強制出租的命令。

有議員提到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安排，可否以合約而非立法方式施行，例如通過修改地契條款方式施行。我們研究過這些建議，認為並不可行，主要有兩個原因。

首先，兩幅總站的地契為政府與總站土地持有人(即纜車公司)兩者之間的契約，與所有合約一樣，契約條文不能約束非契約一方。由於新營辦商並非契約一方，即使得到土地持有人同意修改該兩幅土地的地契，但對於新營辦商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從而令到強制出租安排下的承租人，須向資產持有人繳付公開市場租金的規定，以及處理強制出租條款的爭議時，可約束雙方的機制等均告失效。

再者，要修訂地契條款以施行強制出租安排，亦必須得到契約雙方的同意方可落實。不過，現時的處所持有人(即纜車公司)已在今年6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明，以修改地契的方式施行強制出租安排並不可取。即使最終政府和纜車公司能就地契條款的修訂達成協議，我們也不能確定經修訂後的所有地契條款，是否也能約束纜車公司的業權繼承人。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而在普通法下的案例，至目前為止也未能就此問題提供一個清晰的答案。

另有意見指，政府可通過與新營辦商談判，在經營權條款中引入能對其有約束力的強制性條文，但這意味着經營權每次易手時，便要就出租必要處所安排與新營辦商進行談判。由於每次談判結果均無法預料，這制度上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離場機制效力成疑，不利纜車服務的持續運作，故政府認為並不可取。

亦有議員曾經提出可否參考大廈公契的做法，替代通過以修例施行強制出租的安排。就大廈公契而言，所有業主按《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41條，均須遵守大廈公契中關於該土地的所有條款。可是，大廈的租客只須遵守大廈公契中的限制性契諾(**restrictive covenant**)，而不須遵守積極性契諾(**positive covenant**)。舉例說，物業管理人可就租客因違反大廈公契不准飼養寵物的條款(此屬於一種限制性契諾)而直接向租客採取行動，但對於一些違反積極性契諾的行為，例如欠交管理費等，則物業管理人仍然只可向業主另行採取法律行動，因為租客並非大廈公契的契約一方。

因此，如果強制出租安排以大廈公契的模式施行，鑒於承租人(即新營辦商)並不是所謂大廈公契的契約一方，若新營辦商不同意繳付公開市場租金，政府亦不能向新營辦商採取任何行動。這表示離場機制每次遇上經營權易手而啟動時，資產持有人均須另行與新營辦商商討，並要在雙方同意下方可能達致租用安排，亦即離場機制每次啟動時，均可能因新營辦商不接受這規定而出現失效的可能，這並不利於維持山頂纜車服務的長久穩定，更非設定離場機制的原意。此外，一

些只能通過法例賦予的權力，例如條例草案授權土地審裁處處理出租安排下雙方的爭議(包括租金上的爭議)，亦不能通過契約方式授權。

主席，基於上述各種考慮，我們建議的強制出租安排才是可行可取，亦是讓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纜車公司、任何將來有意營運纜車服務的人士和社會大眾——在現時及將來均能清楚知悉離場、進場相關安排確定性的最有效方法，亦是較為穩妥的平衡點。

此外，亦有議員關注通過立法方式施行強制出租私人財產的安排會否成為“先例”。值得注意的是，這是一項法例修訂草案，而非法庭的裁決。在條例草案中的所有修訂，均只適用於山頂纜車的營運，而每項法例的修訂草案，均必須經立法會按個別情況作審議，並必須在立法會通過後方能生效。因此，在法例修訂的層面上並不會立下“先例”。

王國興議員提及，若纜車服務一旦易手時對原有員工保障的問題。政府一貫立場是希望服務不會中斷，亦有順利的交接，因此，是必然會緊密跟進將來若真的出現易手過程的所有事宜，亦會要求新的營辦商在做任何事時，都要從無縫交接的角度處理。

主席，因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提交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3處技術性修訂。第一，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C條中加入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經營權申請作出決定時，須無不合理延遲；第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8A(a)條中，以“維修保養”一詞取代“維持”一詞；最後，為清楚說明政策意向，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1B及11C條分別加入條文，訂明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若不作出強制出租或強制出售的命令，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就謝偉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進一步的具體回應。

主席，我們在2015年3月就條例草案及2016年1月開始的經營權，諮詢了立法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主要修訂建議及政府擬在非正式的方式情況下，與纜車公司商討向該公司批出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0年的經營權的安排，基本上表示支持。法案委員會在其會議上亦得悉這安排。

若條例草案今天獲立法會通過，政府將會與纜車公司就批出新經營權的條款正式展開談判；若雙方最終能就條款達成協議，政府將會按修訂後的法律框架，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下，向纜車公司批出由2016年1月開始的10年經營權。條款主要會包括纜車公司因使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服務，而須向政府繳付土地費用在內的有關事宜。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決定後，政府將會作出公布。可是，如果政府和纜車公司最終未能就批出新經營權的條款達成協議，則政府會按經修訂的條例透過招標批出新經營權。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經修訂的條例，批出2016年1月起的10年經營權後，纜車公司可按法例正式向政府提交經審議證實可行的發展計劃，屆時它亦可正式申請將經營權延續10年(即10年加10年)。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纜車公司決意並具備能力落實有關發展計劃，則會將經營權延續10年。我想再說明一點，這個10年加10年的申請是分開的，第二個10年的申請，須在第一個10年經營權的最後3年之前提出，這便是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安排。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有議員關注政府日後會否就批出經營權進行公眾諮詢。我在此說明，按照一貫做法，政府會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關於山頂纜車經營權申請的建議前，諮詢立法會。政府在作建議時會顧及所獲得的所有意見，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2B(3)條，日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向法人團體批出經營權時，必須考慮所有有關事宜，當中包括公眾意見——當然，議會亦是反映民意的重要平台。政府已就擬向纜車公司批出2016年1月起的10年經營權一事完成諮詢工作。剛才有議員提出有關服務提升的意見，這也會考慮在內，之後如果纜車公司申請第二次10年經營權時，亦必定會適時諮詢立法會，屆時亦會一併提供纜車公司提交的發展計劃細節——當然，立法會亦可以召開公聽會，聽取社會上的意見。同時，政府會在適當時候，例如在批出或延續經營權之前，向立法會匯報山頂纜車服務的表現。

主席，我謹此動議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懇請議員支持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5、7至12、14及16至2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6、13及15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6、13及15條，3項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以作3處技術性修訂。

第一，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新訂的第2C條中加入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經營權申請作出決定時，不可以有不合理延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0條，“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故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事必須合理，在過程中不得無故拖延。今次修例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要確保纜車服務不會中斷，政府在日後處理批出新經營權時定當按此目標辦理，不會無故拖延。但是，考慮到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加入條文以清楚說明原來的政策意向。

第二，我們亦參考了議員的意見，建議在條例草案新訂的第8A(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維修保養”一詞取代“維持”一詞，使該詞句的意思更為準確。

第三，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多次表明，政府的原意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會在有需要時(即如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能自行議定出租“必要處所”及出售“必要設備”的安排，而又會影響及纜車服務有中斷風險時)，方會行使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及11C條下發出強制出租及強制出售命令的權力。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清楚說明這政策意向，政府不持異議，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及11C條分別加入條文，訂明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如果不作出強制出租或強制出售的命令時，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三項修正案是完全反映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們懇請委員支持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條(見附件I)**

**第13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6及1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6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所載他的修正案，以修正第15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15條的相關部分及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謝偉銓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所載我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15條。

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要為公義發聲。我在《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提及，條例草案有些地方是備受關注的，包括為防止纜車營運被單一營辦商壟斷及在有需要時營運權能夠順利轉手而引入的離場機制；就必要處所(即對經營纜車屬必要的任何土地、構築物或建築物)實施強制出租的安排；以及出租人因為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可收取租金的款額釐定。

在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下，相關業權擁有人的選擇權和決定權均受到嚴重剝削，而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可收取租金的款額釐定考量範圍亦過於狹窄，根本不能完全反映業權擁有人因強制出租該必要處所而可能遭受的損失。同時，條例草案亦對出租人加諸額外法定責任，包括出租人須確保在承租人接管必要處所時，該處所的狀況是適合經營纜車的。

我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就有關要求為出租人訂定適當的補償條款，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但是，為保障公眾利益，確保纜車繼續營運，在平衡社會整體利益下，我是接受條例草案的。不過，我建議加入條文，讓業權擁有人因為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遭受的損失得到合理保障。

主席，我的修正案只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條(有關“必要處所的強制出租”部分)，令有關業權擁有人的私有財產權益得到應有而合理

的保障。我建議修訂擬議的第11B(9)條，規定承租人除了須就強制出租的必要處所繳付市值租金外，亦須就下列方面向出租人繳付相應的款額(如有的話)，包括：若非因出租人造成的原因，承租人須向出租人繳付“相等於因承租人未能按照本條例或根據第2B(1)或(5)條向承租人批出的經營權的條款，維持必要處所是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而引致出租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款額”；以及“相等於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即條例草案第15條——“行使的任何權力而引致出租人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的款額”。當中主要涉及出租年期、續租、出租土地及物業範圍，以及承租人的選擇權及租約終止權。

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只保障出租人因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可以收取有關處所的市值租金。就市值租金的計算和釐定，現時有一套國際認可標準和定義可予依循。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The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所公布的《國際評估準則》的定義，“市值租金”(Market Rent)是指——我以英文引述其定義如下——“*The estimated amount for which a property would be leased on the valuation date between a willing lessor and a willing lessee on appropriate lease terms in an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after proper marketing and where the parties had each acted knowledgeably, prudently and without compulsion*”(譯文：“有關物業在經過適當的市場推銷後，自願出租人及自願承租人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按照合適的出租條款就該物業在估值當天出租而釐定的估算金額”)。簡單而言，市值租金是指土地物業於估值日經過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出租及承租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算款額。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必要處所須強制出租，不論業權擁有人是否願意，都必須依法出租。即使假設在估算租值時出租人是自願出租，有關的出租土地及建築物是經過適當的市場推銷——這些都可以假設——但出租的範圍(即必要處所)卻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的。就出租人因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遭受的其他損失，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條文，讓業權擁有人得到相關保障及補償。

主席，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安排令業權擁有人在有需要時將有關土地及建築物分割出租，這可能會導致餘下土地或建築物部分的經濟效益和價值受損，使出租人(即業權擁有人)蒙受損失。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只給予業權擁有人收回必要處所的市值租金的權利。此外，必要處所的業權擁有人必須同意任何因經營纜車而對必要處所的結構

作出的建議改動，而即使新營辦商沒有遵守某些租契條款，出租人亦必須繼續租賃安排，因為租約的年期、終止及延續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凡此種種，皆會令出租人(即業權擁有人)因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有可能遭受損失，又不能透過必要處所收取的市值租金得以補償。

所以，我認為應該將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租金計算考量範圍擴大，讓出租人除收取必要處所的市值租金外，對於因強制出租必要處所而引申的其他損失，亦可獲得保障和合理補償。

此外，為了讓山頂纜車的經營權能夠順利轉手，維持纜車服務，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多項權力，包括向合適的法人團體批出經營權，最多可長達10年，並可予延續。在經營權屆滿或終止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以作出命令，強制有關的業權擁有人出租必要處所予纜車的新營辦商。

有關必要處所的業權擁有人在整個強制出租的過程中是完全被動的，既沒有選擇權，又沒有決定權。出租人不可以決定租或不租、不可以選擇租予誰人、不可以決定租期、不可以選擇是否續租，完全不能享有一般自由市場運作下業主應有的權利，對出租人(即業權擁有人)完全不公平，亦不合理。對於以上問題，如果只讓出租人(即業權擁有人)收取必要處所的市值租金，我覺得並未能完全給予補償。

主席，政府的條例草案第15條建議加入第11B(10)條，規定“出租人須確保在承租人接管必要處所時，該處的狀況，是適合……經營纜車的”。首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現時是山頂纜車的營辦商，同時亦是纜車軌道兩端總站的土地和建築物擁有人。將維修及還原必要處所的責任加諸出租人身上，現時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出租人及營辦商是同一間公司、同一個集團。正因如此，一如局長所說般，纜車公司當然沒有異議。

不過，日後如果出現新營辦商，而新營辦商在經營權期間又未能為承租的必要處所提供適當的維修保養，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出租人(即業權擁有人)須為承租人在這方面的不當行為負上責任，包括為有關必要處所進行維修及還原等工作。出租人當初可能已並非自願出租必要處所，條例草案又規定出租人必須承擔因承租人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責任，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公道的，亦有違公義。

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出租人須確保該處所的狀況是適合經營纜車的法定責任，難免會對出租人造成損失或損害。所以，我認為有需要在擬議的第11B(9)條加入條文，訂明承租人須向出租人繳付相等於出租人因維持必要處所是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款額，目的是要讓私有財產權益得到應有保障。

主席，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所說般，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基於公義，目的是讓個人權利得到合理的保障，於情於理實屬理所當然。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加強保障私有財產權益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15條(見附件I)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支持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這項《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另外一個重大的變動，是加入“離場機制”。當山頂纜車經營者有失責行為時，經營權可提前被終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要求原經營者將山頂纜車營運權、相關土地和建築物等，強制出租予新的營辦者。由於建議條例草案加入強制出租的安排，有議員提出或會影響《基本法》內有關保護私有財產的條文。雖然政府回應表示，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在法律上並沒有問題，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訂保護私人財產的規定，但我認為在強制出租的安排下，條例要更為清晰。

目前山頂纜車公司(即出租人)擁有山頂和山腳兩個纜車站的土地業權，將私人土地及山頂纜車營運的處所強制租予新的營辦者，必須小心處理，避免侵犯私人財產。為更有效避免出租人(即山頂纜車公司)因為政府決策失誤，而導致其財產有所損失，謝偉銓議員提出修正案，我表示支持，原因如下：

第一，在一般情況下，商業合約的訂定是基於合約雙方的商議，其中不應有第三方的干預。這次強制出租的安排，是以第三方以行政干預方式強制執行，而這次由法例賦予的第三方，正正是最有權力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由於山頂纜車是公眾關注的旅遊設施，在公眾壓力下，政府難免為了急於求成，可能在強制原營辦者出租時，迫

使出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合約條款。因此，新的條例應該盡量清晰，讓私人財產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第二，在條例草案第11B(8)條中，雖然訂明承租人需要“(a)使用必要處所作業務用途；及(b)令該處所維持適合用於有關業務的狀況。”但條例草案未有清晰訂明，如果接手的承租人未能履行條例經營纜車公司而退出，事後發覺已經造成該經營處所損壞，而導致不能繼續有關業務，接手的公司亦因種種原因不願承擔責任，這樣應由誰來負起維修、復原的責任呢？

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在第11B(9)條加入(b)項，將這部分的損失明確訂明由未來的承租人負責，是基於保障被強制出租人的權益，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第三，目前條例中提及的“必要處所”的概念，條例草案的訂明比較含糊，只說明必要處所“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對經營纜車屬必要的任何土地、構築物或建築物”，當中沒有提及必要處所的範圍為何。雖然原條例草案第11B(9)條訂明，承租人須就必要處所向出租人繳付市值租金，但由於“必要處所”的概念不明確，可能會引致出租人在必要處所安排或分配不當時遭受損失。

謝偉銓議員在第11B(9)(c)條中加入由承租人承擔因強制出租安排而引致出租人遭受損失的款額，我認為是合理的。試想如果山頂纜車公司的物業在政府要求下，不合理地被強制出租，因而蒙受損失，得益者當然是承租人，追討損失是理所當然的事。

基於上述理由，所以我支持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增加第11B(9)條的內容，進一步釐清賠償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謝偉銓議員就《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新訂第11B(9)條中，要求強制出租安排下承租

人繳交公開市場租金的條文提出修訂建議。我們仔細研究了謝議員的修正案，但不認同其修正案的前提，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強制出租命令，在出租人(即資產持有人)能獲取公開市場租金後，仍可能會令出租人有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因而有需要加入額外條款。

謝議員的修正案保留了政府建議新營辦商(即強制出租安排下的承租人)須向必要處所的持有人(即出租人)繳付公開市場租金的條文，但進一步加入條文規定承租人須在兩種情況下就租用必要處所向出租人繳付額外款額：其一是因承租人未能按照其經營權的條款維持必要處所是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而引致出租人有所損失或損害；其二是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的任何權力(相信這是指其發出強制出租命令的權力)而引致出租人有所損失或損害。

謝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應該是為保障必要處所持有人的權益。政府在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及11D條，關於經營權要易手時須啟動離場機制的強制出租安排下，清楚要求新營辦商(即承租人)向出租人繳付公開市場租金、訂明強制出租的條款由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議訂，以及訂明就租金及出租條款有爭議時的處理機制，這些規定也完全是為了保障資產持有人的應有利益。但是，就立法原則而言，政府不能認同謝議員修正案所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強制出租命令或會引致出租人在收取了公開市場租金後，仍可能會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就此我會作出比較詳細的解釋。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過往曾明確表示不希望纜車服務中斷，但認為應引入離場機制，以容許山頂纜車的經營權在有需要時可以易手，不會因法例並沒有設定離場機制而造成實質的壟斷。法案委員會在早前審議條例草案時，亦認同要設立能妥善處理必要處所的使用安排的離場機制。

事實上，確保經營權在易手時能順利交接、新營辦商能準時入場，亦有其“時間性”的考慮。包括強制出租必要處所安排在內的離場機制，正可確保離場及經營權交接能夠在有法律依據下有序進行，以減少山頂纜車服務中斷的風險。就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強制出租的條款由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議訂，但要求承租人必須繳付公開市場租金，而若就租金及出租條款有爭拗時，新營辦商可在依法處理爭拗期間根據經修訂的《山頂纜車條例》(“條例”)先行接管資產，就是要確保交接順利，一方面不會因任何一方不作配合而不能順利執行，令纜車服務中斷；另一方面也令出租人不會因時間壓力而被迫達成租金協議。

根據地政總署參考《2014年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紅皮書的估價師指南》後指出，公開市場租金應為一項資產交易於估值當日的估算金額，而該金額並不受交易是否強制性所影響。換言之，即使必要處所在條例草案下可被強制出租，租金的估算不應受出租安排是否強制性所影響。我們在條例草案中確保資產持有人能就強制出租其必要處所而獲得公開市場租金，就是要確保他不會因強制出租私人資產的安排而利益受損。現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9)條中就公開市場租金的表述能達致這效果。

謝議員的修正案，以我們的理解而言，是就公開市場租金進行估價計算時可能遇上問題作出陳述，並假設條例草案所指的公開市場租金將無法為資產持有人在遇到這些問題時提供適當的賠償。對於此論斷，政府不能苟同。我們的立場是：

- (一) 條例草案所指的公開市場租金，從估價計算而言已能為資產持有人提供充分的利益保障。估價計算即使遇上修正案所指的情況，條例草案所指的公開市場租金足以為資產持有人提供適當的補償，令他不會蒙受損失；及
- (二) 即使在強制出租下，必要處所的交接雙方就公開市場租金的計算方法及所涉金額出現爭拗，條例草案亦已設置了有效處理爭拗的合理機制，即在雙方同意下可交仲裁處理，不然則交由土地審裁處處理，爭拗最終會得到妥善的處理，以保障資產持有人(即出租人)的利益。

此外，謝議員的修正案亦建議如承租人未能將必要處所維持在適合按照條例經營山頂纜車的狀況，則須向資產持有人繳付這情況所引致的損失。同樣地，我們認為目前的條例草案已能妥善處理這種情況，原因如下：

- (一)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8)(b)條列明，在強制出租安排下，承租人有權令必要處所維持在適合用於山頂纜車業務的狀況；
- (二) 按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5)(b)條，承租人在接管必要處所時，須按照所批出的經營權條款經營山頂纜車。政府會透過經營權條款，要求承租人(亦即新營辦商)，在租用時須將必要處所維持在適合經營山頂纜車的狀況。如承租人在租用期間未能將必要處所維持在這狀況，則可被視為沒有

遵守經營權的條款而導致有失責行為，屆時政府可按照條例草案新訂的第8A(b)條啟動離場機制；及

- (三) 即使政府不干涉，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B(3)條，由於出租人與承租人可自行議定符合條例規定的強制出租安排的條款，故此，條款細節的性質與一般物業租約沒有分別。如雙方認為有此必要，自可在條款中明確規定承租人須將必要處所維持在適合經營山頂纜車的狀況，否則須作出賠償。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受強制出租條文規管的地方為位處山頂及花園道的兩個總站所在的地段及建築物，而該兩處地方的地契所管轄的範圍除總站範圍外，還有山頂總站的商場範圍及花園道總站的辦公大樓範圍。兩份地契雖無硬性規定土地必須用作營運山頂纜車之用，但現為纜車總站的範圍則從來只用作總站用途，而業權人(即纜車公司)亦表明無意改變此用途。而且，條例草案只是維持用途的現狀，故此有關土地的公開市場價值應不會因當中的總站範圍須受到強制出租的安排而有所影響。再者，山頂纜車一直為毗鄰山頂總站並由同一土地業權人(即纜車公司)持有的商場帶來人流，維持現時纜車總站的土地用途，亦自然讓其非總站範圍的營運維持其市場價值。

主席，綜合上述說明，條例草案下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安排，不論從政策意向又或機制設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而言，均能對必要處所資產持有人的權益作出充分保障。因此，政府認為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並無必要，故無須採納。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謝偉銓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就我的修正案提出的意見，我想作一些補充，並表達一些意見。

第一，局長就公開市場租金引用了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紅皮書》的指引，我對此感到失望。既然香港亦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我認為應引用香港的指引。雖然按照我的估計，香港測量師學會採用

的估值準則可能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一致，但仍應引用香港的指引。而且，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亦訂有和公開市場租金有關的定義，在這方面我們應與時並進。

關於我所提修正案中的第11B(9)(b)條，最主要的問題是承租人若根據租約履行責任，包括維修保養的責任，那當然沒有問題。加入(b)款的主要作用是以之作為一種保障，並不會令承租人須負擔額外租金，因他已根據租約履行應負的責任。但是，對資產持有人來說，由誰人承租，他基本上沒有選擇，但政府卻不承擔監管承租人的責任，反而將之交由資產持有人負責，所以我要指出這在公義上是有問題的，因為政府擁有最大權力，得到最大保障。所有事情，包括誰是承租人、租賃期的長短等，全由政府(即有關條例所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此，如政府選擇的承租人克盡己責，那便沒有問題。反過來說，如承租人是由資產持有人選擇，他也要承擔選擇錯誤的責任，為承租人沒有做好的事情負責，而這亦會在租約條款中相應反映出來。

此外，我建議加入的(c)款，主要是有關“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行使的任何權力而引致出租人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易志明議員認為上述範圍過於廣泛，但我想澄清所涉修訂主要和第15條相關，所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的權力亦只局限於第15條所訂範圍，當中主要是：第一，出租年期，而這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並非由承租人或出租人雙方議定。正如剛才所說，出租年期可長達10年，其後更可續租，這正是可能導致損失的一個問題。

第二點亦只是局限於第15條，即有關出租人須確保在承租人接管必要處所時，該處所的狀況適合經營纜車的規定。一如我就(b)款作出闡釋時所述，如有任何處理不善之處，例如承租人(纜車服務經營者)去如黃鶴，留下的爛攤子便要由資產持有人收拾。雖說這是一般情況，但在商業社會中，租約細則和條文是由雙方在達成共識下議定，可說是你情我願，現在的情況卻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誰是承租人及租約的年期，即使條件談不攏，也要先提供物業。試問在商業社會中，怎會出現這種情況？業主會否在未與租客談妥租約條件的情況下先把單位交出？

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最主要原因是，以現時的纜車服務經營者及兩個總站的資產持有人屬同一人的情況來說，以上所述都不成

問題，但作為一項法例，我認為要有遠見，應從各方面作出考慮。所以，我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作出公道及合乎公義的規定。現時的纜車公司當然認為沒有問題，因它的目的是要繼續經營。對它來說，持有位於山頂、花園道的相關物業，繼續經營纜車服務，它能得到的利益便最大，但如換上了第三者，這說法又可能會有不同了。

因此，我再次重申，現時提出的情況，現在發生的機會可能不大，可能在未來10年或再過10年後也不會發生，但我們卻不能排除其可能性。雖然以現時的評估來說，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比較渺茫，但在訂立法例時不應以這種基礎作出考慮。所以，基於公義，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謝偉銓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謝偉銓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沒有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人贊成……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說話)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正在宣布表決結果。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人贊成，23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更改表決紀錄，因為我按錯了表決按鈕。我是要表決反對的。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宣布表決結果，你不能要求更改了。

**梁國雄議員：**那麼請記錄在案，謝謝。

**秘書：**經修正的第15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局長就第15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未獲得大部分議員同事的支持，我自然感到失望，但亦對支持我修正案的議員表示感謝。正如我在兩次或多次發言時指出，我的修正案是從公義出發……

主席：謝議員，現在是三讀辯論階段，議員只應就贊成或反對整項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你不應重複你提出修正案的理​​由。正如你所說，你已經重複了多遍。

**謝偉銓議員**：主席，明白了。不過，還是那一句：公義未必一定永遠能夠伸張。(眾笑)

主席，我想重申，正如我發言所說，我不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有關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5年7月8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

案，以延展兩項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議案。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5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5年7月8日提交本會省覽，6項有關訴訟人儲存金的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謹以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2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為預留足夠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b)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c)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d)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 (e)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及

(f)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廖長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上的議案。

主席，“一帶一路”是由國家提出的世紀性重大戰略，總的來說，是一個極具廣闊視野的跨時代構想。它是中國全方位擴大開放布局中重要的一步，國家可以通過擴大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放來打造區域經濟合作架構，發掘區域內的市場潛力，促進投資，創造需求和就業。當然，“一帶一路”的目標並不限於經濟合作，亦不限於區域性合作，它更是探索國際合作的新模式，以及尋求在政策、設施、貿易、資金和民心方面相通的“五通”，對象並不限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

自從國家在2013年首次提出“一帶一路”的構想，經過1年多醞釀，促使今年成為“一帶一路”的開局之年。國家並公布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願景與行動》”），很多項目計劃逐漸具體化。在現階段，中國已經與沿線國家和地區展開磋商，不斷充實“一帶一路”的合作內容和方式，以及商討推進“一帶一路”的實施方案和行動路線圖。所以，香港想在“一帶一路”中發揮角色，必須及早參與，尤其是需要特區政府帶領和支援各界及時把握機遇。

“一帶一路”橫跨亞、歐、非三大洲，將會是世界上最長的經濟走廊，最大的經濟推動引擎，整體經濟值估計將高達163萬億港元，發展潛力驚人；當中涵蓋亞洲26個國家和地區的44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63%。《願景與行動》已提出很廣闊的產業發展空間，包括運輸、口岸基建、電子商貿、農林牧漁業、環保產業等，當中不乏香港享有優勢的產業範疇。但是，具體而言，香港業界可以從何入手呢？

特首較早前表示要從3方面着手，包括第一，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選擇優先國家；第二，遴選合適產業；及第三，研究特區政府推動“一帶一路”的具體操作形式，我很是贊同。不過，我認為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眼光可否放得更高更遠，不止是尋找當前的商機，會否敢於為香港未來的50年甚至更長時間，找尋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新方向呢？

多年來，香港產業結構單一，經濟轉型緩慢，發展一直困於瓶頸。面對競爭對手急起直追，我們一些固有優勢已逐漸褪色，國際排名下跌，加上外圍經濟陰霾滿布，美國加息期逐漸迫近，歐洲和日本經濟

復蘇疲弱，國家又面臨經濟放緩壓力，加上我們的人口逐漸老化，本港的經濟前景實在充滿隱憂。有鑒於此，香港更有迫切需要，抓緊“一帶一路”的機會，真正達致本港亟待實現的經濟多元化目標。

主席，我所說的經濟新方向，除了指可以嘗試開展一些相對較新或發展較落後的經濟範疇外，我們的傳統優勢產業也可藉“一帶一路”的新平台拓展新市場，升級轉型。

在金融業方面，香港作為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之一，擁有全球最具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具備中國大陸以外的最大人民幣資金池，有完善的金融體系，專業的金融分工，具高透明度及多元化的金融產品，以及良好的金融監管制度和紀律，亦有一流的資產管理服務，匯集了一批世界頂尖的金融人才。憑着這些有利條件，香港完全有能力成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企業，首要的多渠道集資融資中心。數據顯示，“一帶一路”單計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規模估計已達到10,400億美元，跨國投資規模約524億美元，香港大有條件爭取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財資中心，為沿線國家的建設項目提供融資。

為了滿足“一帶一路”龐大的資金需求，國家已成立了絲路基金及亞投行。這亦為本港帶來龐大的融資商機，有助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提升金融實力。此外，隨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的經貿往來增加，人民幣使用率將變得更加頻繁，融資需求更為龐大。加上中國金融改革開放正致力在亞洲建立以人民幣為主導的區域性貨幣體系，擴展人民幣回流渠道，正利好本港人民幣市場的發展，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香港金融發展局還指出，如果人民幣被納入成為儲備貨幣，估計將有人民幣五、六千億元從國內流走，屆時香港便可以在人民幣資本項目及邁向國際化中發揮更大作用，借機發展成為全方位的金融市場。“一帶一路”涵蓋不少伊斯蘭國家，令香港近年發展良好的伊斯蘭債券市場亦有望大幅提升。而隨着“一帶一路”促使亞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本港的財富、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發展亦會受惠。

此外，香港暫時仍享優勢的航運業，亦有望更上一層樓。香港是國際航運樞紐、貨物分銷中心及物流企業雲集的貨物集散地，擁有世界級的國際機場及港口運輸管理設施，航線遍布全球，貨物清關的效率更是首屈一指。香港大可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複製內地港口城市，以及以快速清關的經驗，協助沿線國家建立合作網絡，並推動在聯合監管、數據互換，以至執法互助等不同範疇的合作。

同樣是香港支柱產業的商貿、專業服務，更可望提升成為“一帶一路”項目的專業支援基地(professional support centre)。去年中國首次超越日本，成為亞洲最大的對外投資國。香港向來都是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據內地商務部統計，截至2013年年底，內地通過香港進行的對外投資高達3,700億美元，佔累計投資總額約57%。但其實中國企業“走出去”仍停留在初始階段，而“一帶一路”勢將帶動更多內地企業“走出去”。屆時，內地企業在海外投資和併購活動增加，對香港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亦會越為殷切。香港是亞洲領先的專業服務中心，匯聚了高端服務人才和專業服務，又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深厚的行業知識、嚴謹的執業操守和龐大的商業人脈網絡，可順理成章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所需的法律、仲裁、調解、會計、風險評估、管理及諮詢等服務。

除了傳統優勢產業外，本港的新產業同樣可在“一帶一路”找到發展新方向。舉例而言，香港的創新科技雖然基於種種原因仍然不成氣候，但其實香港擁有世界級的科研人員。例如，今年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團隊開發的生物測毒技術，便奪得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最高榮譽大獎。創新科技產業大可借助“一帶一路”這個平台，找機會在不同範疇大展所長。

另一個新方向則是電子商務。據報道，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預測於2018年高達23,000億美元，亞太區就佔三成八的市場份額。“一帶一路”勢將帶來更多多邊貿易，香港尤其應把電子商貿與固有優勢產業結合，把握這些機遇。若本港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能成功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再加上現有資訊科技自由、人才匯聚，法律完善和知識產權享有保護的優勢，香港絕對有條件成為“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金融科技中心。

主席，基於篇幅所限，以上只是我就“一帶一路”多不勝數的機遇，拋磚引玉舉出的一些可作考慮的例子。但究竟香港可以在“一帶一路”尋找多少經濟發展新方向，仍然是有待官、商、民共同發掘。特首亦說過，香港可以“走出去”的產業不止是龍頭產業，並會研究成立專責機構配合國家發展“一帶一路”。我相信本港社會都在翹首以待，希望政府在“十三五”計劃正式落實後，早日公布有關進展，告知公眾“一帶一路”可為不同界別帶來哪些具體機遇，以及政府會提供甚麼有關支援。

主席，目前“一帶一路”仍正處於多邊商談合作和項目內容的階段，香港能夠及早積極參與、早着先機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單靠商

界單打獨鬥是不足夠的，在整體社會來說，亦難以達致有效的資源配置。除了我早於今年年初，已促請特首在政府層面為本港商界採取“一帶一路”最新的發展情況外，在目前階段，我亦要促請政府盡快訂立支援各界把握“一帶一路”機遇的長遠策略和藍圖，以及構建“一帶一路”的資訊交換服務和諮詢平台。此外，特區政府亦應致力營造有利的大環境，包括積極參與談判各種便利貿易和保障投資的雙邊協定、增加亞洲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數目，以及引導資源和人才投向“一帶一路”相關的重點領域。特首亦提及，會統籌商會、專業團體的力量來參與“一帶一路”，可惜到目前為止，仍只聞樓梯響。希望當局不要再蹉跎歲月，要擔起領導角色，與商界攜手把“一帶一路”機遇轉化為實質經濟效益。

主席，“一帶一路”既是國家長遠及重要發展戰略，亦關係到香港未來的發展。香港在上世紀國家改革開放中發揮了獨特角色，若想在當前國家全方位開放新格局中繼續作出貢獻，締造多贏，在世界經濟新秩序中擔任更重要的角色，我們便必須要有充分準備，把握好“一帶一路”的機遇。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是國家未來長遠發展的重大戰略，亦是推動全球區域經濟多方位合作及市場發展的新契機；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帶領及支援各業界及時把握機遇，為香港整體經濟尋找可持續發展的新方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廖長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張華峰議員、陳鑑林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首先，非常感謝廖長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已經召開，在討

論“十三五”規劃時，“一帶一路”這項由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兩年前提出的戰略構思，會否有更多詳情披露，是大家最關注的焦點。

經歷了30多年的改革開放，國家的經濟體系已經發展至一定規模，要繼續尋求更高的增長，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國家有需要為經濟增長注入新的動力、尋求新的出路。而“一帶一路”正正就是國家改革開放及加入WTO之後，另一個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

有不少人說“一帶一路”仍然停留在構思階段，還未有正式實質政策和經濟效益。但是，我上月跟隨由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帶領的“一帶一路”香港商貿團到訪中歐之後，體會到這些國家對這項嶄新重要的策略非常重視和期待。我感覺到，香港作為全國一個中西薈萃的國際都會、國家唯一一個全面實施資本主義的城市，我們更有優勢在“一帶一路”的戰略發展策略中，主動出擊，及早發掘商機，以免落後於人。

近年香港經濟增長，除了在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出現接近8%反彈之外，大多數時間徘徊在2%至3%低水平。一方面大家可以說香港的經濟體系已經非常成熟，但從另一方面看，香港的經濟已經缺乏高增長的亮點。香港不能單靠700多萬人口去支持本地消費市場，我們一定要有創新的思維、創新的人才，才能讓香港重拾高增長步伐。

因為“一帶一路”沿線涉及的國家共有65個，包括蒙古、東盟十國、西亞18個國家、南亞諸如印度和巴基斯坦、中亞、獨立國家聯合體和中東歐16個國家，例如波蘭、捷克和匈牙利等，是貫通亞洲、歐洲和非洲的經貿合作走廊。當中既有成熟市場，也有新興市場。這些發展中國家，均需要大興土木，單是預計需建鐵路的總長，就超過1萬公里；他們並將引進大量投資，涉及的行業範疇極多，所需資金亦非常龐大。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預測，從2010年至2020年間的10年內，亞洲基礎建設有8萬億美元的資金需求，即平均每年需投資8,000億美元。但是，亞洲開發銀行預測每年批准的信貸額只得130億美元，而世界銀行每年批准的信貸亦只得500億美元，資金缺口十分龐大。即使加上祖國牽頭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資本額有1,000億美元，仍然無法完全滿足這方面的金融需求。

習近平主席選擇在出訪英國這個重要時刻，公布連接倫敦和香港大宗商品市場的“倫港通”。這顯示國家非常重視香港的金融業發展，

希望香港在國家金融改革之中，可以發揮更大作用。因此，我們要更積極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總部或起碼是區域性總部，令到“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家都可以將重要的金融機構設置在香港，從而吸引跨國企業利用香港的集資平台，進行投資、融資、上市及發債，讓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基礎更為廣闊、穩固和國際化。這亦是我提出修正案的重點，相信會使到本地金融市場更加蓬勃，可以為香港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香港的經濟和財政結構穩定，即使去年爆發佔中運動，我們亦獲得國際投資者的認可和中央政府繼續大力支持。

例如，今年7月內地發生股災，香港雖然難以獨善其身，港股隨着內地股市連番大跌，但本地金融市場運作井然，全無出現恐慌性拋售和“人踩人”的混亂場面，監管機構也沒有干預市場，充分發揮香港自由經濟市場的優點，更獲得海外傳媒高度讚揚，突顯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可靠性，以及監管方面的成熟和有效。

何況，近年來，我們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迅速，擁有海外最龐大的人民幣資金池，對人民幣朝向國際化發展必有所貢獻；而我們又是亞洲最大的資產管理中心，擁有豐富的財富及風險管理經驗。再加上我們在今年和去年兩年內，兩次成功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經驗，對“一帶一路”沿線不少伊斯蘭國家打通金融系統的經脈，肯定有一定的促進作用，絕對有條件發展為“一帶一路”的金融和財富中心。

不少人認為，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匆匆達成基本協議，是衝着中國的發展而來的。但我很有信心，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方針和策略，並不會因此而受阻。

那麼香港可以做甚麼去配合策略性發展？自從違法佔中之後，香港出現了各式各樣本地主義和去中國化的聲音，似乎想在深圳河上築起圍牆，分隔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合作。這些想法絕對會危害香港未來的發展。香港作為內地對外的橋頭堡，有必要深化與內地經濟的融合，加大本地科技發展的步伐，讓社會放下無謂的政治爭拗，積極培訓人才，努力推動自身建設，才可為香港帶來新的亮點，在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復蘇乏力，新興市場崛起，單靠歐美推動發展經濟的策略受到局限，不論在市場開拓、資源掌握、技術提升方面都要求“對外開放”格局有更全面的突破。要重振世界經濟，就要頂住保護主義，抑制非全球化，以及重塑世界秩序和調整多邊協調機制。“一帶一路”便是中國對重塑世界經濟秩序的回應，亞洲及中國將成為21世紀的世界經濟樞紐。民建聯早前在訪京期間，亦向中央官員提出我們對“一帶一路”的建議，期望香港能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

“一帶一路”戰略的首要任務是基建先行。基建項目將會是中國資金“走出去”投資的目標。除了投資層面，“走出去”進行國際工程承包和機械出口也將引發不少機遇，並會為各相關企業帶來商機。隨着更多的中資企業到絲路國家投資基建項目，在遵循市場規律和國際通行規則、投資經營等方面具豐富經驗的香港，可為這些企業提供基建專案貸款、顧問諮詢、項目管理和專業服務等，令“走出去”企業的業務發展更順暢。特區政府亦應鼓勵商業性股權投資基金和私募基金參與“一帶一路”計劃重點專案的建設。

在產業合作方面，早前，陝西省更表示準備在中亞、非洲等地建立工業園區，以及建設“一帶一路”能源基金、金融中心，因此需要解決人才問題。相信香港可深化與陝西的合作，在有關項目上發揮我們的優勢。我們鼓勵香港企業參與。

上星期六，民建聯舉行了一次經濟圓桌論壇。其中，招商局的曲保智博士就指出，“一帶一路”的參與國亟需發展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這些投資可由大企業帶動，同時惠及中小企業。

主席，金融服務將是香港可以擔當重要角色的領域，提供包括融資、資產管理、匯兌保險、財資與風險管理等服務，透過創新措施，更大程度便利“一帶一路”項目不同的金融需要。民建聯一直建議，香港可以爭取在“兩行一金”的運作上發揮更大的角色功能，包括設立地區和分支辦事處，同時，利用國際化的人才，爭取絲路基金的子基金落戶香港，以至於設立“香港絲路基金”，為適合項目進行投資和集資。

旅遊產業方面，“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未來將簡化旅遊簽證申請程序。英國政府早前就公布將要為中國旅客簽發為期10年的簽證，以吸引中國遊客。我們相信歐、美國家將逐步開放它們的旅遊限制，讓更多人前往當地旅遊，相信這些機遇亦是香港旅遊業可以拓展的商機，我們亦希望特區政府會積極與周邊地區開拓新的旅遊專業。

主席，“一帶一路”能夠成功推行的其中一項關鍵，是沿線地區須制訂多邊共識的國際標準，覆蓋溝通、運作、金融、科技等範疇的合約管理。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須加強與各國磋商合作的可行性。

主席，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這個時候提出適度和及時的政策措施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香港人如何看待這個發展機遇。首先我們要認識香港經濟正面對嚴峻的挑戰。無論是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最近已一再提醒，香港經濟正面臨內憂外患：市場早有預期美國要加息，可能會造成資產價格波動，甚至出現資金離開香港；國內經濟增長放緩，香港經濟增長亦同樣放緩；全球經濟復蘇放緩，這3方面的放緩會令香港出口持續下跌。這些都是香港作為一個脆弱的外向型經濟體無法避免的外來衝擊。

同時，香港還要面對周邊城市的競爭。同樣作為中國沿海城市的上海、澳門都已展現極大的熱情，積極投入“一帶一路”策劃，新加坡亦期望未來在“一帶一路”中扮演重要角色。事實上，不少內地企業已通過新加坡進行投資，整合他們在區內的資源，並成功把企業國際化。香港創新科技業發展亦遠遠落後於深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最近看到“大疆創新”企業在深圳成就了香港科技人才的故事。

香港經濟內部亦有重重問題。香港經濟主要依賴金融業、旅遊業、服務業。近期幾次股市波動，早有大行不看好香港經濟。佔中、“鳩鳴”、“光復”等惡意行動，令香港旅遊業低迷、零售消費回落。而黑店“割”客事件時有發生，這些行為不但是違法、短視的行為，更損害了香港整體的國際聲譽。旅遊、零售業已響起警號，部分食肆、店鋪倒閉，香港的失業率隨時可能升高。香港經濟亟待轉型，創新科技是必然的選擇，但要成立一個創新及科技局卻被反對派拖延了3年。財務委員會至今收到1 133項根據《議事規則》第37A條動議的議案，泛民主派又擺出要拉垮拖死創新及科技局的姿態。

主席，今時今日，我們面對的經濟困局，是過去一段時間反對派在議會內長期“拉布”、凡事必反，拖政府後腿，施政無法順利開展的結果。若香港繼續自我感覺良好，自我邊緣化，凡事政治化，在無休止的政治爭拗中消耗社會資源，錯過寶貴的發展機遇，香港只會繼續走向下坡。保經濟、保民生已不是我們要討論的議題，而是我們迫切要做的工作，需要立法會全面配合。

中國期望以“一帶一路”策略開拓新的經濟局面，世界各國都積極參與，希望搶佔中國這輛“東方快車”的座位，這亦是香港開拓新經濟

局面的機遇。然而，面對機遇，香港竟然還有人宣揚本土思想、抗拒融合、驅趕內地遊客、反對本港學生往內地交流，這些都是最直接、最具破壞性的表現。現時正是中國經濟“牽一髮”，世界經濟就要“動全身”的時候，中國將成為長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中港融合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香港人如果不明白這個道理，不接受這個現實，錯失香港產業升級轉型的機會，損失的將會是香港自己。

主席，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因為這是一項對中國甚至世界各方面均具重大劃時代影響的項目，有必要在本會得到重視和辯論。我提出的修正案，期望能使議案內容更為豐富，我就此作出下列說明。

首先，和平與發展是中國對外關係的主軸。“一帶一路”正是中國經濟發展到現階段，推進新一輪對外開放的重大舉措，有利於打造一個全方位開放的新格局，扭轉過去只側重沿海及東部地區不平衡的狀況；另一方面，中國的資本、技術及產能可以走出國門，與沿線國家共同發展，締造一個互動多贏的局面。所以，我補充了“自身經濟及對外經貿”字眼來描述此重大戰略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部長高虎城指出，“一帶一路”的主要內容為“五通”：政策溝通、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貨幣流通及民心相通。貿易合作將可以為實現“五通”注入動力，通過消除貿易和投資壁壘，擴大貿易投資規模，使沿線國家在貿易投資領域的合作潛力充分發揮，為互聯網互通建設、金融合作等方面創造條件。

香港已發展成為中國的金融中心，同時又是國際的中國金融中心，也是現稱為“紐倫港”的重要一環。目前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已超逾1萬億元，佔全球份額約七成，為最主要的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亦是國家金融改革的試驗場。從比較優勢的角度來看，金融業至今是香港不易被取代的強項，因此我的修正案特別強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

正所謂“三軍未動，糧草先行”，“一帶一路”建設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持。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初步估算，2020年亞洲地區每年基礎建設投資需求高達7,300億美元，資金缺口非常巨大，既產生融資需求，

同時也會衍生出更多與項目相關的專業服務的巨大需求，包括各類設計與規劃、項目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等專業服務，而香港長久以來廣納百川，人才薈萃，完全有條件為此而作出更多貢獻，從中亦可互惠互利。

主席，“一帶一路”沿線大多數是新興經濟體，處於經濟的上升階段，隨着“一帶一路”計劃鋪開，會帶引其基礎建設加速進行，對於人民幣的跨境運用亦自然隨之顯著增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可以承擔中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銜接的金融管道；香港的國際化、透明及高效的資本市場，正好為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多元化、多工具的集資平台。再者，香港作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樞紐，也有條件吸納“一帶一路”所產生的財富，而作出一站式的資產管理、信託管理等服務。總而言之，香港要持續不斷鞏固及提升本身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軟硬實力——包括人才和制度等，以迎接一個新的、劃時代的重大機遇。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近期英國亦熱衷於參與“一帶一路”，倫敦和香港兩個國際金融中心今後聯手，將會產生非常明顯的協同效應。

另一重要方面，便是我要談到香港在“一帶一路”開展中，香港要發揮作為中國內地與世界之間的“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長期以來，香港是一個全方位對外開放的自由港，貨物、資訊、資金及人才自由流轉，與世界各地長期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加上實行普通法，營商環境及業務運作完全與國際接軌，可稱為中國至今仍然最佳的國際化的都會。香港既具有內地城市所無的“兩制”優勢，也具有鄰近城市包括新加坡等所欠缺的“一國”這種優勢，完全可以作為內地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中介人。有人曾把這個中介人角色比喻為中國與外間交流的資訊總監(CIO)及知識總監(CKO)，我認為比喻相當貼切，由此可帶動出其他新興的高增值行業，例如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海事服務等。

主席，最後一點是，我的修正案亦提出要發掘新發展潛力。針對近期美國智庫會議局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發達經濟體的勞動生產力的增長率正趨下降。本港將可迎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巨大機遇，本港只要真正做好調整本身產業結構的工作，以及好像我們現正完善需要增設的創新及科技局之類的政策架構，本港應更具條件向高增值的方向大步邁進，從而為未來的經濟和民生注入新動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今天議案，讓大家可以討論這項影響我們國家、香港，以致全球未來發展的一項重大議題。

主席，“一帶一路”由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3年提出的，目的是加深“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交流和合作，將區域間的聯繫合作和發展提升至另一個層次。自從“一帶一路”的概念提出後，很多人皆認為香港應該和可以參與其中，隨着新的政經格局打入沿線的新興市場，進一步發揮本身在商貿和經濟範疇上的優勢，幫助國家“走出去”，在促進國家的大繁榮、大發展的同時，也為自身尋找發展的新方向。

那麼，究竟香港在“一帶一路”上可以發揮甚麼作用呢？香港又有何機遇呢？根據行政長官在博鰲亞洲論壇2015年年會上的發言，他認為香港有條件成為“一帶一路”的地區樞紐，扮演“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向着融資中心、離岸人民幣中心、貿易及投資中心、專業服務人才中心和物流及運輸中心的五大方向發展。的確，香港是發展成熟的國際化都市，既擁有制度優勢，亦擁有完善的基建、龐大的國際商業和物流網絡、健全的法制，以及各式各樣的人才，很適合循這5個方向發展。

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一帶一路”所提倡的不止經貿合作，宏觀而言，還有政治和文化上的協作。因此，我認為大家在思考香港在“一帶一路”策略的發展空間時，不能夠只提出上述5個中心，更不能忽略在文化領域上的發展空間，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可以發揮的作用。這亦正是我提出修正案以作補充的原因。

主席，我們如果翻開地圖，不難發現“一帶一路”覆蓋亞洲、非洲和歐洲26個國家。每個國家均有不同的民族、宗教、歷史和文化背景，而這些差異正正可以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帶來很大的文化發展和創新的空間。很多人均認同，香港文化獨特之處是源於我們的歷史因素，便是中華文化數千年的承傳，加上我們經歷了殖民統治所帶來的西方文化，令香港成為中西文化交融的地方，既承受傳統中華文化的基礎薰陶，也受西方文化以至價值觀的影響，既包容又開放。這些特點充分反映在我們的文化藝術、電影、音樂、設計等創作作品之中。

主席，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和經濟發展可謂相輔相成。香港雖然只是彈丸之地，市場細小，但我們的文化產業從來是開放型的狀態，兼顧本土和外部市場。如果放眼於整個“一帶一路”區域，對象便會變

成數以十億計人口的市場。產業的市場空間越大，文化的傳播和影響力亦會倍增，更有助建立我們新的經濟增長點。從經濟角度來看，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所衍生的經濟效益是相當大的。

根據統計數字，在2014年，全世界文化產業市場的規模已經達到14,403億美元，並且會以每年4%的速度增長。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將會是下一個世代重要的創新產業之一。如何在這個持續增長的市場上分一杯羹，是不少國家均在認真考慮的問題。

在倡議的“一帶一路”概念下，我們國家亦相當積極地發展文化產業作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希望能夠提升國家的軟實力、影響力，以至話語權，讓中華文化“走出去”。國家文化部正在編製《絲綢之路文化產業戰略規劃》，期望完善“一帶一路”國家之間的文化交流體系和合作機制，並就沿線各國的文化和消費習慣、如何增強文化企業的競爭力等問題進行研究，以推動文化產業成為經濟增長及國力增長的新動力。我認為，這些方向和研究是值得我們借鑒和深入理解的。

主席，曾幾何時，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特別是電影、電視節目、音樂等)在亞洲，以至國際市場均相當受歡迎，有不少“捧場客”，而我們的武打動作片更成功打入全球市場。但是，近年文化創意產業卻顯得後繼乏力，被南韓等鄰近地區後來居上，實在令人握腕嘆息。我知道，特區政府並非看不見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的發展潛力，上屆政府亦將這產業納入六大新興產業之內。內地和美國的文化企業也看到香港發展的潛力，最近攜手成立“旗艦影業”，以香港作為營運總部。

我們要成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化，便必須制訂一套完整的策略，包括政策和資源的投入。特區政府目前透過創意香港注資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均是很好的嘗試和開始，但每年只有數千萬元的投入，只是聊勝於無。在政策範疇上，我跟業界的朋友多年來均希望當局能夠為文化創意產業訂定一套整全的發展策略，覆蓋土地、人才、法制等政策範疇，但始終未為政府全面考慮。

我最近和一些藝術家接觸，他們均表示聽聞“一帶一路”可能衍生的契機，皆有興趣參與其中。不過，他們認為，在缺乏政府的充分解釋和帶領下，根本難以對“一帶一路”有深入了解。特區政府必須為落實“一帶一路”策略準備人才，特別是了解沿線國家文化和語言的人才。

事實上，如果本地文化創意產業要藉着“一帶一路”的東風開拓市場，建立更多的多元渠道，將香港獨特的文化推廣出去，便必須依靠

政府帶領。要充分地落實“一帶一路”的參與工作，便必須從文化認知出發。特區政府要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政府之間、智庫之間及文化機構之間的合作，在當地增設一些辦事機構，建立恆常的溝通平台，探討多邊文化發展規劃、文化交流活動、文化項目合作、文化貿易等議題。特區政府也可以協調沿線各國及本地的專上院校或社團，多舉辦一些如文化節、藝術節等文化交流活動，加強學生和青年人對“一帶一路”的認識，推動大專院校培訓和準備人才，特別是語言人才。

其次，特區政府要透過政策扶助業界，例如透過市場和社會調查，加深他們對沿線新興市場的認識，了解當地的文化淵源、傳統、生活和消費習慣等。此外，特區政府也要利用基金和稅務等優惠政策支援創業，並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等。最後，特區政府要與業界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令他們能夠及時掌握有關“一帶一路”的資訊，了解如何可以參與其中。

主席，我想再次強調，“一帶一路”蘊含巨大機遇，香港可以發揮的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四大產業。特別是，在今天的國際社會中，大家皆朝着利用文化創意產業增強軟實力的方向走，香港實在不應該後知後覺。因此，我認為，除進一步發揮我們本身的優勢外，特區政府亦應該帶領香港社會向前踏出一步，尋找可持續發展的新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聽聽各位議員就“一帶一路”這項重要課題的想法和建議。這將有助我們制訂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工作。

中央政府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這個統稱為“一帶一路”的倡議，旨在加強沿線60多個國家在政、經和人文領域的合作，強調和平及共同發展，尋求各國在政策、基礎設施、貿易、資金和民心5個方向的互聯互通，為區內以至全球的經濟發展開發新動力。

中央政府今年3月底發布了名為《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文件，勾劃出“一帶一路”的發展構想及藍圖，當中提及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沿海及港澳台地區，具有

經濟開放程度高、經濟實力強、輻射帶動作用大的優勢，可積極參與和協助“一帶一路”的構建和發展。

“一帶一路”的建設，為環球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思維。香港作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中的一個樞紐城市，可以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順應“一帶一路”開啟的機遇，轉化為香港發展的一股新動力。特區政府過去一段時間初步探討了香港在“一帶一路”中可以扮演的角色，亦在多個場合跟不同界別的朋友交流了意見，分享了特區政府的一些初步想法。

以香港現有的相對競爭優勢，我們有條件成為“一帶一路”上一個主要的經貿平台，在集資融資、商貿物流、高端專業服務、旅遊及新興產業等領域扮演重要角色。特區政府鼓勵業界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的討論，並會密切留意“一帶一路”的發展，與業界共同拓展新的商機。

主席，我希望繼續聆聽各位議員對議案的意見，稍後會作詳細回應。

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一帶一路”便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概念。這個概念源自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訪問哈薩克斯坦和印尼時，分別提出的跨地域經濟合作的概念。

主席，這個概念經提出後，成為了城中熱話，亦成為中國外交政策上的指導方向，國內不少企業紛紛在沿線國家尋找商機。在香港，“一帶一路”在近數月亦成為了城中熱話，經常被討論和引用。例如，很多社會各界人士建立了很多平台，討論“一帶一路”的商機；在金融市場上，不少投資者也會試圖找出“一帶一路”的概念股，尋求獲利的機會。

有關“一帶一路”對於香港的意義及機遇，有人會認為這是為了配合國家發展的大戰略，亦有人認為香港如果不能及時把握這個機會，便會喪失競爭力。可是，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經濟應該高度自主，我們絕對有足夠能力訂立自主的經濟政策。因此，在“一帶一路”這個大氛圍下，國家制訂政策時要顧及整體戰略和政治考慮，而香港因為獨特的文化背景和制度，尤其是我們有“一國兩制”的優勢，是應該找到我們的角色配合這個機遇，創造和拓展業務的空間。我們尤其要利用我們在專業服務範疇上的優勢，找尋和把握新機遇。

香港在“一帶一路”的機遇，是建基於我們的傳統優勢和專長：法制、完善的通訊、金融制度和廉潔。我必須強調，在“一帶一路”這個氛圍下，我們並非要絕對倚靠中央支持，而是積極地扮演互補的角色。只有這樣，香港才可以在“一帶一路”的氛圍下獲得我們應有的地位。

其實，我有數項比較實質的建議。首先是關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早於這個概念在今年3月提出時，我是第一位表示支持的議員。我在《明報》發表了一些意見，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亦作出了一個很大膽的假設，指出我們加入亞投行，只需投入大約100億元。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就我這項假設作出回應。

有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爭取將亞投行總部設於香港，因為香港在國際上享有獨特地位，應該主動參與國際事務，而只有在香港設立總部，才不會浪費我們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性。當然，這個願望可能會落空，因為國家曾表示總部很可能設立在北京。即使如此，作為亞投行一個成員，香港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一帶一路”涵蓋了大量需要投資基建的亞洲國家。加上亞投行的成立，相信我們的人力資源、融資技術等都可以作出非常大的配合。所以，我倡議在香港設立一個亞投行分部，統籌和支援南亞地區的人力資源配套及研發等。這個支部亦可積極推動香港各方面的人才前往亞投行各成員國，作出專業貢獻。例如，我們看到香港的基建已經達到飽和，我們沒有可能多興建3條海底隧道，沒有可能多興建5條跑道。所以，我們要把專業人才輸出“一帶一路”的其他亞洲國家，協助他們發展基建。

我們不能否認，如果“一帶一路”的戰略成功落實，會為香港很多企業帶來商機，以及為專業人士帶來拓展機會。主席，《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香港是一個小型及向外主導的經濟體，《基本法》給予香港高度自主權，規劃經濟政策，並可獨立於中國參加世界各國的自由貿易協定。近日在國際備受關注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下稱“TPP”）便是其中一個例子。香港社會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加入TPP。當然，TPP只是其中一項國際貿易協定，但有關意見帶出了一個重點，那便

是香港在經濟上享有自主，容許我們尋找新的經濟方向。我們可以透過多邊協定及多層次的交流和合作，擴大香港的腹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廖長江議員的議案。

**主席：**本會不可能在今晚10時前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我會在晚上8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林健鋒議員：**主席，“一帶一路”是國家倡議國際共同打造的世界“大蛋糕”，香港應該利用本身和“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積極參與，為本港尤其是金融、工商、專業及服務界開拓新的發展局面。

主席，面對全球競爭，香港能否鞏固現有優勢，為未來開拓更廣闊的空間，很視乎我們現在能否把握眼前機遇；而“一帶一路”策略可以為本港提供新的機遇，並且為我們帶來好像當年內地改革開放，港商爭相北上發展，帶動本港內部經濟，尤其是服務業蓬勃發展的空間。

“一帶一路”涉及的國家超過65個，總人口有44億，佔全球人口六成；經濟總量約21萬億美元，佔全球三成，如此龐大的市場蘊藏了龐大商機。

“一帶一路”沿線有很多東盟成員國，而香港在歷史上是海上絲綢之路的中轉站，很多港人在這些國家已經有投資。隨着國家推動“一帶一路”策略，沿線的基建發展將會加快，而東盟各國近年亦增加使用人民幣，這對香港發展成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中心，提供了極佳的天時和地利。同時，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亦是最主要的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

最重要的是，本港有良好的法治，資訊自由及低稅制；在商貿、投資、風險管理及專業服務等方面亦有明顯優勢，可以提供伊斯蘭金融、主權風險保險等服務；“一帶一路”的企業和項目亦可到香港上市、集資；以及大型國際金融機構亦可以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令本港有機會成為東盟的海外融資中心。

主席，對於這個如此龐大的商機，我們應該在以下數方面早作部署：

第一，特區政府要向中央爭取在香港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財資中心，因為本港在這方面有良好的設施和機制，還有成熟的證券、外匯和債券市場，既符合國家和“一帶一路”的需要，亦可以提升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二，特區政府應該在沿帶沿路設立更多經貿辦事處，這有助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現時在“一帶一路”沿線，香港只在新加坡有經貿辦事處，對於本港預備在印尼設立辦事處，商界十分贊同，因為印尼佔整個東盟經濟總量四成，亦是東盟秘書處的所在地。

第三，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應該要帶頭尋找“一帶一路”的商機，例如聯同本港不同商會、行業協會，致力打造“一帶一路”的專業服務中介平台，讓中小企獲得更多、更好的資訊，並且帶領本港商貿代表團出訪，以了解“一帶一路”的商機。同時，貿發局亦可以邀請“一帶一路”的國家和地區的商界人士來港，參加大型博覽會和展銷活動，藉機向外推廣來港旅遊，促進經濟、科技、貿易等多方面的發展。

第四，本港要強化“仲裁中心”和“產品檢定中心”的角色。“一帶一路”涉及多個國家和地區，法規與國情都不同，在經貿磨合和品質要求中必然會產生不少爭議和糾紛，需要大量的專業服務來應對，而這正是香港的強項：香港法制健全，商譽良好，所以有好條件擔當“一帶一路”的產品質量檢定中心和貿易糾紛仲裁中心。

最後，香港要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我們必須早着先機，培養人才，特別是年輕人。“一帶一路”涵蓋亞洲、非洲及歐洲大幅地域，營商環境和商業文化各異。特區政府應該為年輕人提供更多資訊研習的機會，鼓勵他們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地區參與發展，加深他們對沿線新興市場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

主席，“一帶一路”、亞投行、人民幣國際化及資本市場開放等，都是放於面前的發展機遇，本港可以利用本身和“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積極參與，既可遏制競爭力衰減的趨勢，亦可鞏固本港繼續成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自從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很多人都把它掛在口邊，但我想很多人也不太清楚“一帶一路”的具體行動

內容，以及香港的定位為何。我在兩周前出席一個論壇，我特地提早到達，就為了聆聽一位本地經濟學者講述有關“一帶一路”的簡介，但所聽到的內容也相當虛無，無法說出具體內容，只展示多幅絲綢之路的歷史地圖，幾乎以為自己錯誤去了歷史學講座。

主席，如果“一帶一路”真是一個經濟發展機會和行動計劃，我們便真要以商業和經濟原則來處理，當中需要面對一些不可避免的地緣政治和國際政治影響，我們如何為香港找出定位呢？總不可以把它當作政治測驗，是“中央提出，必屬佳品，萬眾支持，阿們了事”。

我亦有研究“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從中國的角度，“一帶一路”令中國能夠把自己的市場焦點，由13億人口的國內市場轉到44億人，佔全世界63%人口的新市場，經濟規模達到21兆美元，即包括全世界29%的新市場，當中除了中亞、南亞等發展中的市場外，亦包括已發展的歐洲，特別是西歐市場。對中國而言，這是從以往依賴美國市場，過分集中於代工製造工業的轉向。所以，“一帶一路”是以改善亞洲基礎建設及全球經濟為包裝，實質亦包括了改善、改變中國內部經濟和社會問題這個目的。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的確，中國由清末自強運動，直至鄧小平的改革開放，其發展和經濟擴張都是面向海洋，即太平洋，以及對岸的美國為主的市場。“一帶一路”是一個調頭，一個U-turn，以陸路為主，配合印度洋沿海的路線一路向西。

不過，與發展中國家做生意，亦存在特別多及特別大的風險。“一帶一路”涉及的絲路國家，很多也屬於貪腐嚴重、政權不穩的高風險、低效率政府，除了貪污外，政權更迭亦頻繁，缺乏民主政制的和平輪替，每有轉變，又要重新商討，又要重新拜一次“新地主”。

事實上，中國過去對發展中國家的支援和投資，不少都成了國際“爛尾”工程，“一帶一路”為市場地域下了定義，但同樣是中國政府主導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就是主要的融資提供者。這表示，為了創造新市場，其實很大程度上，甚至要負責提供資金，莫說中亞等發展中國家了，連英國都要中國帶錢買入它們的市場。

所以，“一帶一路”的風險，再加上中國政府過去，很大程度以“大包攬”的形式做事，恐怕中國政府最後還是主要自行結帳。以亞投行和“一帶一路”的方向，把外國政府拉進來參與，亦很可能是中國政府看到自己過往投資風險失控的問題，因而以此方法，嘗試改善有關情況。即使國家在策略上願意面對這些風險，但我們香港應如何自處，協助改善這些情況和問題，以避免我們面對一些不能承受的風險呢？

一個商業計劃，**business plan**，即使訂出了市場要求，又怎可能沒有具體執行方案呢？如果沒有，又何來投資者願意投資呢？即使我們知道要向西發展，我們又該售賣些甚麼產品或服務呢？即使說得出是哪些地方，我們香港又是否了解這些國家需要甚麼呢？即使我們可以說出是金融、物流、專業服務或創新科技等行業，我們具體又要做些甚麼呢？這正正是我們短期內必須面對的經濟和政策問題，去考慮有甚麼地方需要我們的政府便利，然後才可以成事？

代理主席，香港已經失去了傳統工業，令我們社會的經濟發展盡失彈性，即使政府現時開始談論再工業化，具體在土地、投資和稅務便利方面會做甚麼？卻仍然不清楚。當然，個別行業，包括我較為熟悉的電訊業，其實過去已經把香港的科技和管理經驗出口到很多包括中亞地區的國家，早已走着這條“一帶一路”，未來可以怎樣做得更多元化、更深化和更強化呢？

代理主席，美國等10多個國家，在10月初宣布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下稱“TPP”)，中國和香港均沒有簽署。TPP的內容在進入市場多方面簽訂的便利措施，有法可依，與“一帶一路”相比，確是較為具體。兩者當然不同，亦不需要一樣，但中國和香港也不在TPP之中，撇開政治因素，在商言商，對於香港而言，如果有利可圖，其實這兩項計劃都應該要正視和參與。

可是，香港政府過去對“一帶一路”雖然多番談論，但對於大部分的商界而言，其實未有任何具體計劃，就連我們可以如何參與亞投行，也還未弄清。對於TPP，我們更加後知後覺，現時可否在下一輪加入？在政治上，中國可能仍然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夠加入TPP，香港要帶頭在兩邊爭取參與，不可以等中國也加入後，然後我們才發現香港連TPP也是落後於人。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一帶一路”，即“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是中國發展和進一步對外經濟開放的大戰略。“一帶一路”的構想既承接了中國絲綢之路的歷史元素，亦是國家因應新的國際、國內經濟環境與形勢，作出新的、大的戰略。

香港在國家重要的戰略上，本可以發揮出重要的角色，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機遇，所以，我們必須珍惜這個發展機遇。香港是國家最為國際化的城市，對於“五通”——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都可以作出相當的貢獻。因為香港無論在集資、融資、財富管理、商務物流，以及專業服務等都有良好的基礎，在技術、人才、資金層面絕對可以發揮積極的作用。

香港可以在“一帶一路”經濟發展的戰略上作出應有的貢獻，亦同時得益、得利。然而，正如習近平主席所說，“打鐵還須自身硬”，反觀香港近年的情況，我們能否把握這次機遇而得益得利呢？我十分擔心，我們看到香港近年面對社會、經濟上的內憂外患，如果香港市民自己不爭氣，即使我們近水樓台都未必可以得月。我們看到香港近年很多社會問題極端政治化，嚴重拖着香港的後腿，尤其去年違法的佔中亂港，以及各種形式的所謂本土行動、去“中國化”、攪亂社會、人心，反對派的政黨和議員在立法會裏全面搞不合作運動，全面“拉布”，搗亂、破壞，拖香港社會發展的後腿。如果這些問題不好好解決，試問香港社會怎可以找到新的出路，又試問怎可以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發展香港，改善社會民生呢？

我們回看近數年本屆政府的施政，寸步難行。不用說其他，只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牽頭的創新及科技局已經被拖延3年多，現在到了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年，在本星期五，以人民力量、社民連為首的極端反對派議員提出了1 133項擬議議案，如果真的逐項議案表決，拖延到聖誕節過後也未必能完成。如果議會這樣去拖政府施政的後腿，如果立法會這樣下去，代理主席，你說我們怎可以把握國家這個大戰略、“一帶一路”的機遇來發展社會，改善香港的經濟、民生，為我們的社會帶來新的出路呢？根本無法做到。

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再次呼籲本會的泛民陣營議員、反對派的議員，希望你們不要再花心力搞極端的政治鬥爭，請放棄不合作運動，放棄“拉布”，這樣社會萬幸，市民萬幸，我們才可以真真正正集中精力來令到香港的經濟找到新的機遇、出路，然後才可以令到社會、民生得到真正的改善。

因此，我想在此呼籲泛民陣營的議員，儘管我們有很多政見不同，我們有很多看法、理念不一致，但我們都很希望大家以市民的利益為重，以香港社會的利益為重，把民生放在首位，放下這些不必要的歧見。希望你們真的以事實告訴大家，你們將會停止不合作運動，你們的“拉布”是可以停止的，讓創新及科技局真的可以在本周五——即後天——通過。如果連政府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也被拖延3年多，在整屆立法會都無法通過，試問香港又怎可以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找到出路，真的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呢？所以，這是空話。(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不為私利而從商，是為大商。想要幹大事，便要懂得跟別人分享，而不是一味兒將所有利益往自己口袋裏放。以此形容要走進“一帶一路”的雄圖偉略，實在恰當不過。

代理主席，“一帶一路”確實帶來百年一遇的機遇，它不僅是一個帶來希望的名詞，亦是為人民帶來了開拓的鎖匙；它亦不僅是作為國家崛起後尋求進一步發展、走向世界的階梯，亦是當代年青人邁向國際，開創未來的跳板。究竟“一帶一路”與年輕人有何關係呢？如何掌握這條希望的鎖匙？我認為首先要愛闖、愛學習、愛嘗試，要看得遠、看得細、看得深。

代理主席，我們那一代的年青人，當時的夢想通常都是希望闖天下，看看外面的世界是怎樣，反而“上樓”並非我們那一代年青人的最大或唯一夢想。希望能夠走出香港，增長自身的見識，對於年輕人而言，我想仍然是一樣，因為今天我也聽聞很多大學生很喜歡停學1年，然後到外地嘗試闖一闖。

我很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個人經歷，我於1987年在中文大學畢業，當時大部分同學都是到英、美留學，但我很想與別不同，嘗試跟大家走不一樣的路，所以我選了一條很冷門，亦可能是當時很難走的路，我到北京修讀法律，甚至研究《基本法》。在當時而言，我想這是完全沒有經濟價值的選擇。不過，對於年青人而言，當時除了學習知識外，其實真的很想看看自己的國家究竟是怎樣。因為我們那一代的中學生，對國家的很多事情都很陌生，我們只是在冷氣室內了解國家。

今天回首看來，我能夠有機會與當年北京的同學，亦可說是一代人一起成長，一起經歷中國由落後、資源貧乏，飛躍成為今天在國際上舉足輕重的經濟大國，這是當時做夢也沒有想過的。我亦沒有想過，當時資源貧乏得每星期只可以有1張洗澡的澡票，那些同學連買塗改液的錢也沒有，但今天掌握了中國在過去20年經濟起飛的機會，成為百萬、千萬甚至億萬富翁。因為這段人生經歷，令我今後在專業和事業上，在與中國打交道時多了一份了解。

現時回首看來已是20多年前的事，今天這一代應該看的是，究竟“一帶一路”為年輕人帶來的新機遇是甚麼？“一帶一路”沿線很多國家仍未發展成熟，說到底，“一帶一路”怎樣才能驗證成功呢？我想除了作為經濟外交外，最重要的是能否做到生意，有否增加就業，有否經濟協同效應，再想清楚，如此龐大的經濟蛋糕，好像一座山，究竟自己吃得到嗎？

“一帶一路”沿途有如此多國家，當中有不同的文化、政治、經濟、宗教、語言，作為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對他們而言可能亦有另一種吸引力，充滿挑戰。但是，要闖這些國家，我們首先要放下的是“大香港主義”，我們要懷着謙卑的心，了解其他國家的宗教、文化、語言，甚至是法律和勞工政策，這樣才能有機會在一些我們最初不熟悉的國家打通人脈關係，減少語言隔閡，增加合作的基礎。

我認為現時的年輕人其實是充滿希望的，但我們現時在香港經常聽到年輕人說沒有希望，沒有“上車”的機會，沒有向上流的機會。現時“一帶一路”正正帶來了新的契機，但這些契機不是飛過來的。特別對於年輕人而言，這是有特別的就業機會。一些大企業如果要開拓這些國家，必須派人去闖，為企業找先機，了解究竟在資源方面，大家可以怎樣配合。在這方面，年輕人是敢於外闖的。正如20多年前，一些企業也是找人去闖的。

香港人有愛闖的精神，我絕對相信我們的年輕人能夠把握這些機遇，問題只是心態。我希望年輕人願意掌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打開這道心門，首先學習，了解遊戲規則，放下自己的偏見和陌生感，勇於結交朋友，闖天下。這個天下亦不止是香港或中國的年輕人的，我目睹很多外國的年輕人也來香港和中國追夢，這個遊戲是公平的。如果我們不起飛，別人便會追過來。因此，我祝願現時的年輕人要掌握這個優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最近有一句名言，便是“三跑好過兩跑”。如果我把這句名言套用到今天的辯論中，那便是“‘兩帶一路’好過‘一帶一路’”。

為甚麼我們不搞“兩帶一路”呢？何謂“兩帶一路”？眾所周知，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是聯繫起一路向西的合共60多個國家，打通一條貿易之路。至於另外的“一帶一路”，則是美國倡議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即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下稱“TPP”)。當然，中國尚未被邀請，我也不知道香港有否被邀請，可能要問一問蘇錦樑局長。從香港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兩者都參與。按照邏輯，“兩帶兩路”是較“一帶一路”好。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為甚麼只能參與中國的“一帶一路”，不能參與TPP？

不過，我要先說明，工黨反對“兩帶兩路”，即使TPP我們也反對，因為我們覺得所有資本家“走出去”訂立的貿易協議，或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貿易協議(包括TPP)，全部都沒有考慮如何讓人民分享貿易成果。當然，TPP是有一些裝飾的，當中規定簽署協議的國家必須尊重勞工的基本人權。雖然這只是裝飾，但總也算是有勞工權益部分。至於“一帶一路”，甚至仍未有協議，我不知道將來會否有勞工權益部分。我不單關心香港的勞工權益，也關心歐、亞、非3個地區的勞工權益。不論是甚麼國家，工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不應被剝削。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參與，便應該“兩帶”也參與。可是，人民最終是無法分享成果的。

此外，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好像是要把“一帶一路”變成政治任務，而特首的政治任務便是要大力支援。然而，具體內容究竟是甚麼？即使聽了廖長江議員的發言，也沒有聽到任何具體內容，總之便是到那裏投資。我們反對在經濟領域推行政治任務。為了包裝這個政治任務……我覺得廖長江議員把“一帶一路”變成了萬能key——“一帶一路”包括專業服務、金融，總之甚麼都包括在內，也等於把香港產業多元化。只要參與了“一帶一路”，隨後50年的經濟都會發展得很好。請大家不要有這樣的思維。商人、資本家不應涉及政治任務，他們應該想想往可以賺到錢的地方投資。可是，有人卻將它變成了萬能key。

梁美芬議員剛才發言指“一帶一路”是年青人的希望鑰匙。兩者有甚麼關係？我不反對年青人“走出去”，但他們應可自行選擇走到哪

兒。我覺得整項辯論是將“一帶一路”變成了政治任務。梁振英經常說要“走出去”。香港本來就是國際城市，“一帶一路”是一種倒退。國際城市不應只懂搞政治任務。

此外，我們也反對在經濟領域中搞政治鬥爭，把聽話的人捧上天，批鬥不聽話的人。李嘉誠先生最近被批鬥，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瞭望智庫”無故批鬥李嘉誠先生過橋抽板，李先生回應這言論令人不寒而慄。眾所周知，在勞工問題上，我與李先生是對立的，但在這種情況下，我要為他說一句話：不要在所有資本家的背上刻上“精忠報黨”，一旦不聽話便批鬥他們。李嘉誠先生因為他的一個商業決定被批鬥。那麼，是否代表資本家一旦不為“一帶一路”注資，便會被批鬥？我覺得這完全是一個扭曲。

所以，我支持李嘉誠先生說的不用“精忠報黨”，應該由自己決定。當然，在勞工問題上，我會繼續與他對立，但我覺得不應迫資本家(計時器響起).....完成一些政治任務。

**代理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一帶一路”是國家高瞻遠矚的宏觀經濟戰略部署。我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非常落力四出推銷，上至特首和司長，下至局長，包括在席的蘇局長，經常把“一帶一路”掛在嘴邊。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具有意義，讓大家有多一個機會多些了解有關國家的政策，以及一起探討香港可以在當中扮演甚麼角色，有何商機。

“一帶一路”是習近平主席在2013年提出發展“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國家計劃建設一條跨國經濟帶，貫通亞洲、歐洲及非洲的經貿合作走廊。根據計劃，單是“一帶一路”沿線便有60多個國家，總人口約44億人，約佔全球總人口的63%；各國的經濟總量約有21萬億美元，佔全球29%；去年，中國與沿路國家的貨物貿易總額便超過1萬億美元，佔全球貿易總額的26%，數字相當驚人。不過，“一帶一路”當中有不少是發展中的新興市場，由於它們的相關硬件相對較為落後，所以他們對於基建設施、資源開發、產業合作及金融合作等各方面有很大需求，香港其實可以在這些方面尋找商機。

代理主席，香港由一個漁港發展至今天的國際大都會，各行各業均有很多優秀人才，因此在“一帶一路”的戰略實踐過程中，特區政府

可以主動向中央政府爭取多些機會讓香港參與，透過自身的經驗，擔當“引領”及“帶路”的角色。就好像我們的老本行四大支柱產業，包括金融、貿易物流、工商專業服務及旅遊業，一直以來在國際市場上有很大優勢，而這方面的優勢在“一帶一路”戰略上應該大有作為。

例如在金融服務方面，香港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擁有環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隨着“一帶一路”的加速發展，沿線國家的貿易及其他經濟活動相信會與日俱增，一定會帶動人民幣貿易結算的需求。香港的金融機構，可以為各國各地的對華貿易提供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服務，減低買賣雙方在匯率上的風險。香港亦可以擔當集資融資平台，因為香港無論在上市集資、銀團貸款、私募基金、一般債券、“點心債”及伊斯蘭債券等，皆具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我相信，我們能設計出一個合適及成本最低的融資組合給“一帶一路”的國家。

此外，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我們有極強的商業人脈網絡，在國際市場上有良好信譽，因為我們有優良的法治制度及合約精神，這些條件對於協助“一帶一路”的各地政府，以及協助企業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促成商貿合作，也可以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

至於貿易配套方面，香港是國際航空及航運樞紐，物流網絡遍及全球，將來香港可以進一步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聯繫，企業可以利用香港的高端物流服務，實踐全球供應鏈管理。還有，在專業服務方面，香港在會計、法律、建築、工程及管理各行業領域均人才輩出，無論在集資融資、風險管理、企業管理、審計會計、物流銷售、品牌推廣、法律仲裁、建築規劃及工程測量等方面，其實香港也可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支援，參與各地的基建及經貿項目。

不過，在我們的四大支柱產業中，旅遊業卻存在隱憂。自由行人數一跌，便會嚴重牽連零售業、酒店業及相關行業的生意，亦會推高失業率，所以政府可以協助業界把握今次機會，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客源，多元化發展旅遊業。不過，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有不少是與香港聯繫不強的地區，例如中亞、西亞及中東歐等，所以特區政府一定要制訂開拓新興市場的優先次序，要有全盤策略來尋找商機——我指的是合作商機。

我建議香港應先專注與我們經貿聯繫較強的區域，例如東南亞、南亞及中東，特別是印度、印尼、越南及杜拜這些國家和地區，深化跟這些國家及地區的聯繫，積極參與及簽訂雙邊及多邊經貿稅務協議，加強推廣、交流和培訓等工作。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經常被人批評沒有遠見，以及沒有長遠經濟發展策略，今天放在眼前的“一帶一路”便充滿發展機遇，可能是香港未來數十年主要的經濟增長點。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好好把握今次機遇，帶領及支援各業界，為香港整體經濟找出新方向，發展經濟發展。我最害怕的是，特區政府“有姿態，無實際”、“動口不動手”，沒有實際行動，白白浪費了今次難得的機遇，造成香港的持續競爭力不斷下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對廖長江議員動議原議案表示感謝，因為議題關乎國家的長遠發展，以及香港未來在區域合作中的新機遇。

中央政府正在制訂“十三五”規劃，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今年3月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勾勒出國家倡議“一帶一路”建設的戰略藍圖，並推動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和設立絲路基金。“一帶一路”計劃建立貫通亞洲、歐洲及非洲的經貿合作走廊，一頭是活躍的東亞經濟圈，一頭是發達的歐洲經濟圈，中間是廣大腹地，發展潛力相當巨大。沿線60多個國家覆蓋的人口達44億，佔全球的63%，經濟規模達21萬億美元，約佔全球的29%，也是全球主要的生產製造和戰略資源供應基地。這項發展策略體現了中國順應經濟全球化，擴大和深化對外開放，促進新型的區域經濟合作，達致沿線各國基礎設施、貿易物流及金融投資等方面的互聯互通。上述文件更提到，要深化與港澳台合作，發揮這些地區的獨特優勢，積極參與和協助“一帶一路”的建設。

代理主席，當前香港社會其中一個迫切課題，是如何優化本港產業結構，加強整體競爭力，以促進本港經濟持續發展，為新一代向上流動創造更多機遇。香港背靠祖國，實施“一國兩制”，既有近水樓台之利，又是“五流”匯聚之地，即是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服務流。香港在工商貿易、工程、建築、金融、法律、會計、科技創新及應用等專業服務均達國際水平，有條件在多個領域擔當“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搭建不同的平台，例如集資融資平台、高端專業服務平台、新興產業平台及商貿促進平台等，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所以，我在本會就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辯論的發言中強調，我們應爭取把“一帶一路”納入本港的經濟發展願景，藉此推動產業結

構向高增值及多元化方向發展，既可為本港各類專業人才和大中小企業謀取新出路，還可以促進國家的對外開放，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達致多贏。

我促請特區政府積極研究香港在亞投行中的角色。例如張華峰議員所建議，致力爭取亞投行在本港設立總部。同時，當局應該委派專責官員，與工商專業界探討如何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制訂政策措施和相應投放資源，在區域中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品牌，爭取香港的專業資格及資質獲得內地承認，協助香港專業服務企業於內地成立公司，並提供一站式諮詢和支援服務，以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政府應積極鼓勵香港工程公司與內地企業聯合競投海外項目，並促成本港科技機構參與區域科技研發合作。

代理主席，最近我應邀參加“第十一屆泛珠三角區域科協和科技團體合作聯席會議暨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園區創新驅動發展論壇”，頗有啟發。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是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也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董事，但並無實質金錢利益。“泛珠三角區域科協和科技團體合作聯席會議”一直在泛珠三角9+2地區輪流主辦，第十一屆輪到在香港舉行。古語有云：“遠親不如近鄰”，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一直穩步推進，既建立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等重要平台，亦不斷完善相關的合作協調機制，去年還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2015年-2025年)》，擬定了基礎設施、產業投資、科技文化、資訊化建設及環境保護等作為深化合作的領域，增長潛力更為巨大。

我認為，香港應該認真總結這些經驗，把握國家在區域發展的新思路及新政策所帶來的新機遇。

代理主席，“一帶一路”的構想意味國家全新的發展策略，即全面利用全球資源和國際市場，促進中國經濟的轉型，務求工業與服務業更平衡發展，從“世界加工廠”提升為21世紀的“世界經濟樞紐”。香港理應善用在跨國商貿及基建工程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我們的年輕專業人士也可以利用他們創新和創業的活力，在區域合作中尋找商機。工程、建造、科技、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專業人才將大有用武之地。

代理主席，我與經民聯的同事均支持廖長江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分別由張華峰議員、陳鑑林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談及“一帶一路”中一些涉及經濟、特別的制度，但我想重點指出香港的獨特角色在“一帶一路”中可發揮的作用。

代理主席，“一帶一路”牽涉很多國家的不同社會和法律制度，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司法機構以高質素、獨立和尊重法治見稱，在國際上得到認同，可以在“一帶一路”戰略上擔當重要角色。反觀內地，中國傳統法治觀念與國際社會仍存在很多衝突，令部分外資卻步。香港既在中國體制之內，又有獨特的角色和制度，《基本法》訂明香港擁有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香港司法獨立不受政府干預，令投資者有信心投資。

香港一直奉行國際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制度，亦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的法律與英美法系有很多共通之處，可以作為國家面向世界的窗口。香港在法律和司法上中英語並重，並有同等法律效力，與外國企業溝通沒有語言障礙，可加強投資者在這方面的信心。

代理主席，關於幫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及外國企業“走進來”，香港的法律界可以提供法律服務，例如在投資前，協助企業了解當地的法律環境；在投資項目後，協助企業草擬、履行合約條文，以及萬一出現糾紛要打官司時，協助企業使用國際仲裁或進行商業調解。此外，我們還可以協助企業處理境外投資，化解併購風險，有效保障海外投資的資產。香港的法治成熟，在這方面可以為內地和外國的投資者帶來信心。

代理主席，發展“一帶一路”必然有機會出現國際商業糾紛，而香港在仲裁和調解方面，有非常完善的仲裁和非訴訟糾紛的解決制度。我們是國際仲裁中心，是內地和外國企業理想的中立仲裁地。不少知名的國際律師行在香港亦設有分行，香港的律師在民事和商業法等多個範疇均具備豐富經驗和高端的專業水平，可以為解決爭議提供不同服務。

在仲裁方面，香港現行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頒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採用廣為商貿界熟悉的國際仲裁制度。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根據《紐約公約》在150多個司法管轄區執行，同時亦有很多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此外，內地企業來港仲裁亦有優勢，香港與內地文化相

近，地理位置相近，十分便捷，香港與內地亦簽署了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協議，在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在內地有效執行。

除仲裁外，香港亦提倡調解服務，香港的《調解條例》在2013年1月實施，在維持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確立了進行調解的法律基礎。

因此，代理主席，香港更應鞏固法治制度，司法要更獨立，用民主的制度來保障司法獨立和法治制度是更為重要的。最近出現的所謂特首“超然論”或其他種種有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和法治信心的言論，都正在損害香港的制度，亦間接或直接損害香港在“一帶一路”中能夠發揮的角色的重要性。我希望無論是哪一方面——無論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以至香港所有有機會鞏固這方面制度的各方——都應該三思和進一步令香港的制度可以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思維和策略中發揮更重要的角色。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一帶一路”是規模很大的經濟工程。據一些投資專家的估計所指出，“一帶一路”的價值達20億兆美元，會有60個國家、44億人受惠，佔全球人口60%。如果能順利上路，中國將可藉此與全球各地做生意，與有意願的國家一起發展等。

不過，回顧中國多年來以金錢買回來的外交，我們可看到另一幅圖畫。中國多年來為了爭取外交上的承認或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認同，曾在很多地方(包括亞洲或非洲國家)投資大量金錢。很可惜，中國很多生意夥伴都是非洲的一些不民主國家，又或政體較落後的國家，以致很多金錢被貪官侵吞，很多利益落入個別商人手中，又或很多由中國投資的金錢甚至是援助被人透過不太正常的途徑挪用，這些都不是新聞。

另一方面，對於這一筆超過21億兆美元為了做好經濟而投入的資金，無論是內地國民或香港市民都會問，內地政府打算投入的數以萬億元計金錢，究竟對國民有何重要啟示呢？試看現時國內的情況，直至2011年，國內仍有超過5 000萬文盲，在很多偏遠地區和比較落後的省份，兒童的入學率大約只有40%至50%。在很多貧窮的鄉村，亦有很多人因為沒有足夠金錢或醫保的保障，即使生病也無法延醫診治。

英國傳媒在2013年曾有報道指出，中國浙江台州黃岩區一對夫婦的23歲兒子在2006年因車禍重傷，導致頸部以下完全癱瘓。但是，由

於沒錢繳付昂貴的醫療費用，這個名叫傅學朋的23歲年青人被父母從醫院接回家中。其後5年以來，報道指出家人以人民幣200元自製了“山寨”呼吸機，在家中由他的父母和家人24小時輪流操作，以人手慢慢地逐下按捏，為他續命5年。這便是我們國家的實際情況。

2013年後再沒有相關報道，不知道這位年青人能否繼續生存。但是，大家試想一下，一個號稱相當富裕的國家，竟可容忍在某一鄉村內的某一家人，為了維持一個年青人的生命而5年來從不間斷地以人手操作一部“山寨”呼吸機，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情況，怎麼樣的國家？

國內或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已很大。根據官方文件顯示，有95%公民受益於政府的醫療保險，較10年前的30%已有大幅增加。可惜，由於制度問題，有很多錢其實都被藥商、醫院甚至是醫生藉回購高價藥物侵吞。這不禁令我們感到，如此大規模的經濟“大白象”工程，究竟能對國民帶來多少幫助呢？

最近有一份中國學者研究指出，現時大約還有7 000萬貧窮人口，這7 000萬貧窮人口令很多中國人感到哀傷，因為貧困的生活導致他們連最低限度的教育、醫療，甚至一件較像樣的衣服也不能享有。另一方面，2015年10月有一則很有趣的報道，指國家拒絕把所繳納的聯合國會費由5.15%提升至7.92%。當時，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表示，中國的經濟量大，但人均水平低，所以不接受超出中國支付能力的計算方法。

眼見這種情況，不禁要問國家斥資數百億元創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大肆向外投資，究竟是為了甚麼？是否真的腦子有問題，好大喜功，以致連國民也可以不理？是否有很多人活在貧困之中，沒法上學、治病，國家也可以置之不理，反而把數以百億、千億元計的資金投資海外，進行這些外交性質的經濟“大白象”工程，也在所不惜？這實在是中國人的悲哀。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一帶一路”是習近平執政下一項重大的政治外交和經濟發展政策。廖長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大體上是從一個非常正面、積極的角度討論這項政策。然而，我想從另一角度探討一些值得關注和憂慮的地方，以供大家討論。

“一帶一路”的基本意義是讓中國經濟“走出去”。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在面對眾多小國的時候，在經濟交往上出現了不少和勞工、環保以至人權有關的問題。今天的中國和30年前的中國已有不同，今天的中國，在發展方面當然大有進步。可是，昔日的中國，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往往被很多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視為一個支援者，一個意識形態上的領袖。然而，今天的中國在進行發展時，卻向某些國家展示出一種新型大國的姿態，而這種姿態已引來剝削以至掠奪第三世界資源的指控。這是很不同的一點，也引起了很多糾紛。

讓我列舉一些例子以作說明。今年3月，《環球時報》有一則報道，指出中國大量捕撈金槍魚，危害細小島國的經濟。另一例子是斯里蘭卡叫停的中國企業港口城項目，事件涉及14億美元，中國被指在沒有施工許可證、不符合環評的情況下進行該項目。今年1月，有155名中國划木者在緬北被捕，中國商人被指非法開採玉石和林木，涉及當地的內戰糾紛。在2014年，緬甸和中國內地企業合資的萊比塘礦場擴建計劃引致民眾抗議，導致1人死亡、20人受傷。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重法治、講求人權、珍惜自由的地方，我們珍視很多國際價值。所以，在參與或支援“一帶一路”發展，進行營商活動或支援任何國家或企業的營商活動時，相信也不能不尊重別國的法律，以至種種環保要求、維護應有人權和勞工權益的價值觀，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

我想再舉出多一個例子：根據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發表的《中國問題委員會報告》，在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於2014年搜獲的冒牌貨當中，有88%來自中國，其中63%來自內地，25%來自香港。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因為在2012年時，來自香港的冒牌貨僅佔12%，但現已上升至25%，這對香港的聲譽已造成影響。

另一方面，大家也知道“一帶一路”有很多問題。正如剛才所說，這涉及很多國家，各國的政治生態、語言、文化都有不同，很多地方甚至可能存在一些既往的糾紛，說不定還包括了邊界糾紛。沿線不少國家均是發展水平較低，甚至法治基礎非常薄弱。在這情況下，真的會面對很多挑戰，如何能把事情做好呢？

在基建發展方面，合作似乎並非難事，但觀乎現時整個基建計劃藍圖，雖然內地大興土木，由最遠的大西北以至南方的海南島都在進行很多基建項目，但卻不見得這些項目與香港有任何銜接。現時不少發展項目都只是一個概念、藍圖，一些“高大空”的構思。坦白說，當

數年前說要發展大西北時，很多人都認為這是一個機遇，但到了今天，它究竟帶來了甚麼機遇呢？我們並不知道。因此，這個較發展大西北更大、更高、更空的構思，我真不知道香港會從中得到些甚麼。

不過，無論如何，我只想指出一點，就是香港仍會有其角色。涂謹申議員剛才已指出，香港是一個法律服務中心，我們有良好的法律基礎，法治傳統。單仲偕議員稍後也會代表民主黨指出，香港會在金融服務方面擔當良好的角色，在集資、借貸、融資等各方面發揮所長。

然而，我想指出的最後一點是，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對很多海外國家尤其是西歐國家來說，香港並非戰略性物品的禁運對象，這也是香港的一個特點。所以，最後的一點是，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要面向世界。當然，在很多事情上，能夠配合內地的發展、背靠祖國是好事，但我們更加要追求超越和進步，繼續維持國際一級大城市的水準，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習近平在2013年出訪中亞及東南亞時提出了“一帶一路”的願景，被視為“中國改革2.0”，為中國未來30年對外開放的總綱領。在這個大時代，我們需要探討香港如何尋找自身的位置。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的時代背景下，香港必須完善自身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環顧今年不同的競爭力排名報告，香港的位置較去年略為上升，但若留意各項評分，美國傳統基金會給予香港的廉潔觀感排名下跌；同時，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則關注人口老化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影響，並建議鼓勵產業多元化。

最近，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及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接連涉嫌貪污及沒有申報利益，先後被廉政公署起訴；特首梁振英秘密收取UGL 400萬英鎊沒有申報，亦有可能違反訂明特首須申報受薪工作的守則要求。這個趨勢難免令外界擔心，香港的廉潔核心價值會受損；而一個廉潔的社會、政府和公共架構，正正是香港過去得享經濟繁榮的重要基石。

於9月最新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香港仍然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該指數指出，金融中心的聲譽對一個城市能否吸引人才

有決定性影響，亦引述了一名在香港的投資銀行家對香港聲譽的評價。我引述如下：“Hong Kong's reputation has suffered because of the worry about China becoming too influential in the running of the city”。換言之，中國過分干預香港日常運作引起憂慮，已令香港的聲譽受損。

香港要保持競爭力，便要先認清自己競爭力的優勢，特別是在經濟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及政府廉潔透明度方面的優勢，並要維護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以及公正的司法制度。近年，中國過度干預香港的日常運作，必會削弱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制度的信心。長遠而言，香港只會淪為中國的一個金融中心，而非國際金融中心。

香港本身擁有連接內地及國際的獨特優勢。隨着“一帶一路”成為國家經濟未來的增長引擎，我們需要深化制度的優勢，善用香港成熟的金融基建，發展為一個公平而高效的“一帶一路”的主要集資平台，並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總部、分總部或雙總部。

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區域投資巨大，而外國企業與中國合作亦有融資需要，這將會為香港提供極大的市場機遇。透過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不同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及衍生產品等風險管理工具，亞洲國家可通過香港進行人民幣投資，並充分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這既可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亦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事實上，內地A股自7月開始出現股災，當局連番出招暴力救市，包括要求所有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停止沽售。不少外國媒體便指出，中央救市的手段，正正反映了內地未準備好推行自由市場。相反，香港面對股災表現冷靜，更突顯了香港金融市場自由、透明的一大優勢，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更突出。

機遇當前，我們的配套又是否足夠呢？我們最少要留意兩方面，包括商廈供應短缺及人才培訓不足。

一間國際物業顧問統計了全球20個主要城市的甲級寫字樓租金，日前發表了報告。截至第二季，香港繼續處於全球最高水平，平均每月呎租達165元，較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紐約高出六成，空置率亦少於2%。相對於其他諸如曼克頓、倫敦等國際金融城市，他們的空置率是接近雙位數。由此可見，香港的商廈供應嚴重不足，導致營商成本高踞不下。

隨着中港兩地的經濟交流日趨頻繁，特別滬港通或將來的深港通推出後，以及落實“一帶一路”的戰略地位，可以預期，更多海外企業會來港設立據點或區域總部，在中環一帶租用寫字樓，以香港作為國際化的跳板。因此，對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需求，必然是有增無減。政府需要從速規劃相應的商廈土地供應。

第二，在金融、會計、法律等領域，“一帶一路”都需要不同的專業人才，現時本港大學的培訓又是否切合需要呢？因應未來經濟發展需要，政府應該及早做好人才規劃，包括增加本地大學學額，以及研究制訂相應的輸入優才計劃。

儘管“一帶一路”成為熱門話題，政府對於國家的新戰略始乎仍在摸索中。特首至今只提出成立專門機構，研究如何推動“一帶一路”，具體的政策措施則欠奉。我希望今天聽了議員的意見後，政府能推出一些具體措施。

主席，推動“一帶一路”其實面對很大挑戰。大家都知道，最近，東盟與中國的外交關係不太好，推展海上絲綢之路是有一定困難，我相信“長江兄”會明白的。至於陸上的絲綢之路，雖然中亞細亞的空間較大，但產值卻是較低。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聽不到。

主席，有關“一帶一路”，看見這麼多位保皇黨歌功頌德，以及“唱好”，我感到特別憂慮。因為看回資料，“一帶一路”涉及的範圍眾多，同時涉及的金額極為龐大，有關的60個國家的總人口佔全世界人口63%——涉及44億人，而佔全世界的經濟總量也達至30%——即21萬億美元。

那麼，大家看看在中國政府領導下，要在這麼多地方、這麼多國家推動經濟發展，而範圍也是極為廣泛，不單是基建、經濟、農業、石油、金融和農業加工等，當中的範圍差不多是包羅萬有，連沙漠治理、太陽能、環境保護等亦涵蓋在合作計劃中。

但是，我們看回中國政府過去多年，在本土的基建發展，缺乏監察、缺乏成本效益的例子多不勝數。有很多研究指出，中國自身在內部興建的鐵路、基建和城鎮項目均告失敗，而單單是房屋便已有很多空置，這些數字亦是數以千萬計。大家再看看中國政府在海外投資的結果、成效更是慘不忍睹。

主席，過去10多年的失敗例子，數目之多，真的是多不勝數，單單說中國國企和民企在海外的投資，在2013年所涉及的金額為1,080億美元，當中30%以失敗告終。所涉及的問題眾多，包括賄賂和因個人喜好而投資，並非基於經濟的分析，而有很多這類投資，最後都是慘淡收場。

甚至中國政府本身的中共審計署在2013年也指出，中投公司(China Investment Corp.)管理的資產涉及6,000億美元的資產，其中10宗的境外投資因管理上有問題，而造成嚴重損失。主席，要數算這些項目，真的多兩小時也未能盡數。

主席，我們看回整個所謂“一帶一路”的出處和整個發展，當然跟習近平個人的喜好和願望有一定的關係，我個人則把“一帶一路”定性為習近平的“大躍進”。大家看見他很多的說法跟當時的“大躍進”是很相似——“大躍進”當時最重要的是“超英趕美”——大家也看見“一帶一路”在政治上是要抗衡美國的經濟霸權方面的趨勢，透過中國在經濟上的發展，希望真的可以跟美國抗衡。

當年“大躍進”一開始時，便是“十年超英，二十年趕美”，直到最後更表示3年可以超越英國，5年可以超越美國。“大躍進”當時的雄心壯志，可謂“高山低頭，海水讓路”，跟這“一帶一路”真的很相似，對嗎？真的是“人可以讓地球服、海洋降，強迫宇宙吐寶藏”，這些全都是“大躍進”時的詞句。是否真的好像剛才保皇黨他們所說的詞句？

所以，大家可見，現時的情況令人感到恐懼。因為現在大家所說的投資額是以萬億美元來計算，這些是中國14億人民的血汗錢，大家看見我剛才所說的例子，全世界都有——中東、東南亞、南美均有，許多國家，中共透過國家公帑的開支，無論以借貸、投資方式也好，投入數以百億計算的美元，很多時候這些國家都仍未償還，委內瑞拉便是很明確的例子。至於非洲和中東也同樣如此，最近這數年在這方面的失敗例子真的不絕。

主席，我們看回一些學者如何批評“一帶一路”。高盛首席投資策略師曾經批評“一帶一路”是“習近平式經濟”，他指這比毛澤東“大躍進”年代更扭曲。其實，我定性“一帶一路”是習近平的“大躍進”時，我還未看到高盛首席投資策略師的評論。所以，我的感覺跟高盛首席投資策略師這些經濟專家的評論相似。

這位顧問的說法如何？他說“習近平式經濟”比毛澤東“大躍進”更扭曲、更失衡，並指中國政府須解決通縮、產能過剩等問題，才能令

經濟真正復蘇。“大躍進”式的經濟發展必定令中國的經濟進一步惡化，民生進一步苦楚，跟當年的“大躍進”相似。

我希望習近平看看當年習仲勛如何批評“大躍進”。習仲勛當年收集了很多地區在“大躍進”下的表現和“大躍進”造成的壞處，並作出很深入的評論。整體而言，習仲勛作出了很嚴厲的批評，說“大躍進”是浮誇風、弄虛作假、共產風。但是，現時習近平式的“大躍進”，即“一帶一路”，卻重複了當時習仲勛對“大躍進”所評論的情況。主席，歷史再次重演。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議案及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一帶一路”的重要性，以及香港可以在當中扮演甚麼角色。

不過，我留意到廖長江議員的議案主要是重視“一帶一路”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帶出的路向，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主要也是關於經濟、金融和物流方面的機遇。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談談“一帶一路”在地緣政治、文化和歷史上的重要性，以及香港可以扮演甚麼角色。

主席，“絲綢之路”這個名詞原來並不是中國人發明的，而是由一個德國人發明的。德國地理學家Ferdinand von RICHTHOFEN於1868年至1872年期間多次到中國考察，後來他著書講述Silk Road，是他發明了“絲綢之路”這個名詞。其實，在古代時並不是稱為“絲綢之路”的，主席你“才高九斗”，相信一定知道絲綢之路是西漢的張騫通西域走出來的。其實是《漢書》先提及西域的，《漢書·西域傳》提到張騫出使西域，絲綢之路便是他走出來的。當時張騫並非如今天議員們以為那般去做生意，他其實幫助漢武帝打匈奴，漢武帝着他去找一匈奴的世仇，一個名為大月氏的國家，希望與之結盟。可是，當他經過蒙古附近，便被匈奴人截停，把他囚禁了很多年，後來他自行逃脫了。他返回中國後，又再次前往西域，終於到達大宛和大月氏，即是今時今日的烏茲別克斯坦和哈薩克斯坦，他是為了結盟，為了一個外交任務。由於他帶了100多人去通西域，結果打通了一條貿易通道，據說張騫把胡椒、胡琴、葡萄美酒等從西域帶回中國。主席，英語中有一字serendipity，便是形容這種現象的——我們很努力想爭取A，可能爭取不到，卻爭取到一些同樣重要的副產品。

“絲綢之路”是較為近代的名詞，“海上絲綢之路”或“海上交通”也是較為近代的名詞。根據歷史記載……我最近聽了香港科技大學蘇基

朗教授的演講，我在此要感謝他。據他所述，在中國古代，有些書籍形容對外的交往，書名是……主席，不好意思，讓我逐塊紙板拿出來。當時，我們對外的海上交往，在古代有一本《梁書》，有關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南諸國傳》、《諸蕃志》——即是把人家當作番邦——《島夷誌略》、《瀛涯勝覽》、《東西洋考》和《海國圖志》等。主席，相信你一定明白中國人素來的世界觀，我們把世界稱為天下，我們的國家稱為中國，中國文化的“我與他”觀念，我們是華夏，其他民族是蠻夷，當時是這個觀念的。

所以，“海上貿易”和“海上交通”這些名詞，也是較近代在19世紀，中國人才開始研究海上交通，出現了《中外海上交通史》、《中外海上關係史》和《南海海上貿易》等書。“海上絲綢之路”這個名詞在上世紀90年代之後才出現。主席，為何我會談那麼多歷史呢？我近日聽了香港科技大學蘇基朗教授的演講，我很感謝他，他談歷史的根源，他看到“一帶一路”是怎麼的一回事。那便是我們的國家在一個數千年的歷史基礎上，古代的絲綢之路、古代通往南方、通往南海諸國的貿易之路，在一個很陳舊的歷史基礎上正在興建一間新的大屋。蘇教授的說法是，我們的國家其實正在興建一間新的大屋，這間大屋是不建不行的，這不是說國家好大喜功，因為如果國家不去建，別的國家也會去建。

關於新絲綢之路，你不會想到，其實是美國在2011年提起新絲綢之路的。因為美國要在阿富汗設軍，便要設法穩定這個地區，遂提出新絲綢之路，以阿富汗、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為主軸，希望建立一個貿易通道，俄羅斯亦提出歐亞聯盟。人人都看到中亞這個如此重要的地方，為何不發展一條有利貿易、外交、軍事和能源等各方面的通道呢？所以，我們的國家並不是好大喜功，而是不發展不行。

最近，我曾與一些國企接觸，例如招商局，在國家主席未推出“一帶一路”前，為了促進中國的經濟轉型，讓工人有較好的收入……何俊仁議員現時不在席，他說中國的工人很慘，其實正因為現時中國工人的工資漲了很多，我們的成本也漲了很多，加工業在珠三角根本已無法發展下去，所以一定要走出去，那便是絲綢之路、“一帶一路”背後的因由。香港絕對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除了各同事提及香港在物流、金融、貿易方面可以扮演的角色外，香港更是中西文化匯聚的地方。我們最能協助國家與不同的文明對話，這便是香港的優勢，香港最精英的人士均能完全掌握中西文化。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3年提出“一帶一路”國家重要發展策略以來，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備受國際社會高度關注。因為“一帶一路”將涉及全球60多個國家約44億人口，佔全世界人口60%，美國麥肯錫顧問公司的報告更估計，“一帶一路”將會在2050年前，使全球30億人口向上流動至中產階層。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亦是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是否已做好準備，尤其是特區政府是否有絕對的決心，在政策和措施上，全力協助、帶領香港各界，在“一帶一路”的重大發展中尋找和把握機遇，促使香港經濟走進一個新里程碑呢？我深切希望政府能夠以新思維，帶領香港對接國家發展的契機。

過去有不少人批評，指香港缺乏中長遠戰略發展規劃和措施，香港的經濟發展主要通過自由市場來進行調節。政府的有限干預，只是在每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作小幅度調整，導致不少問題近年逐漸浮現，例如社會老齡化問題加劇、旅遊資源不足，企業轉型步伐緩慢，以及航運、港口優勢逐漸減低。但是，政府一直未能制訂長遠的應對方案，令問題惡化，香港的競爭力大不如前，被不少更積極、更有長遠經濟發展策略的國家和地區超越。我認為，要應對有關問題，政府必須改變以往“走一步，看半步”、缺乏前瞻性的思維和做法。

據報道，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今年7月表示，“一帶一路”可為香港未來30至50年發展帶來支持，而本港作為亞太區最大財富管理中心及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等，可以吸引不同資金來港。但他同時強調，在“一帶一路”之上，政府會遵守市場規律，由市場配置資源，只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在市場出現困難的時候才會出手干預。不少人認為，有關思維做法過於保守，未能跳出傳統框架，擔心香港在“一帶一路”發展中將好像過去一樣，錯失機遇。期望政府拿出勇氣，敢於創新，可以看前些、走多些、走快些，主動掌握這個機遇，帶動香港經濟增長，提升競爭力。因此，廖長江議員的原議案提出，希望特區政府帶領及支援各業界及時把握機遇，為香港整體經濟尋找可持續發展的新方向，我是完全認同和支持的。

主席，本月初，我隨貿易發展局的訪問團前往緬甸考察，同行還有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及一些專業服務界及投資機構代表。其間，我們聽取了有關緬甸與日本在仰光近郊城市Thilawa合建的迪洛瓦經濟特區的介紹。這個經濟特區剛在今年9月24日正式揭幕，日本除了三大銀行參與投資外，日本政府亦持有該經濟特區的10%股份。從這個項目的股東組合可以顯示出，日本政府就日本企業在外地投資、開拓市場，扮演了積極角色，不僅作為促進者，亦是參與者，積極支持日本企業、專業人士開拓新市場，值得特區政府借鏡。此外，與仰光

市市長會晤期間，我提出希望特區政府和緬甸政府能夠加強溝通，定期會晤，就各種問題，尤其是推動兩地經貿相互發展，進行商討，相信對本港不同業界和中小企拓展市場會有莫大裨益。

主席，特首梁振英先生在9月出席“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地位和作用”論壇時，提出香港在“一帶一路”發展中具有“4個特點、6個作用”，包括香港的高度開放、外事能力、語文能力，以及民間的對外聯繫，有利香港在航運、國際金融等6個方面發揮作用。我期望特區政府在開拓市場方面，能夠擔當更積極角色，由過往的積極不干預市場促進者，逐步增加參與度。因為適度的參與，對業界，尤其是中小企開拓市場，將帶來巨大的幫助，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將會有更正面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年初，中共發表“一帶一路”的藍圖後，很多中國人極為亢奮，幻想中國不久將會超越美國，領導全球。不過，數月後，A股崩盤，“暴力救市”越救越跌，不少資本家逐步撤資，有經濟學家甚至指中國已經步入“後奇蹟中國”時代。

今年夏天，中國股市崩盤，人民幣更突然大幅貶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中國的外匯儲備更結束了10年增長，減少了超過一成。很多之前高唱中國經濟奇蹟還可持續10年或不下10年之類的人，看到中國股市大跌後，紛紛變成中國經濟危機專家。歸根究底，那是因為中國實體經濟增長無以為繼。只有無知的人才會相信“中國經濟奇蹟不倒”及“中國將統治世界”。

數星期前，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達成協議，成員國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12個國家，獨欠中國。美國總統奧巴馬更高調表示，美國有九成半潛在客戶位於海外，故此不能讓中國等國家撰寫全球經濟規則。

香港商人眼中的“全球經濟規則”，為何只有中國呢？他們的全球視野是在何時喪失的呢？他們當中包括在香港的這些所謂愛國商人。香港是否窮得只剩下中國呢？我們現在應該思考，香港怎樣在中國經濟危機中，另尋出路；更應該思考，一旦中國經濟崩潰，香港如何獨善其身。可是，現在所謂“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也不過是重複過去所謂“港中融合”的經濟模式，藉中國的國家經濟戰略，使香港從中取利。

過去數年，香港人已經看得很清楚，港中融合已令香港由一個國際大都會淪為中國一個城市。2003年，香港經歷SARS，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宣示，“香港目前正經歷一次深刻和痛苦的經濟轉型過程”，惟有與中國經濟融合，把香港未來的發展定位為“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方有出路。當時對CEPA的唱好與今天對“一帶一路”的唱好無異，香港工商界同樣亢奮，認為中國經濟發展會為香港帶來無限機遇，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新出路。

我不禁要問，12年來，香港有沒有走向知識型經濟？12年來，香港的國際地位有沒有提高？12年來，香港普羅大眾的生活有沒有改善？答案全部是否定的。

CEPA帶來的好處遠不及禍害。自由行令旅遊事業劣幣驅良幣，零售業單一化，商鋪租金狂飆。十二年之間，香港原有的生活環境逐漸變壞；你也很難想像，香港這個國際都會竟然淪為一個專為中國人服務的大型商場。香港人不願假日在街上逗留，因為滿布街衢都是中國旅客，尤其是一些中國旅客的不堪行為，也令很多外國遊客不願意來香港旅行。CEPA的所謂好處，除了使個別人士(例如地產商、商鋪業主、財團)累積財富外，對香港普羅市民根本有害無益。

以港中融合的思維來發展香港經濟，無異於飲鴆止渴。中國並非經濟發達地區，經濟社會制度更遠落後於香港。數年來，我們看到香港企業在中國發展，儘管撈到一點眼前利益，但會失去本身的技術水平及職業道德，與大陸同流合污，造假混騙。香港商人和專業人士在大陸經商後，會把在大陸沾染的官商勾結、行賄貪污及侮辱下屬等惡習帶回香港，破壞香港彌足珍貴的制度及良好的營商風氣，使國際投資者卻步。

無論CEPA還是“一帶一路”，必定將紅色資本帶來香港。中國紅色商人來港開業，習慣了中國那一套，與政府勾結獲得特權。他們會視香港民主諮詢程序及法治制衡制度為經濟發展的絆腳石。如果這些紅色商人要求香港政府權宜行事或便宜行事，軟弱的香港政府根本無能力與這些有共產黨支持的紅色商人斡旋，最後不得不讓步。近數年來，廉政公署已多次遭人質疑不按原則辦事，基於政治因素，放過一些特權人士。香港人素來以廉潔風氣為榮，國際投資者亦因此來港發展。港中融合卻敗壞了香港彌足珍貴的制度和風氣。

依賴中國經濟，令香港失去自主，掏空本土產業，離國際社會越來越遠。當初簽訂CEPA時，政府不斷吹噓前景璀璨，並指香港會因

此順利經濟轉型。可是，12年來，香港一樣食金融、地產、服務及物流等老本，10多年來，經濟不見有任何好轉，那是因為政府和商人目光如豆，不思進取；中共加強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教育各個層面的操控，平民的生活受中國殖民的入侵，更加慘淡。香港一旦依賴了中國經濟，香港人就失去了抗衡的本錢，中國日後大可大條道理取消香港邊界地區，進行跨區人口遷移。

“一帶一路”只是一服糖衣毒藥，大力唱好的人不是蒙昧無知，便是用心可誅。中國的經濟有多好，看李嘉誠走資的舉措可思過半矣！近日連恒隆集團的老闆陳啟宗也發表唱淡中國經濟的長文(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姚思榮議員：**主席，“一帶一路”作為國家重大戰略規劃，影響未來數十年世界經濟的發展方向和格局，香港當然不能夠錯過這次機遇。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如何利用“一帶一路”的機遇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旅遊業，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今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商務部聯合發布了“一帶一路”的規劃文件，其中就中國各地的策略定位明確提出：“充分發揮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福建平潭等開放合作區作用，深化與港澳台合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由此可見，內地在“一帶一路”規劃中，已經就粵港澳的地理及市場特點視作為一個合作整體，希望形成優勢互補，達至一加一大於二的成效。在文件內亦同時指出：“要提高沿線各國遊客簽證便利化水平。”可見吸引遊客到沿線各地旅遊，是振興經濟其中一項重要措施。

大家也知道，自從2003年內地對香港開放自由行政策後，內地旅客比例逐年增加。去年訪港遊客超過6 000萬人次，其中內地旅客佔78%，如撇除澳門遊客，真正海外遊客的百分比只佔20.7%。多年來，我們在整體旅遊配套方面過於側重傳統的產品，例如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等，這些都是受到內地遊客歡迎的景點，但隨着珠海的海洋世界及上海迪士尼樂園相繼建成，再加上未來內地有更多大型景點，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吸引力將越來越小。

目前，香港旅遊業面對不少問題，除了產品和客源比例單一外，好客之都及購物天堂的形象亦正受損。粵港澳大灣區的概念正是提醒我們要更新市場觀念，通過借用周邊優勢，吸引更多海外遊客，特別是長線遊客來香港旅遊，從而增加海外遊客的比例。

實際上，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各有特色。深圳擁有中國及各國民俗特色的度假區；廣州有嶺南文化和遊艇休閒旅遊；珠海準備發展體育和醫療綜合式旅遊；澳門則有葡式建築和博彩業，這些地方均可在旅遊產品上與香港發揮互補作用。今年5月，澳門旅遊局局長文綺華明確表示，澳門正利用“一帶一路”的建設契機，銳意在未來大力開拓東南亞市場，聯合鄰近的廣東、香港等地一同向東南亞國家推廣“一程多站”旅遊。澳門的旅遊發展思路，基本上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概念吻合。

澳門和香港目前面臨的都是客源和產品問題，我認為香港政府應利用“一帶一路”的契機，與澳門和廣東省合作，總結過往在推廣“一程多站”旅遊方面的不足之處，加入新的元素，重新包裝“一程多站”項目，以東南亞作為起點，逐步推向歐美市場。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做好規劃，利用“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應主動聯繫澳門及廣東省政府，根據各地的旅遊特色，共同研究“一程多站”旅遊的發展方向，增加資源投入、加強宣傳推廣、簡化簽證手續、提供過關便利等措施，令海外旅客有良好而深刻的體驗，逐步解決我們目前面對的市場單一、產品不足的問題。
- (二) 增撥資金。今年特區政府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額外撥款9,000萬元，用作拓展市場，刺激經濟，具有一定的效果。希望政府能認真做好總結，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再增加撥款。
- (三) 支持業界。旅發局於今年獲得的額外推廣開支中，較多放在形象宣傳及抽獎活動之上，酒店、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的參與程度一般，未能充分發揮業界優勢。後來增加的1,000萬元配對基金，則要求景區聯同其他旅遊業界共同參與，我認為這是一大進步。政府日後若增撥資源支持“一程多站”旅遊項目，希望旅發局能繼續參考配對基金的模式，鼓勵相關業界參與，尤其是要對重點市場作出適當的補貼。

主席，“一帶一路”是國策，而上述建議涉及不同政策局和粵澳兩地，希望政府從更高層次積極研究、推動相關的建議，令香港在大氣候下不失先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國家倡議的“一帶一路”，目的是加強內地與其他國家的合作，促進區域性以至全球性經濟和商貿的聯繫。“一帶一路”串連60多個國家，覆蓋全球人口超過六成，整體經濟價值高達1,628,000億港元，約佔全球生產總值的三成。面對龐大並具發展潛力的市場，鄰近城市都希望把握這個黃金機遇，擴大經濟發展，造大個“餅”，深圳前海正積極推動“一帶一路”的相關建設。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主流意見都認為香港可在“一帶一路”的融資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但這並不是唯一的機會，因為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藍圖中，建議在區內興建多個基建設施及合作平台，均有助帶動區內航運及物流服務的需求，擴大貨源輻射範圍及貨量。香港擁有完善的海、陸及空交通運輸網絡，高效率的多式聯運，是重要的貨物轉口港，特區政府應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繼續為產業增值，加強成為區內貨物的集散地，並藉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壯大香港的航運及物流業。

近年，香港在多個競爭力的調查排名均見倒退，同時亦備受邊緣化的威脅，如果香港未能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香港航運及物流業的發展無疑令人擔憂。因此，於去年秋季的訪京團，航運交通業界已主動向內地官員反映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意願。

隨後，雖然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中專題提及“一帶一路”，但內容相對空泛，只表示會透過合作、互訪及貿易協定，以加強香港和有關市場的貿易聯繫；即使提到香港作為國際上重要的金融商貿和航運中心，可以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專業服務，但重點還是集中在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至於具體措施協助航運及物流業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都一一欠奉。

不過，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正研究透過“單一窗口”的理念，提供一站式的通關服務，航運物流業界表示支持。業界相信藉精簡各部門對出入口文件的處理，簡化清關手續，能有助減省成本及加強競爭力。但是，“單一窗口”的概念，不應只局限於本地化。

為加強與海外市場的聯繫，抓緊“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當局應考慮把“單一窗口”的概念伸延至區域化，擴展至海上絲綢之路沿途各國的港口及持份者，以納入“一帶一路”所建立的“洲際海陸空運載物聯網”。

為推動新海上絲綢之路，高速及精確的資訊傳遞至為重要，航運物流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採取主動，建立資訊平台以聯繫在內地及東盟國家內的顧客及服務提供者。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既享有與內地的緊密關係，又可與國際的經濟體系接軌，有條件做好“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具備開發這個平台的條件。把“單一窗口”的概念伸延至區域化，甚至海上絲綢之路沿途各國的港口及持份者，當中涉及國與國之間的層面，多國政府之間的資訊交流，如果要成功推動建立平台，確實有賴特區政府牽頭參與。

事實上，“單一窗口”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接受的一種口岸管制模式，世界貿易組織於兩年前的部長會議，亦已明確要求每個成員國努力建立及維持“單一窗口”。內地正全力清除省與省之間的多重關卡，希望藉着互聯互通“單一窗口”的概念，促使通關程序更快捷簡單。上海洋山保稅區已於去年啟動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的試點；此外，預計在2018年，4個試點城市的通關手續可以一站式辦妥，做到“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提高通關效率。如果香港日後的資訊平台可接通內地日後完成的“單一窗口”，便可加快進出口貨物的處理程序及減低貨運成本。由於香港目前已是一個區內重要的轉口港，香港因此有機會成為區域性電子商貿中心。長遠而言，香港應以開發“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平台”為最終目標，融入“一帶一路”建立的“洲際海陸空運載物聯網”，相信有助香港建立更強大的關鍵主體量(critical mass)，進一步促進香港的航運物流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在聽過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後，較輕的說法，是他的發言力排眾議，而較重的說法，是他“反共反到上腦”。他將“一帶一路”描述為糖衣毒藥，又說道中國的經濟會崩潰，香港要另謀出路云云。

可幸的是，英國首相並沒有聽過他這番言論，亦可能不會聽他這番言論，因此才與中國簽署多項協議，加強兩地合作，促進雙方的經

濟發展。他亦將CEPA、個人遊計劃及中港融合等說得一無是處。當然，我相信他這些偏激的言論在香港以至全世界皆沒有市場，但我亦要指出他的荒謬之處。

在上星期六，民建聯邀請了10多位商會領袖(包括學者及專家)出席一次圓桌會議，討論經濟發展、改善民生，以及“一帶一路”的機遇與挑戰。席間，講者皆不約而同地表示，重視“一帶一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發展契機，並提出多項意見和主張。有與會者認為，香港在融資方面有良好條件進行多項工作。亦有與會者指出，香港在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方面要扮演較重要的角色。有與會者更具體指出，香港在集裝箱碼頭管理及建設，以及隧道鑽挖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讓香港在參與“一帶一路”的過程中有很多發揮的機會。

剛才有多位議員指出“一帶一路”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有議員的發言內容很具體，並提出眾多資料數據。我不想重複他們的觀點，但我想談談香港可如何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

香港雖然是國際大都會，但香港的對外貿易及金融服務除內地外則主要圍繞歐美等已發展的國家和地區，而香港人對於世界的認識亦主要集中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和地區。對於其他地區，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和地區，香港人的認識和了解似乎不太深入。

不過，由於歐美等已發展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發展皆面對種種困擾，因此我們要藉着“一帶一路”的倡議，為香港的對外貿易、金融服務和專業服務開拓新的輸出市場。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國家的文化。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有不少是伊斯蘭國家。我們需要進一步認識和了解伊斯蘭文化，而我覺得居港的伊斯蘭教少數民族可以在這方面發揮作用，擔當香港與伊斯蘭世界之間互相溝通、了解和認識的橋樑。

與此同時，香港的專業人士和年青人亦要有開拓的精神，敢於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開創事業。毫無疑問，“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大部分是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生活條件自然遠較香港及歐美等已發展國家和地區落後。不過，正正由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發展較為落後，因此才有更大及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有機會讓他們創一番事業。

我最後想重申，現時香港社會有小部分人鼓吹香港劃地為牢，與內地斷絕連繫。這種閉港自守的思維將會令香港失去機會，無法搭上

與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未來經濟迅速發展的順風車，對香港只會百害而無一利。

我們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很多時候，說話不要太盡。“話到嘴邊留三分”，通常較為明智。

主席，我首先要表明，公民黨支持所有修正案和原議案。雖然我們從來不倡議閉港自守，劃地為牢，但我必須在此於紀錄上表明，如果香港只是盲目配合國家規劃，便會出現立法會亦很熟悉的情況——“被規劃”。

或許譚耀宗議員覺得黃毓民議員的發言不中聽，但不知道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啟宗先生所說的又會否較中聽呢？陳啟宗先生最近寫了一篇近8 000字的“董事長致股東函”，當中提到“……推動稱為‘一帶一路’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帶來的短期效益是否足以振興經濟，令人懷疑”。如果想像中的玫瑰園真的沒有出現，但香港卻盲目地參與其中，以致“被規劃”，其實不太明智。在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時，公民黨不得不借此機會下一項註腳，便是在擁抱這機遇的同時，我們亦要有所警惕。

主席，你或許知道，公民黨是反對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並已表明反對原因，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紀錄亦已清晰記錄。原因是，我們正正認為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反映出香港“被規劃”。在深圳市政府尚未勾劃出“東進東出”和“西進西出”的藍圖前，特區政府在規劃文件中已清楚指出是不會發展該處的。不過，在深圳市政府完成“東進東出”和“西進西出”的規劃後，我們便花上數以百億元計的公帑來配合深圳的規劃。主席，根據我們黨的分析，特區政府未能立足於香港的本位給予考慮，未能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來說服公民黨我們投放的資源會為香港創富，會為香港帶來短、中、長期利益。

不過，正如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般，梁振英政府習慣性地會叫立法會先批准撥款，事前無須考慮績效指標，無須提供藍圖，總之叫立法會先批准撥款，在6個月後，楊偉雄便會提交藍圖。我不知道是否在耳濡目染下，有部分香港人漸漸地接受這種邏輯。不過，我在此必須告誡大家，這種思維其實是相當危險的。我們在今天討論“一帶一路”會如何為香港創造機遇、大家應如何“熱烈地彈琴熱烈地唱”、擁抱“一

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的同時，除黃毓民議員的發言外，陳啟宗先生的忠告也值得我們緊記。

主席，你或許記得，曾俊華司長數年前提出推行伊斯蘭債券，但他提出這項建議時是尚未有“一帶一路”的。這顯示出，我們要站在香港的本位來審視甚麼能為香港帶來最大的利益。如果我們站在香港的本位發現我們可以從國家的一些規劃中獲益，最低限度我們可以向國家的規劃部門為香港爭取更大的利益。大家不應 —— 我只是預警而已，因為“一帶一路”現時只在提綱挈領的階段，細節尚未制訂 —— 一聽到“一帶一路”便被迷倒，盲目配合。原因是，大家要站在香港本位給予考慮，以及作出衡工量值的審計後，才能了解甚麼才會為香港帶來最大利益。

我剛才已經說過，公民黨今天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但與此同時，我亦希望在會議紀錄上表明，我們在擁抱這個可能的機遇的同時，亦必須以香港的利益及本位出發，處處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而不要“被規劃”。

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9分暫停會議。*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6         | 在建議的第2C條中，加入 —<br>“(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經營權申請作出決定，須無不合理延遲。”。                             |
| 13        | 在建議的第8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維持”而代以“維修保養”。   |
| 15        | 在建議的第11B條中，加入 —<br>“(1A)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如不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否則該權力不得行使。”。 |
| 15        | 在建議的第11C條中，加入 —<br>“(1A)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如不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否則該權力不得行使。”。 |

##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5

[被否決]

刪去建議的第 11B(9)條而代以一

“(9) 承租人須向出租人繳付—

- (a) 必要處所的租金，該等租金的款額，須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市場租金額—
  - (i) 出租人就出租該處所可合理地預期會獲得的款額；及
  - (ii) 按照出租條款釐定的款額；
- (b) 相等於因承租人未能按照本條例或根據第 2B(1)或(5)條向承租人批出的經營權的條款，維持必要處所是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而引致出租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及
- (c) 相等於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行使的任何權力而引致出租人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的款額。”。



## 附錄I

##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會否針對不同的年齡層<sup>(1)</sup>宣傳和推廣器官捐贈，以及相關工作的開支，衛生署在電視、電台、互聯網及其他媒體進行宣傳活動，向不同年齡層作出推廣。

衛生署製作了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向公眾作宣傳，亦於電子及印刷媒體上接受訪問及撰寫文章。為了向年輕市民推廣器官捐贈，衛生署建立了器官捐贈專題網站<[www.organdonation.gov.hk](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及於社交網站 Facebook 建立了器官捐贈專頁<[www.facebook.com/organdonationhk](http://www.facebook.com/organdonationhk)>。衛生署亦於其專題網站上展示了一系列適用於各年齡層的常見問題。

此外，除了邀請公共機構、私人公司和非政府機構成為支持機構，衛生署透過於學校、大專院校、醫院、政府大樓／辦公室舉辦展覽和講座等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不同年齡層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為了進一步把支持器官捐贈的信息推廣到社區，政府於今年4月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負責擬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針；統籌推廣和促進器官捐贈的活動；制訂鼓勵器官捐贈和教育公眾的計劃和活動，並邀請非政府團體、機構、社區人士及傳媒參與。

另外，政府於今年6月啟動《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約章》”），邀請團體、企業和學校簽署《約章》，並承諾協助推廣器官捐贈的信息及鼓勵市民到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去登記捐贈器官的意願。截至6月30日，已有超過150個團體／企業／學校支持《約章》。我們會積極與支持團體／企業／學校合作，發掘新的宣傳渠道，鼓勵更多市民支持器官捐贈。

(1)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沒有收集願意捐贈器官人士的年齡。

## 書面答覆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陳志全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器官捐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有關篩選器官作移植用途的指引。為有效保障受贈者的安全及健康，曾於6個月內進行高危性行為(例如：多於1個性伴侶、提供性服務的商業行為、男性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為或有嚴重或曾復發的性病紀錄)的人士會被界定為不適合捐贈器官。醫管局移植服務中央委員會現正參考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和海外準則，檢討上述規限，並會適時進行更新修訂。

## 附錄III

##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的計劃及所投放的資源，為了進一步把支持器官捐贈的信息推廣到社區，政府於今年4月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負責擬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針；統籌推廣和促進器官捐贈的活動；制訂鼓勵器官捐贈和教育公眾的計劃和活動，並邀請非政府團體、機構、社區人士及傳媒參與。

另外，政府於今年6月啟動《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約章》”），邀請團體、企業和學校簽署《約章》，並承諾協助推廣器官捐贈的信息及鼓勵市民到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去登記捐贈器官的意願。截至6月30日，已有超過150個團體／企業／學校支持《約章》。我們會積極與支持團體／企業／學校合作，發掘新的宣傳渠道，鼓勵更多市民支持器官捐贈。

現時，推廣器官捐贈的資源來自政府促進健康工作的整體預算，我們未能分別列出有關項目。

## 書面答覆

### 環境局就涂謹申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局可否在“強制驗樓計劃”之內加入污水渠錯駁的項目，現答覆如下：

#### *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

屋宇署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引入“強制驗樓計劃”，並在2012年6月全面實施。為推行計劃，屋宇署每年揀選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除外)進行強制驗樓，並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被揀選的目標樓宇，屋宇署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再在最少6個月後發出法定通知，有關業主在接獲法定通知後須在指明限期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對樓宇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有需要的訂明修葺。

#### *樓宇檢驗的涵蓋範圍*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訂明檢驗的範圍包括樓宇的外部構件、結構構件、消防安全構件、排水系統，以及認明在樓宇公用部分及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就樓宇排水系統方面，其檢驗範圍須包括以下各項：

- 位於樓宇外牆的排水系統；
- 公用部分的排水系統；
- 鋪設於公用管槽內的排水系統；
- 地底下及地面上的公用排水系統；及
- 可能影響樓宇衛生狀況的任何其他出現欠妥、淤塞或錯接的公用排水系統。

註冊檢驗人員須按檢驗結果，在檢查報告中提供適當的補救及修葺工程建議。

#### *違例改動及加建*

註冊檢驗人員若發現以下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違例改動或加建，會認明狀況並向屋宇署報告：

**書面答覆 — 續**

- 錯接污水或廢水至地面雨水排水系統，或排放污水或廢水至樓宇外部或露天場地；
- 改建及加建渠管，導致包括熱水等未經處理的工業污水排放至排水系統或樓宇外部或露天場地；及
- 錯接雨水至污水系統等。

所以現行“強制驗樓計劃”已可涵蓋有關污水渠錯駁的檢驗及修葺。屋宇署表示會與註冊檢驗人員、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等保持緊密聯繫，以及要求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盡早修葺發現的污水渠錯駁，並會按《建築物條例》及現行的執法政策跟進個案。